

第四章 漢人社會的建立與文化發展

第一節 農墾活動與聚落發展

一、 移墾背景

明鄭時期開發勢力還沒有擴及臺灣東北地區。當時，蠻煙瘴癘，人很容易病死，無論是官吏民兵，都不願意前來台灣報到。據郁永河採礦時的描述就可得知，如：

君不見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歎嗟悲歎，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彼健兒隸役且然，君奚堪此。⁴⁹

而姚瑩在《東槎紀略》中也提到，當時入籍的只有三縣，半線以北，都還是「番土」。閩粵移民由於居住地區大都山多田少，所以台灣各地的開發，仍沿用原來的生活方式；雖然歷經了當荷西、明鄭、清領三個時期，台灣北部的發展，仍然偏重在淡水、基隆及宜蘭平原的墾殖。東北部沿海地勢險峻，土壤作物貧瘠，又曾是原住民的居住範圍，早期人煙罕至。西班牙人曾到三貂灣舢舨，馬偕博士（Dr.George Leslie）則前來傳教、醫病、拔牙；至於比較晚移民來台灣的先民，就尋求淡水、基隆及宜蘭以外的地方居住，而形成零星分散的少許聚落。當時移墾的人，大都經深澳到三貂嶺再進入澳底（今貢寮鄉真理村），向舊社番購得荒埔開墾。因此，三籍流民來投靠的人越來越多，開闢地也越來越廣，舊社（今貢寮鄉龍門村）、澳底等庄，陸續拓墾成功。後來有長泰連元喬與吳爾在雙溪川上下游拓墾，成為三貂地區的望族，所以這個地區在乾隆嘉慶年間，已經形成街肆，為日後開拓宜蘭，提供有利的資源。根據周婉窈的說法：

乾隆末年（十八世紀結束前），「按全台大勢，漳、泉之民居十分之六，廣

⁴⁹ 郁永河，《裨海記遊》，臺灣文獻叢刊 4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659），頁 55。

民在三四之間。以南北論，則北淡水、南鳳山多廣民，諸、彰二邑多閩戶；以內外論，則近海屬漳、泉之土著，近山多廣東之客莊」。……………。

根據日本時代的調查資料，泉州人主要分布於西部沿海平原與台北盆地；漳州人集中於西部內陸平原、北部丘陵與蘭陽平原一帶；客家人聚居於西部的北側與南側的丘陵、台地或近山的平原地帶。⁵⁰

由上面的敘述可清楚窺見清代移民台灣漢人的比例和分佈地區，雙溪鄉也是以漳州人移居佔大多數，在聚落分佈的解析時，再來佐證說明。

二 漢式社會與行政統治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施琅攻台，鄭克塽降清，台灣還停留在「棄留爭議」⁵¹和「帝國邊陲」的宿命中。將台灣納入版圖，主要是對居住在台灣人民的不信任和要排除敵對力量，為防台而治台，因此採取消極的統治政策，如限制移民，採取「渡台禁令」⁵²及設置「班兵制度」，每三年輪調；也不許台灣建築城垣；限制鐵器和生鐵輸入，農具鍋皿必須要取得執照才能鑄造；並用隔離政策，劃界封山，使漢番分隔。但是漢人仍不斷移民台灣，依陳紹馨統計，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台灣人口為16820人，至康熙五十年（1711年）達到18827人。而當時又由於渡台禁令中的禁止攜家帶眷和拓墾的需要，同鄉的人都互相把對方當親人，即「視疏若親，窮乏疾苦，相為周恤。」⁵³在家族組織還沒有周遍定型，墾佃關係變成當時臺灣墾殖社會的主要結構，相互救濟幫助的地緣關係，超越了血緣性的社會救助體系。⁵⁴而在朱一貴事件後，清廷開始考量調整行政

⁵⁰ 摘自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台北：聯經，1998），頁69。

⁵¹ 施琅，〈陳台灣棄留利害疏〉「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陸，陸之為患有形，海之藪奸莫測，台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不歸賊，而必歸荷蘭，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勢膏沃為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使康熙「台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的認知思維，經討論斟酌而修正。

⁵² 「渡台禁令」：一、欲渡船台灣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台廈兵備道稽查，依台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潛渡者嚴處。二、渡台者不准攜家帶眷；業經渡台者亦不得招致。三、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積習未脫，禁其民渡台。

⁵³ 黃叔璥〈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39。

⁵⁴ 林淑慧，《臺灣文化采風—黃叔璥及其《台海使槎錄》研究》（台北：萬卷樓，2004），頁163。

區域及解決北部日益增多的移民問題，雍正元年，經藍鼎元建議，下令增設彰化縣和淡水廳。

（一）墾關進程

雙旌遙向淡蘭來，此日登臨眼界開。
大小雞籠明積雪，高低雉堞挾奔雷。
穿雲十里連稠隴，夾道千章蔭古槐。
海上鯨鯢今息浪，勤修武備拔良才。⁵⁵

族群聚落的墾關進程，從淡蘭古道的修葺，可以窺見漢人移動的足跡和文化脈絡的遷徙路線。「往三貂」是雙溪、貢寮一帶稱呼；高雄也有一處鳳貂，因而稱上三貂、下三貂。南部到宜蘭要經過三貂，宜蘭去南部要經過雙溪，稱「來三貂」。三貂溪（頂雙溪）為淡蘭二廳分界，楊廷理五次進入噶瑪蘭後，三貂嶺成為要道。⁵⁶ 嘉慶十五年以後，草嶺古道成為入蘭的「官道」、「正道」，是北臺和宜蘭間，商旅糧食往返必經的孔道。所以清廷選擇險要的地方，沿線設置汛防、舖遞、驛站、舍店、隘寮（如圖 4-1）。而隘是清朝防範原住民進入漢人區域，及禁止漢人進入原住民區域的武裝設施，守隘之人有漢人也有熟番，與屯制互為表裡。類型可分為官隘、民隘、屯隘。自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准許民間可以設隘防番為理由，合法開墾界外的土地，因此造成嘉慶、道光年間「隘墾」風氣盛行。

清雍正十一年（1733），增淡水營負責總輪防大雞籠汛，兼管轄雞籠港、金包里等塘。嘉慶十年（1805），台灣知府楊廷理為加強海防，以牽海道蔡牽的威脅北海岸和哈仔難一帶在三貂溪（今雙溪）的溪南設大三貂港口汛，另選定燦光寮設塘⁵⁷。嘉慶十二年（1807），朱瀆敗於南澳總兵王得祿，逃竄蘇澳，謀計奪溪南地為屯耕；林爽文事件後，嘉慶三貂嶺道開闢後，並置「三貂嶺民隘」設隘丁 10 名，另楊廷理由艋舺率領軍隊攻取陸路，開闢山路並取道捷徑越過三貂嶺，就是目前有名的淡蘭古道三貂嶺段（見圖 4-1）。嘉慶十

⁵⁵ 同治六年（1867），台灣總兵劉明登，經瑞芳鎮猴硦三貂嶺，由猴硦車站東南行（金字碑）。

⁵⁶ 同治六年（1867），台灣總兵劉明登，經瑞芳鎮猴硦三貂嶺，由猴硦車站東南行（金字碑）。

⁵⁷ 清代綠營編制，軍營大小分為營、汛、塘、堆；汛僅次於營，有將官、士兵的軍營單位，塘是無將官，僅有士兵駐守的單位。

三年（1808）添設三爪仔汛、大三貂港口汛、燦光寮連成一線。汛、塘五日會哨一次。行軍、補給、運輸路線，帶動聚落興起。



圖 4-1 淡蘭古道三貂線路徑圖

資料來源：陳敏雀（2005）〈淡蘭古道文山線的開發、沒落與文化再興〉，頁 22。

在《續修台灣府志》，有記載社名已成街庄者，有八里坌、坑子口、擺接、秀朗、武勞灣、奇武卒、大浪泵、搭搭攸、貓裏錫口、里族、峰仔崎、瓦笠、北投及奇里岸；尚有番社十二為毛少翁、北投、金包裹、大雞、雞柔、武嘮灣、雷里、搭搭攸、外北投、峰仔峙、三貂及八里坌。⁵⁸

至於三貂社的行政區域，自明鄭時期、康雍至光緒皆有設置行政區域，由表 4-1，對於行政區域的發展沿革，可以有些概括的認識。

⁵⁸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文叢 121，（台北：台銀經研室，1962 年），頁 76-78。

表 4-1 三貂社行政區域沿革

年 代	稱 謂	範 圍	隸 屬	附 註
明鄭成功時期	三貂社		天興縣	
明鄭經時期	三貂社		天興州	
康熙 23 年 (1684)	三貂	三貂嶺、草嶺間	諸羅縣	一府二縣
雍正元年 (1723)	三貂	三貂嶺、草嶺間	淡水廳 淡水堡	一府四縣 二廳
雍正五年 (1727)	三貂	三貂嶺、草嶺間 北部：雙溪、槓子寮 南部：大平、烏山、料角坑、溪尾寮	芝蘭堡 拳山堡	
嘉慶 17 年 (1812)	三貂	三貂嶺、草嶺間	噶瑪蘭廳	二府八縣 正式入治
光緒元年 (1875)	三貂堡	三貂嶺、草嶺間 北部：雙溪、槓子寮 南部：大平、烏山、 料角坑、溪尾寮	基隆廳 淡水縣 拳山堡	

資料來源：台北縣志、疆域志、噶瑪廳志、游純澤，《源遠流長話雙溪》（1992），頁 7。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年)九月二十日，閩浙總督覺羅伍納拉上奏「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一摺中，附有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人的「會稟」，記述了當時三貂的情形：

惟三貂居淡水之極北，在山巖層疊之中，曲澗深溪，地無連裊沃土，踰嶺地亦烏道紆迴。現查所耕之地，自一、二畝而至六、七畝不等，非近山根，即臨溪壑，高漥不一，片段畸零，春漲秋潦，沖決無定，故所植類多芒蔗、地瓜，並無稻糧菽麥，此與集集埔等處實有不同之情形也。伏查例載內地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升科。各省免升畝分不等，惟雲南之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之畸零沙地、高州、雷州、慶州三府之山場荒埔，

俱不論頃畝，概免升科，……。今三貂僻在海隅，地本堯瘠，且墾無常時，正與不論頃畝，概免升科之例相符，似應仰墾援照聲請，免其呈報升科，以廣皇仁而昭憲德，邊氓感頌無涯。⁵⁹

嘉慶二十年（1815），裁淡水、雞柔山、金包里、雞籠站舖兵；增柑仔瀨、燦光寮、三貂嶺等三處舖兵。將北海岸的四個郵遞站—淡水舖、圭柔山舖、今包里舖、基籠舖裁撤，移到淡蘭古道上的艋舺（萬華）、錫口（松山）、水返腳（汐止）、暖暖，還添設柑仔瀨、燦光寮舖、三貂嶺舖，連接噶瑪蘭的隘舖。燦光寮是郵遞大站，又是山區傳舖遞站，既有塘又設舖，地位重要。由柑仔瀨（瑞芳），經九份到燦光寮接牡丹坑古道，稱為「燦光寮舖古道」。（見圖 4-2）



圖 4-2 燦光寮舖古道圖

資料來源：修繪自楊俊哲、陳岳，〈燦光寮舖古道-清代嘉慶年間的淡蘭郵傳古道〉，(2002)，頁 48-49。

臺灣清代的舖是公文郵遞站，也就是現在的郵局。光緒十三年，劉銘傳參考遞舖，

⁵⁹ 台銀〈附臺灣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臺案彙錄甲集》，文叢本 31，(台灣銀行經研室，1959)，頁 42-43。

在十四年二月，設郵政總局在台北城內，自台北總站經水返腳站（腰站）、基隆站（正站）、龍潭站（腰站）、**頂雙溪站（正站到宜蘭）**。日治期間（光緒二十三年），日本政府公佈郵電局官制，增設景尾、水返腳、頂雙溪三地郵便電信局。後又陸續改名。民國三十八年，郵政電信劃分開，改名「**雙溪郵局**」、「**雙溪電信局**」，沿用到今天。

道光元年(1821)，姚瑩，過三貂嶺，經頂雙溪入蘭上任，**真正開始有「頂雙溪」地名和設立渡口**，且可到達於**魚行**。劉明燈路過時，看到三貂地勢險惡，才打個金字碑。而「過三貂不想某（妻），子（孩子）。」三貂嶺危險，需拼命才能通過這條路，說明路途的險峻。所以貢寮、雙溪是北宜二地客旅、駐輶的地方，也是交通、經濟、商業的重鎮。

道光三年(1823)，林平侯重修三貂嶺道路。道光四年(1824) 清廷調整灣北部防守，移五圍守備駐頭圍，頭圍千總三貂；增溪蘭交界隆隆嶺汛兵力。道光八年(1828)，淡水同知李慎彝建三爪子及魚桁子公廨。雙溪的北境表佈山朝溪(三貂溪)上游，也是漢人聚落發展的兩岸河階地和支流的坑谷，三貂堡時並鄰貢寮鄉，隸屬基隆廳。南邊分位處高山，分布在新店溪水系的支流，北勢溪上源，原隸屬文山堡。後來日本統治臺灣時，因金字碑這條路是石階（見圖 4-3），軍車、槍車等不易通行才另開一條路，就是現今的（猴牡公路）為陸軍路，每年六月一日例行要行軍一次。

而金包里、大雞籠、毛少翁三社共有地的推論《臺灣土地慣行一班》〈第一編 總論〉提及，石碇堡之開闢基隆、金包里二堡之後，堡內之鯽魚坑、五堵、有蚋、水返近，白匏仔湖、社後等各庄及北港、叭噠港等地，自乾隆初已開闢，及至乾隆末年之頃，墾域更形劇增，是時時受埔地給出之番社，有毛少翁社、金包里社、雞籠社、三貂社、峰仔峙社、南港社、里族社及錫口社等…。

一七八八（乾隆五十三）年設屯、金、雞、翁三社皆屬於北臺的武嘮灣小屯北港社轄下，北港社共轄六社，分配養贍埔地三處，如表 4-2：

表 4-2 北港社轄下各社屯丁數及養贍埔地位置

社名	屯丁數	屯地所在及面積
毛少翁社	四名	巴連港埔地二十甲零六分零四毫(今汐止) 七堵埔地六十五甲零二分二厘四毫(今基隆市七堵區) 田寮港埔地十甲零六厘(今基隆港東側)
大雞籠社	一四名	
金包里社	二六名	
北投社	一八名	
三貂社	二一名	
雞籠社	十名	
社共九十三名，共計埔地九十五甲八分九厘二毫，每名計一甲零三厘毫零九忽		

資料來源：王世慶輯，〈皇恩撫恤全臺屯丁養贍埔業清冊〉，《臺灣公私藏古文書》，（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第一輯十三號，乾隆五十三年）。

屯丁制，的確促使某些平埔族社友較密切的聯繫。總括，乾隆中葉之前移墾資料缺乏，但從陞科、屯丁，汛防之設，可探其關墾端倪。而由古道修築的路線和發展的資料整理，可順便了解雙溪的開路發展歷史，見表 4-3 古道開修的紀述整理，就可知起程和沿途所經路線的開發歷程。

表 4-3 古道開修紀述整理表

編號	古道年代	路名	開路與修路或紀述者	起程與沿途所經路線	出處
1	乾隆中葉以前	蛤仔蘭孔道		自淡水東北行，經八堵、雞籠、過深澳、至三貂，取道陸嶺嶺。	噶瑪蘭志略
2	乾隆中葉	(舊道)	土著白蘭	由暖暖、三爪仔過三貂嶺，經頂雙溪。又一說由暖暖街直接入山，經十分寮、楓仔瀨，經頂雙溪。	臺北縣志、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
3	乾隆末葉迄嘉慶中葉	入蘭初關孔道		由三貂社經內林、七星堆、陸嶺嶺，石磴如梯，為入蘭初關孔道。	「臺灣府輿纂要」之「噶瑪蘭廳輿圖」。
4	嘉慶十二年間	楊廷理新路	楊廷理	自艋舺，至錫口，至水返腳，至七堵，至蛇仔形住宿。蛇仔形二十理至武丹，至丹裡，至三貂社，可住宿，三貂五里至瓏瓏，至卯裏嶺腳，至大溪，至烏石港。	「噶瑪蘭志略」之謝金鑾「蛤仔雞紀略」。
5	嘉慶中、末葉	入蘭正道		由淡水、三貂過陸嶺，抵頭圍，係入山正道。	「噶瑪蘭志略」之「雙銜會奏稿」

6	道光三年	三貂嶺道路	林平侯	自芋仔潭至大里簡，七八十里，嶺道溪梁，年需修葺，伊子國華，繼志不懈。	「噶瑪蘭廳志」之「全卜年修三貂嶺路記」。
7	道光四至五年		吳志恆	刻下三貂正道，大半業已修整寬平，行旅往來不絕。	「噶瑪蘭廳志」之「噶瑪蘭定制」籌議。
8	道光九年	台北道里記	姚瑩	由艋舺北行，過錫口，南港、水返腳，一堵山、五堵、七堵、八堵、暖暖、碇內過溪、楓仔瀨、復過溪、鯽魚坑、過渡、伽石、三貂(爪)仔，芋仔潭過水、三貂嶺、嶺頂；嶺路初開、窄徑懸磴甚險、肩輿不能進。牡丹坑、粗坑口過渡，頂雙溪、有渡，魚行仔有溪，下雙西過渡，遠望坑民壯寮，轉東半嶺、草嶺、下嶺、至大里簡民壯寮、番薯寮、大溪、梗枋、北關、至烏石港。	姚瑩「東槎紀略」之「臺北道記」
9	同治年間	總兵巡閱路線	臺灣總兵劉明燈	由艋舺北行，過錫口，水返腳、五堵、六堵、七堵、八堵、暖暖嶺、三爪仔、三貂嶺、大里簡、北關、頭圍、三圍、噶瑪蘭城。回程由原途至七堵轉往雞籠，再巡原路回艋舺。	臺灣兵備手抄。

資料來源：〈淡蘭古道與金字碑之研究〉，《台北文獻直字》109期，(1994)，頁99-100。

頂雙溪，原來的鄉名，地域包括雙溪、共和、新基等村。據傳此一帶的開發大約是在乾隆、嘉慶之間，相傳有平埔族人白蘭者，曾開闢從暖暖經十分寮、楓仔瀨至雙溪道路，於嘉慶十二年更有臺灣知府楊廷理之關四腳亭到雙溪道路；道光三年，再有林平侯之子林國華，重修三貂嶺及越草嶺之山徑（見圖 4-4），使此地交通條件改善，來墾者日眾。當時暖暖位居於基隆河出三貂嶺山區的水陸轉運地，既是行舟點和淡蘭古道起點，更是淡北貨物集散中心，街肆繁榮，茶行染坊林立，其路徑就是由基隆社寮島—暖暖—基隆—瑞芳—三貂嶺—頂雙溪—下雙溪—遠望坑—草嶺—大里簡（今頭城）等地。或如淡蘭古道與金字碑的研究，（見圖 4-3、4-4）。而據姚瑩「臺北道里記」云：

蓋艋舺以上，至噶瑪蘭、頭圍，凡三日程，皆山徑，因無館舍耳。暖暖，迎日東行二里許，稍平，廣可三百餘畝，居民四、五家散處。三里至碇內渡溪北岸，行二里楓仔瀨，復過溪南岸，乃東行三里，至鯽魚坑，過渡沿山，二里伽石，路甚險窄。……二里至三貂嶺下。俗云三貂（爪）仔有汛。四里茶仔潭，過渡，水深無底，有小店為往來食所。三里則三貂嶺矣。盤石曲磴而上，凡八里，至其巔。

嶺路初開，窄徑懸蹬甚險，肩輿不能進。草樹蒙翳，仰不見日色。下臨深澗，不見水流，惟聞聲淙淙，終日如雷，古樹怪鳥，土人所不能名，猿鹿之所遊也。藤極多，長數十丈。無業之民以抽藤而食者數百人，山界廣約數十里，內藏生番。其外，熟番有社及街市在……下嶺八里牡丹坑。⁶⁰

載自黃叔王璈《台海使槎錄》，

自淡水經楓仔嶼嶺，上下十里。過港至雞籠，山高多石，山下即雞籠社。稍進為雞籠港。過港有紅毛石城……。遠望為小雞籠嶼，番不之居，惟時於此採捕。循此而上，至山朝社；又上，至蛤仔雞諸社，深箐鳥道，至者鮮矣。⁶¹

可見三貂線「淡蘭古道」當時的重要性，現今由於公路等路線的衍變多元，景觀全部改變。至於淡水設廳後，陳培桂《淡水廳志》，提到淡北各社「番丁」的數量，如霄裡、龜崙、坑仔、南嵌等四社八十五丁，南港社管雞柔山、圭母卒、武勞灣、雷朗、八里坌、搭搭攸、大浪泵、擺接等八社二百四十七丁，北港社管金包里、北投、毛少翁、三貂、大小雞籠等六社二百四十七丁。

據清廷資料：

一、番界內山，現有未墾及入官埔地八千八百餘甲，請將屯丁每名撥給二甲、外委每員三甲、把總每員五甲、千總每員十甲自行墾種，免其納賦。一、埔地民番界址混淆，現在丈出已墾一萬一千二百甲內，民買番地業經抽有番租，請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畝納銀，免其輸粟。其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瑯嶠等處民人私墾尤多，亦准一例升科。自此次清查後，立石定界，永禁偷越。一、屯丁習用器械，應呈報總兵逐日印烙，於每年巡查時點驗一次。一、番民既挑補兵丁，應將一切

⁶⁰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宜蘭方面平埔番的時地調查》，第六期 11 卷，（宜蘭：宜蘭文獻雜誌，1993），頁 114。

⁶¹ 黃叔璈，《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台銀文叢第四種，（台北：台銀，1993），舊 1957.11，頁 140。

徭役概免承應。下軍機大臣議行⁶²

雙溪地名既然原稱三貂，在漢人的台灣開發史中，因位居台灣東北部淡蘭交界的雙溪河流域上游，可供耕地有限，剛開始並沒有受到移墾先民的青睞，反而是草嶺以南的噶瑪蘭先受到注意。在乾隆年間，海禁的開放，使得大批的漢人，再度向臺灣移民墾殖。因為西部平原幾乎已完全開發了，所以部分漢人就向東部進軍。乾隆卅八年，居於澳底的吳沙開拓蛤仔難，得到淡水柯有成等的資助，募集到漳、泉、粵流民千餘人、鄉勇二百餘人、能說原住民話語的人二十三人，進據烏石港南方(今頭城)，築土圍、佔耕地，引起噶瑪蘭人疑懼。吳沙於是用「墾田供給番眾糧食」安撫，率眾退回三貂，以待良機。隔年，噶瑪蘭社流行天花，吳沙出藥方施救，獲得原住民提供土地移墾，衝突阻力漸減。

乾隆四十六年(1782)，由於來自海洋的豐沛水氣，被三貂嶺所阻擾，形成地形雨，蓄養了境內的丘陵地和河階谷地，吸引了漳人連元喬、吳爾率族人自雙溪川河口登岸，吳爾就留在下游附近開墾；連氏族人則溯溪而上，返回雙溪地區開墾。⁶³外姓的墾民進入雙溪地區開墾，已較連姓家族晚廿三年，雙溪的精華地區已經落入連家手中，自連元喬創業迄今，雙溪地區連姓族人佔半數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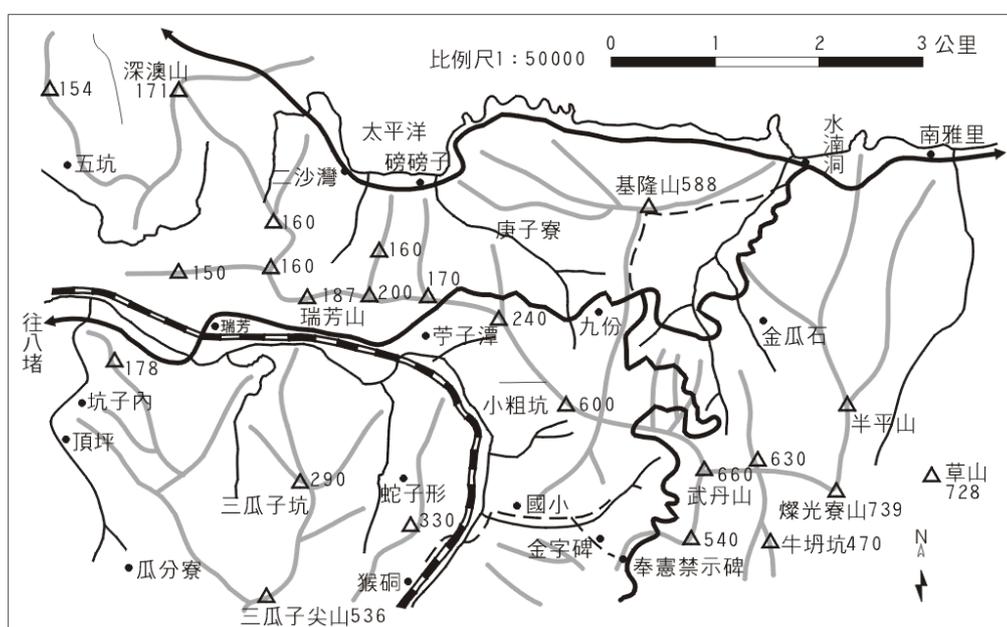


圖 4-3 金字碑越嶺圖

資料來源：重繪自〈淡蘭古道與金字碑之研究〉，《台北文獻直字》109期，(1994)，頁116。

⁶² 清實錄經濟史，高宗 1305、28。

⁶³ 唐羽，《雙溪鄉志》(上)，(台北：台北縣雙溪鄉公所，2001)，頁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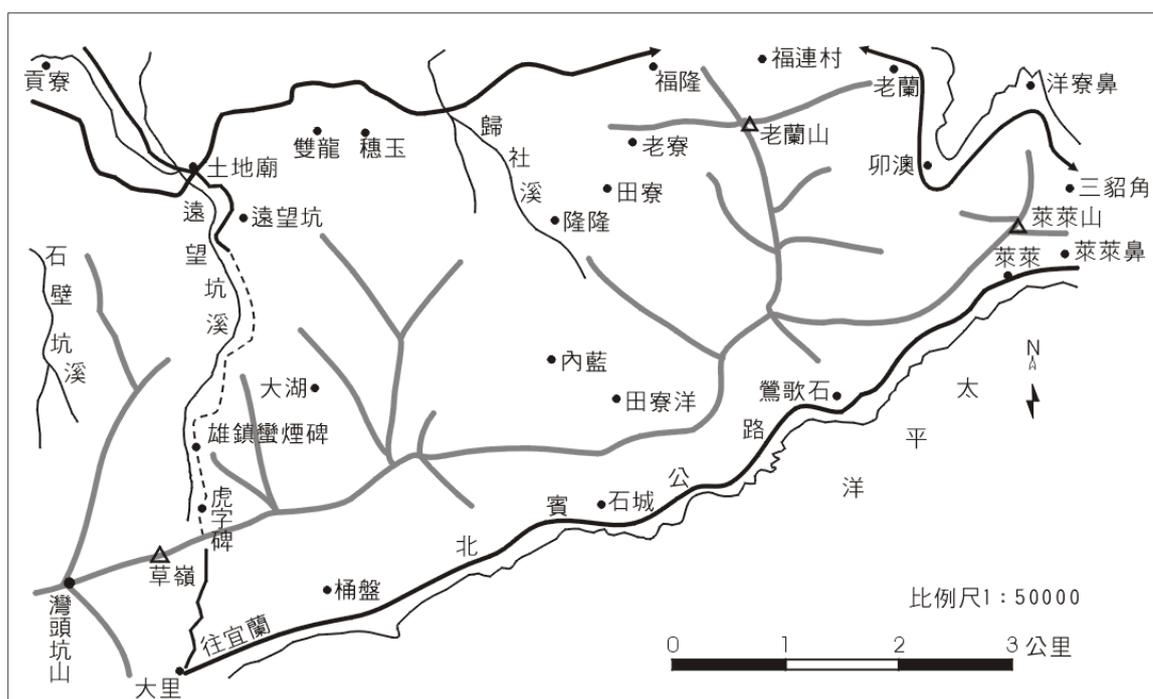


圖 4-4 草嶺古道圖

資料來源：重繪自〈淡蘭古道與金字碑之研究〉，《台北文獻直字》109期，(1994)，頁117。

剛開始一般漢人的拓墾，多半依附在原住民聚落旁成立自己的村莊；但隨著漢人勢力的擴張，原住民聚落逐漸消失。漢人不只要克服和原住民交惡的安全威脅，也必須要獲得充足水源，更基於各地自然與社會的人文條件，發展出集村和散村兩種不同的聚落型態。依據《臺灣省道志·民族篇》，臺灣的聚落有兩種型態：一是集村，南部較多，一是散村，以北部較多。但不論是集村或散村，大多數的移民都居住在鄉間，而不是住在城市。農業聚落分散，清廷隨疆界逐步設置官府，內陸的小城鎮，不只是農產集散地，也是行政和軍事功能為主的聚落，提供安全保障，派駐士兵維護治安，因此能吸引仕紳地主和各行各業的人前來定居。

(二) 拓墾聚落景觀

雙溪聚落地名的命名，由地名地形景觀及地貌特徵的描述，如平林、石壁坑；動植物取名，如竿蓁坑、梅竹蹊；方位關係，如頂坪、內厝；拓墾關係，如五分、八股；依著名關係取名，如土地公嶺、公館；人物關係，如保成坑、泰和樓；祈求平安吉祥，如：

共和村、新基村。也是一種了解先民移墾足跡的好方法⁶⁴。

今茲以雙溪地區地形的特徵和聚落形成，來加以探究，分述如下：

1、平林村：(圖 4-5)

- (1) 平林：雙溪河北側，牡丹溪西側的高台地；嘉慶年間有福建漳籍移民**連、林、莊、盧、柯**等姓人，招佃入墾此地，稱九股二十四佃，拓墾初期為森林地帶，地勢平亢，故稱平林；內平林，地處平林村的平林溪內部右岸；外平林，地當外部左岸。今仍以**林姓、柯姓**為多數。
- (2) 外平林大眾祠：創建於同治十一年，**聚落形成於清代末期**；梅竹蹊，以前稱麻竹坑，盛產麻竹而得名；竹寮坑，此地多產竹，人民多於竹林內形成村落。
- (3) 文風鼎盛：鄉內唯一**舉人連旭春**和**貢生莊廷燦**皆出於本村；雙溪國中設於此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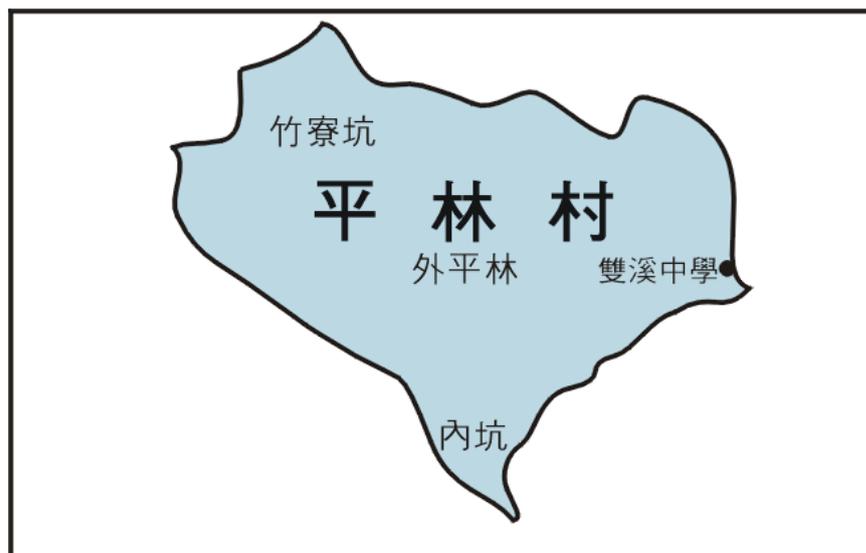


圖 4-5 平林村自繪圖

2、新基村：(圖 4-6)

- (1) 為漳州移民九人所開闢，日後將所有田園平分成九等份，又因在山之陰，所以稱為九分坑，以**連**姓家族為主。
- (2) 是雙溪鄉的交通中心，是鐵公路車站及商業中心，大約在今日的新基村北街，有煙酒配銷所、衛生所、電信局、南天宮是信仰中心。

⁶⁴ 游純澤，《源遠流長話雙溪》，(台北：雙溪鄉公所，1992)，頁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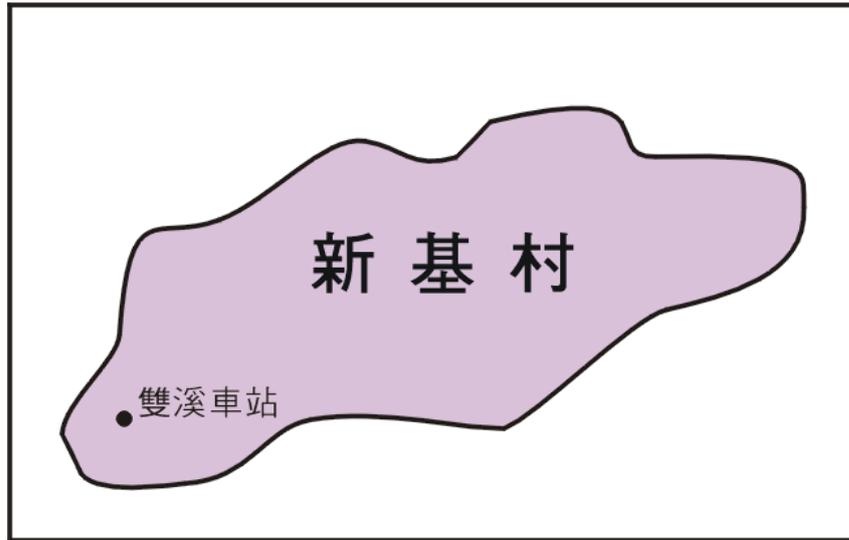


圖 4-6 新基村自繪圖

3、牡丹村：(圖 4-7)

- (1) 燦光寮：位於雙溪鄉北端，是牡丹坑溪上源地帶的低山丘陵地，據傳以前山崗有出家和尚築寮修行。
- (2) 武丹坑：位於雙溪鄉北部，雙溪河北岸支流牡丹溪坑谷山坡地域，道光初年「下崙牡丹坑有民壯寮守險，於此護行旅，以防生蕃也」，漢人移民聚落還不易形成。同治初年，**詹九**、**劉芝**聚落哥入墾所關。是平埔族譯音，以坑名為地名。
- (3) 五分：曾是**連姓**五兄弟開闢的地方，分財產時每人一分，故得名。
- (4) 粗坑：地勢低下，亂石雜陳，故得名，曾是漳州**連姓**移民開闢的地方。
- (5) 頂坪：地處較高、地形平坦，曾是漳州移民**連風**等六人開闢的地方，今居民姓**藍**。
- (6) 聖南寺、天公廟信仰中心：牡丹村曾是重要煤礦與金礦開採中心。
- (7) 石筍：是雙溪鄉最北方的一個村，在雙溪牡丹溪上原地帶。二至五百公尺的山丘地。因村中有一對石質山丘對峙，狀如竹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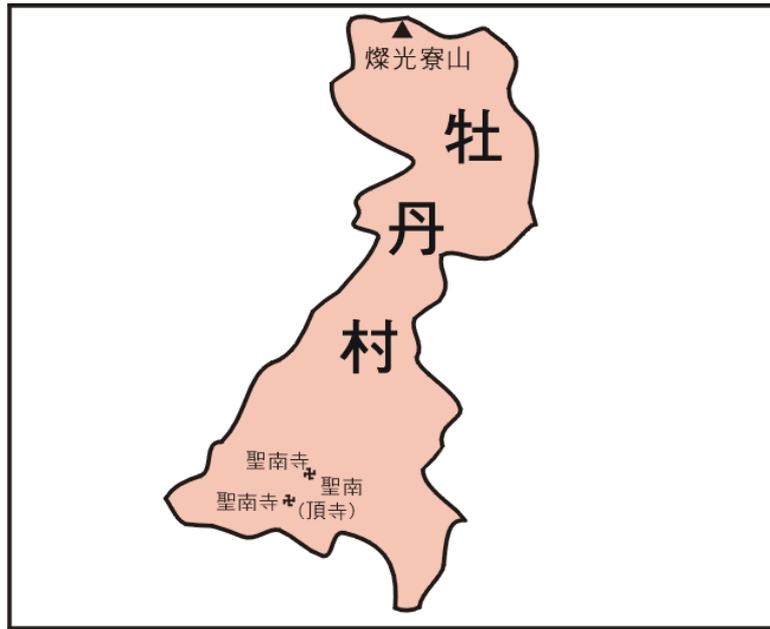


圖 4-7 牡丹村自繪圖

4、三貂村（圖 4-8）

- (1) 武丹坑：位於雙溪鄉北部，雙溪河北岸支流牡丹溪坑谷山坡地域。分屬牡丹村和三貂村。
- (2) 石壁坑：*位於雙溪鄉北部，雙溪河北岸支流牡丹溪上源，海拔三至四百公尺的山地。坑谷中有岩石暴露，故得名。居民多數從事採煤，部分採金礦。
- (3) 尪仔崙坑：福建漳州移民所開闢，山峰尖銳而得名。以上地區還是以連姓族人為主。
- (4) 十三層：因採礦關係，將整座山山坡地，開闢成十三個階梯面，而每一層皆有不同的使用方式，如蓋宿舍、洗礦場、堆機具……遠望像十三個階梯，所以取名。



圖 4-8 三貂村自繪圖

5、泰平村（圖 4-9）

- (1) 大平：位於雙溪鄉南部邊陲，是新店溪支流北勢溪南側的山區。清代黃姓千總，晚上睡夢見三貂有平原還未開墾，行軍時所發現的高亢平坦地，故取名之。居民務農，以木耳和洋菇著稱。
- (2) 溪尾寮：位於雙溪鄉南部邊陲，是新店溪支流北勢溪上源地域的末端。
- (3) 料角坑：位於雙溪鄉南部邊陲，是新店溪支流北勢溪上源地域。坑谷中採伐木料加工為角材的地方。
- (4) 烏山：位於雙溪鄉南部邊陲，是新店溪支流北勢溪上源地域。起源於往昔遠眺上山，樹林茂密，有黑色山嶺的感覺。清代烏山莊，包括三分二、十湖尾、灣潭仔等三山村。
- (5) 三分二：開闢時，多為森林，平地只佔三分之一。
- (6) 保成坑：為紀念閩人吳保成開闢功業。
- (7) 竿蓁坑：因長滿竿蓁（蘆葦）而得名。
- (8) 忍仔魚坑：閩人所開闢，溪潭中，多忍仔魚而得名。

(9) 壽山宮百年古廟：居民以方姓為最大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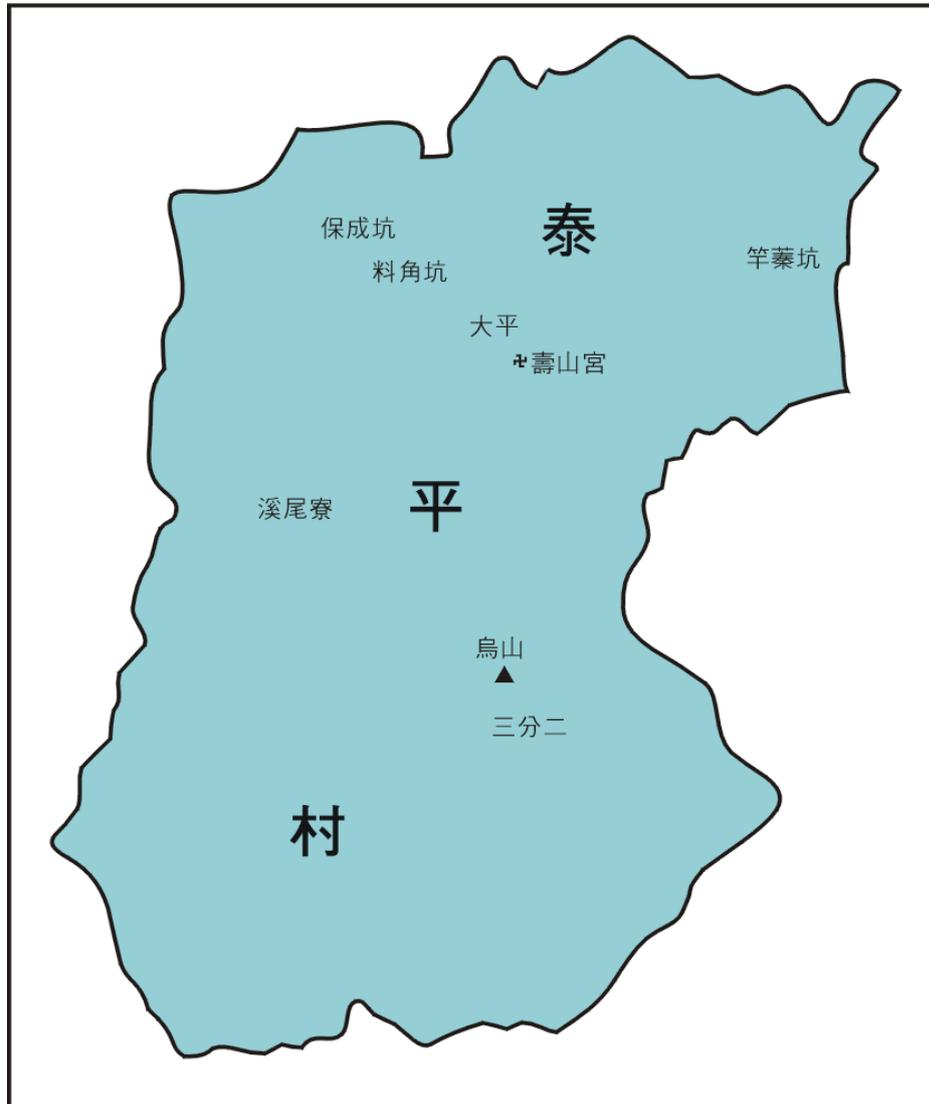


圖 4-9 泰平村自繪圖

6、魚行村（圖 4-10）

- (1) 魚桁仔：雙溪河南岸，地近雙溪、貢寮鄉界。往昔曾在這裡放置捕溪魚工具魚桁的地方。道光年間曾是漳人迫貢寮平埔族，遷移的地方。光緒年間，尚有平埔族收番大租。居民，多簡、呂、吳姓，以務農為主，礦工為副業。
- (2) 丁子蘭坑：地近雙溪、貢寮鄉界，是雙溪河的一個短小支谷，坑谷中丁子蘭密生。另石筍，是雙溪鄉最北方的一個村，在雙溪牡丹溪上原地帶。二至五百公尺的山丘地。因村中有一對石質山丘對峙，狀如竹筍。

- (3) 八股：為漳州人**簡重西**等八人所開闢，田園收成，每人分得一股。
- (4) 保民村：以境內設有一保民廟（奉祀五谷先帝）而得名。
- (5) 新店：昔日人民、市商日眾，社街市在此。
- (6) 內厝：為漳州人**簡重西**所開闢，建屋方位而得名，是魚行村最靠近貢寮的地方。
- (7) 公館：昔日是通往噶瑪蘭的商宦必經大道，當時無旅舍可投宿，故建屋為道途行宿的臨時居所，故稱之。



圖 4-10 魚行村自繪圖

7、三港村（4-11 圖）

- (1) 三叉港：在雙溪河北側短小支谷內。境內有三條河流交叉相會。光緒二十一年六月，日軍從澳底翻越山丘，沿今雙澳公路南侵三港村。
- (2) 土地公嶺：為漳州**張、廖、簡**三姓人所開闢，相傳神秘老人驅逐西班牙進軍。
- (3) 慈安宮百年古廟。



圖 4-11 三港村自繪圖

8、長源村（4-12 圖）

- (1) 村落位置：因是雙溪主流，平林溪的上游，終年流水源源不斷。
- (2) 柑腳城：三面環溪，河岸懸崖陡起，居高臨下，天然形勢，如同城寨。道光三十年漳、泉分類械鬥，漳人倚仗地勢之利，擊敗西碇堡的泉州人。咸豐七年宜蘭吳厝率眾數百，佔據這裡四出掠奪，後被清軍掃蕩斬首。現居多漳籍賴、江、林、陳姓，從事種植水稻，部分從事煤礦。開闢者為賴弗佑。
- (3) 盤山坑：泉州移民開闢，從前雙溪民眾到平溪必經地區，翻山越嶺，行路困難。
- (4) 中坑：泉州移民開闢，位於盤山坑和下坑之間而得名。
- (5) 威惠廟：為信仰中心、柑林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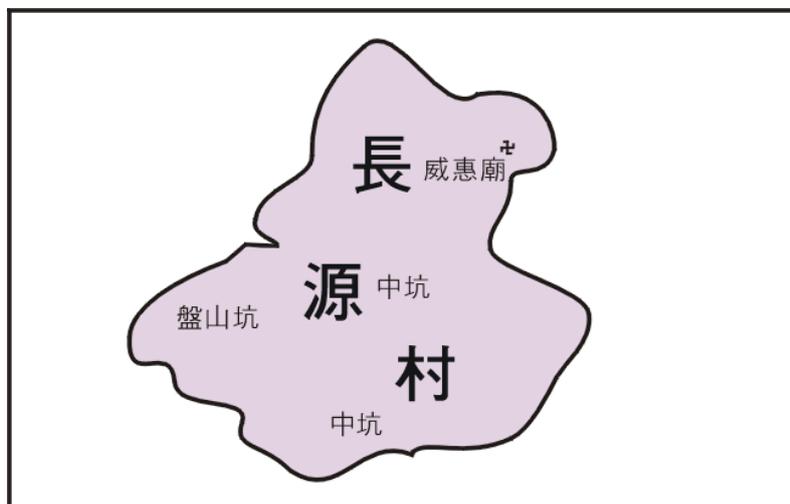


圖 4-12 長源村自繪圖

9、外柑村（4-13 圖）

- (1) 三叉坑：位於平林溪南側短小支流河谷內，是三條小支流的處。設有柑林國小三叉坑分班。
- (2) 外柑腳：「腳」是懸崖。大埤，有一條灌溉農田的大圳而得名。崩山坑，福建漳州人所開闢，常有山崩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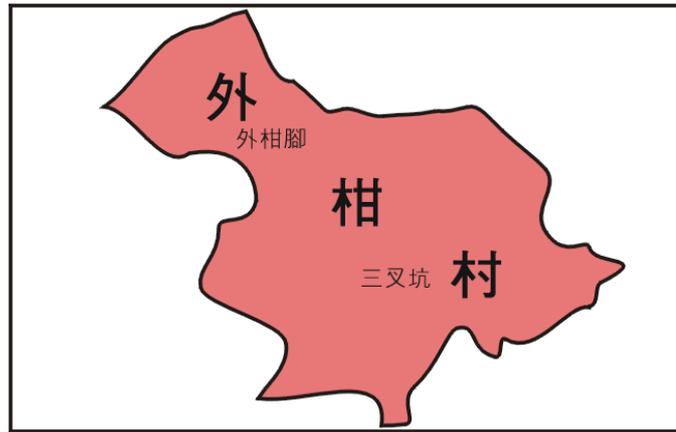


圖 4-13 外柑村自繪圖

10、共和村（4-14 圖）取其吉祥之意

- (1) 過港：早年東榮街一帶的人要到雙溪，必須經過一木板橋，或靠渡船擺渡而過，漳州連姓所開闢。荖谷坑，漳州連姓所開闢，多谷坑。
- (2) 為雙溪鄉行政中心：雙溪鄉公所、雙溪鄉民代表會、雙溪國小、消防隊、電力公司服務所；另有東榮街古屋及蝙蝠山。



圖 4-14 共和村自繪圖

11、上林村（4-15 圖）取其吉祥之意

- （1）後番仔坑：位居山脈之陰，從前為平埔族山胞所居住之地。
- （2）新寮仔：嘉慶年間，漳州人**林時萬**所開闢，因該地盛產籐條，取名藤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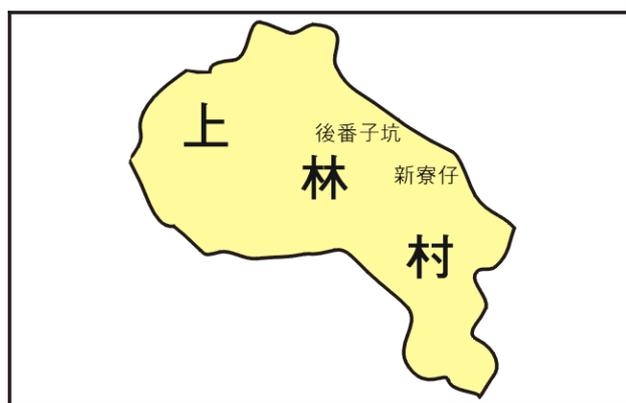


圖 4-15 上林村自繪圖

12、雙溪村（4-16 圖）

雙溪村土地面積是全鄉最小，只有 1.96 平方公里，村內有全省唯一的三忠廟，是鄉民買賣魚肉菜蔬的中心；也是圖書館、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農會、郵局、民眾服務站；更是歷史老街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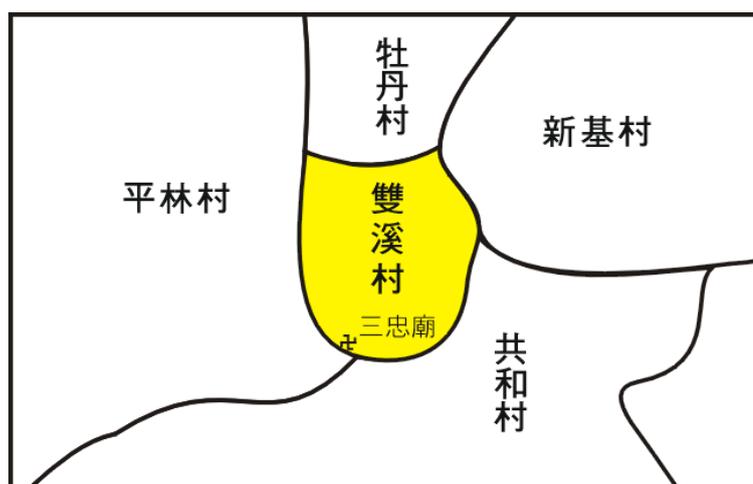


圖 4-16 雙溪村自繪圖

由上述資料可知，漳州籍移民闢墾，外平林，埔尾、下崁、大眾坑、竹寮坑、艋舺

崙、內平林、新寮、番仔坑、後番仔坑、大瀨、彎穹、土地公后、外柑腳、崩山坑、大埤、四分子、清水坑、土地公山坑、中坑、下坑、盤山坑。泉州籍闢墾，北勢坑溪、盤山坑、中坑、十分寮盤山、赤皮崙、土地公山。道光3年(1823)，林平侯重修三貂嶺道路。陳瑞興開豹子廚崙，大舌湖、楣子寮崙地。咸豐3年(1853)，淡水、漳、泉等四縣籍人分類械鬥，擺接、芝蘭，雞籠三貂等地，雙溪鄉的拓墾進程三階段，參考圖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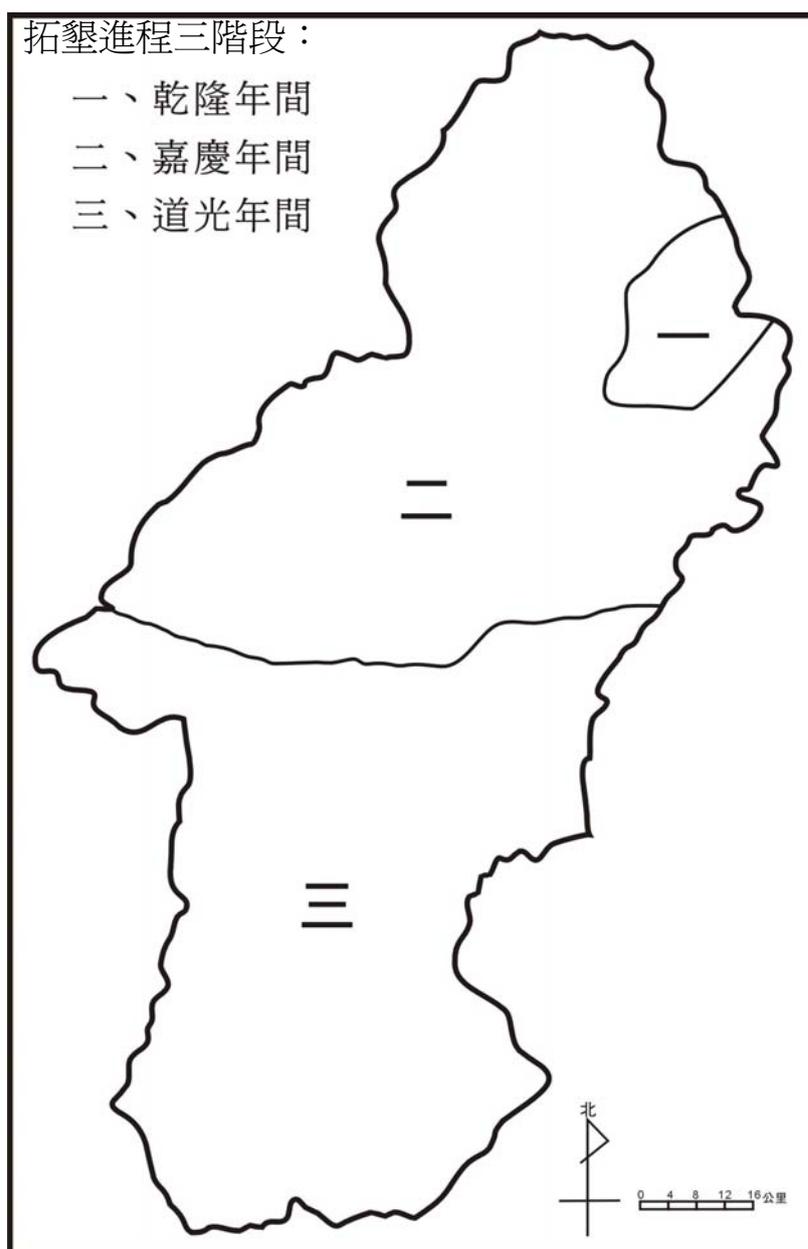


圖 4-17 雙溪鄉土地拓墾進程三階段圖
資料來源：根據圖 4-5~4-16 資料重繪

以林美容的說法，臺灣漢人村莊的姓氏構成，可作為我們界定聚落型態的標準，它也是讓我們了解村庄的內部結構的重要依據。一個村庄可能依據水流的方向被分為頂角、下角，可能依村民的主要職業，被分為種田的農人和街上的生意人，但較常出現的情況是依不同姓氏聚居的角落，而被劃分為黃厝、吳厝、沈厝等帶有姓氏的聚落名。而這些村庄的內部劃分都有可能表現在民間信仰上，例如：頂角、下角各有各的土地公廟，農人和生意人各有各的土地公會，不同姓氏者各有各的家內神。⁶⁵

至於有關日本人對台灣農村聚落的分類，富田芳郎謂南部為集居型，北部為散居型，中部為遷移型⁶⁶。奧田或謂濁水溪以北為田地型、山地型，以南為火田地型。如（圖 4-18），也可作為台灣聚落發展的研究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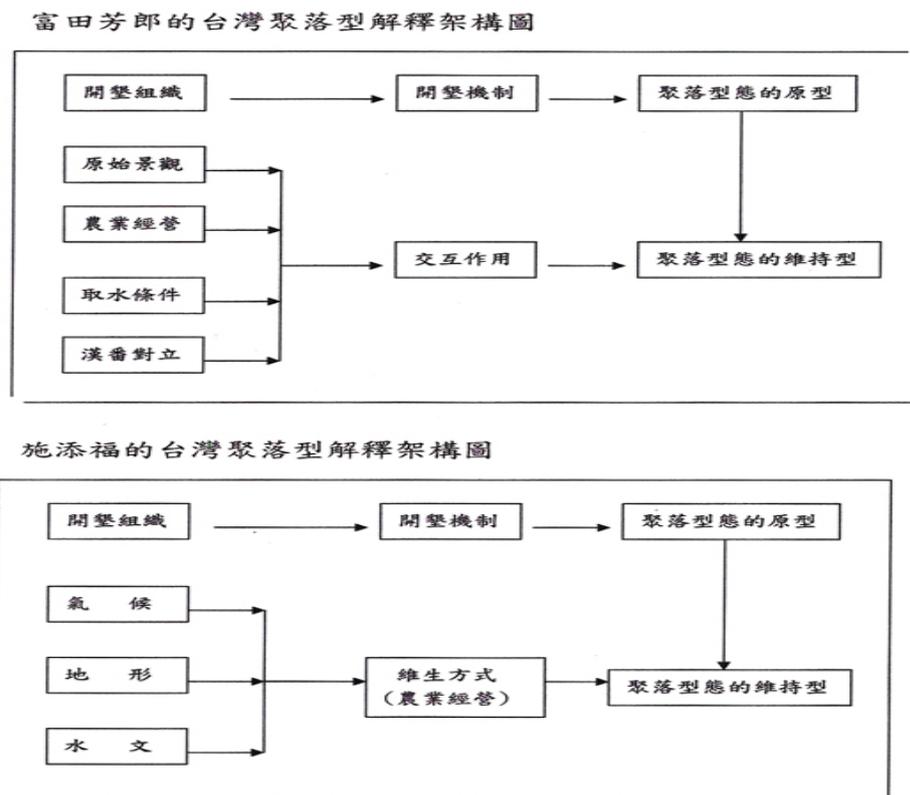


圖 4-18 台灣聚落型解釋架構圖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型態》，收錄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台灣利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 57-104。

⁶⁵ 林美容，《臺灣人的社會與信仰》，（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1993），頁 59。

⁶⁶ 富田芳郎，〈臺灣鄉鎮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7(3)，（1955），頁 85-100。

(三) 拓墾埔地方式

衝嶽開雲舊仰韓，我來何福度艱難，腳非實地何曾踏，境涉危機亦少安。

古逕無人猿嘯樹，層巔有路海觀瀾。敢辭勞瘁希恬養，忍使番黎白眼看。

清朝統治時期，是臺灣土地開墾的重要階段。不過，所有的拓墾事業幾乎全部都出自民間的努力，政府只是站在審核的立場，加以監督和徵稅而已。比較顯著的例外是新竹北埔一帶的開發，政府曾經動邀集原籍廣東及福建的移民，以「金廣福」墾號的名義，合力開發附近一帶的丘陵地區。一塊未被利用的土地，通稱為「埔地」或「荒埔」。財力雄厚、有意開發的個人或團體，稱為「墾戶」或「墾號」。墾戶向政府提出申請，說明埔地的位置、地名和界限所在。官府接受申請之後，派員勘察，並將該墾案公告一段時間，如果沒有人提出異議，就發給墾戶執照。墾戶拿到稱為「墾照」的執照後，就可以組織人力，從事開墾。漢人移民來臺後，農業的墾與農事的耕作，需要很多人力的合作，由大家平均分攤，出錢、出力來合作開墾土地。所以，就有很多的地名稱之為股，如：臺南縣有七股鄉；或者是分成幾份，如：臺北縣有九份，十份寮等等。

戴炎輝認為，清初臺灣並非定居型社會，具功名的鄉紳人數較少，移墾期間大多由墾戶或大地主主導地方事務。臺灣的開拓開始於西部，完結於東部；在西部，由南而北，由極北向東再南下，開發宜蘭地方。到東部花蓮、臺東地方的開拓，遲至光緒年間。西部的開拓，起自沿海地方，次及平原，再及山麓地帶。官治組織的末端為州、縣或廳，轄內雖分里、堡，這祇是為本衙差役分掌官治事務的區劃而已。在墾殖期間，墾戶或業主、其管事或隘首、係墾界或隘界的頭人，維持地方治安，約束佃戶或隘丁；官也責成在墾戶或隘首。在成庄後，墾戶及隘首仍保持其勢力，也參預庄務。

初期的拓墾，以沒有地主的荒埔為目標。但是隨著移民的增加，這種土地越來越少，於是拓墾者的注意力就轉移到原住民的領域，特別是「熟番」的土地。雍正二年(1724)，清廷開放漢人去開墾原住民的土地。透過租用、交換、借貸或者把自己入贅給原住民家庭等方式，漢人取得「熟番」土地的開墾權。偶爾，漢人也可能使用誘騙或武力等手段

獲得原住民的土地。清朝移民拓墾過程中，出現同一塊土地的權利涉及大租戶與小租戶兩個地主。大租戶是指開墾初期向官府登記開墾的「墾戶」，並被政府列入納稅對象。小租戶是指向「墾戶」租佃土地從事開墾和耕作的佃農，但他們也可以將土地再租出去給其他農人，和以收取租金。此制度在清代土地開發過程中，是運用有限資金與人力的良好作法。

清代剛開始統治台灣時，還沒開墾的土地，如果不是屬於官方，就是屬於原住民。想要取得開墾許可，必須獲得官方發給的執照，或是向原住民取得耕作土地權。所以有大租戶、小租戶、佃人一系列的分別。三貂地區水源土地的開發，一樣必須獲得三貂社土目和社眾的同意。先立下墾批字，然後依照文字的約定來開墾。其中大租戶向官府或番社取得土地開墾權，後必須投入龐大的資金，甚至開闢圳路，提供用水。因此，所開墾的土地如果範圍廣大，往往不是一家、一姓或兄弟檔的移民，可以達成的；謀求聚合數人、數姓，結成一個移墾集團，各出資設立一墾號，由官方所發給的執照或契尾上面，稱呼為「業戶」或「墾戶」的例子很多；歷史研究者稱為「墾號」。雙溪境壤的開墾，向官方交涉時也都用墾號申請。但墾號的成員，如果是共祖的兄弟檔，或兼從商起家，也會出現逕用家號做為墾號。

1、承墾方面，依年代排列如下：

- ◎嘉慶五年（1800年），南靖簡仲西入墾內後與同籍同姓八人，入墾魚桁子南岸八股、乾溪、礁溪等地，位處九份坑的下游。⁶⁷
- ◎嘉慶八年（1803年），胡景與連番的**合夥承墾**「武灣坑」的「五份埔」一段山林，即**牡丹村五份**，位九份坑的上游。如下墾批字據。
- ◎嘉慶十九年(1814)漢佃**鄭賢**向三貂社目五合陞己**承墾**魚篔林埔地。⁶⁸
- ◎頂雙溪初墾，嘉慶七年至十年（1802-1805），是一個經由四個姓氏，五個家族所組成的移墾集團。一連元橋及兄連元櫛，二連元橋姐夫吳爾，三連邦，四呂光環，五連元橋妻弟涂澤西、澤西父涂仙，五個家族、夫妻、子女、兄弟、父子等，二

⁶⁷ 魚行簡建基提供，內厝簡氏家譜。

⁶⁸ 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2000)，頁95。

十人以上。由當時淡水廳極北的小雞籠社，移墾來三貂。

◎嘉慶 20 年(1815)秋七月，連元橋、吳爾向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承墾「頂雙溪口平埔、東至溪、西至本山頂分水、北至九份溪為界」四至之地。

◎嘉慶 20 年(1815)冬 10 月，連邦、連元橋、連浙、呂光環、涂西澤等五股合組「連同興」墾號，向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承墾頂雙溪九份埔迄於三差港埔地。

今以嘉慶 20 年連同興墾號承墾的契約據為例：

立給墾單字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管下武灣坑東畔埔地一所土名伍份子
嘉慶八年父親朗肴因本社口糧無徵給墾招得漢佃連番、胡景開闢以為己業，
但從初墾樹木雜徑未會填明界址，應將前批重換今有胡景與共，謝章前來換墾
認佃，情愿出得單內地底銀拾伍元正。

日交權足訖其四至隨即踏明

東至三差港下小坑為界，西至連番田宅為界，南至土地公潭尾東畔山崙水界，
北至山麓分水為界，四至界址分明

胡謝二佃家為己業別佃鯨額越界侵佔其埔地日後即值千金之價，

本土目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給墾之後務宜安分守己其栽種五穀等類
悉照本庄規例抽的交納本社公館以資丁餉口糧毋許聚賭窩匪如欲回
藉退賣下手須全會兌佃納課不得私相授受今欲有憑立給墾單字壹紙
永付執照批明即日本土目壯過單內地底銀拾伍大元正完足批照批明
墾單內伍份埔地胡景原與連番對本均分景一半之業與謝章均分再批
明炳照 知見

在場知見人父親朗肴

嘉慶貳拾年伍月

日立給墾單字三貂社十一月五（合）陞己

胡景，謝章換墾認佃地點，東至三差港下小坑為界，西至連番田宅為界，南公潭尾東畔山崙水界，北至山麓分水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底銀拾伍大元正，伍份埔地胡景連番對本均分，景一半之業與謝章均分，合夥承墾（見圖 4-19 墾批字據）

2、招墾：

◎嘉慶十二年（1807）三貂社將嘮洞湖土地**招墾**予漢佃。⁶⁹

◎嘉慶十九年(1814)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同五桂番耆等，以巫里岸撈洞嶺，招佃給墾，陳紅、廖採。⁷⁰

◎嘉慶二十四年（1819）冬 11 月，三貂社土目，將土名魚桁過溪，**招漢佃莊僱簡宋承墾**。

◎蕉嶺 黃廷泰**招佃開墾**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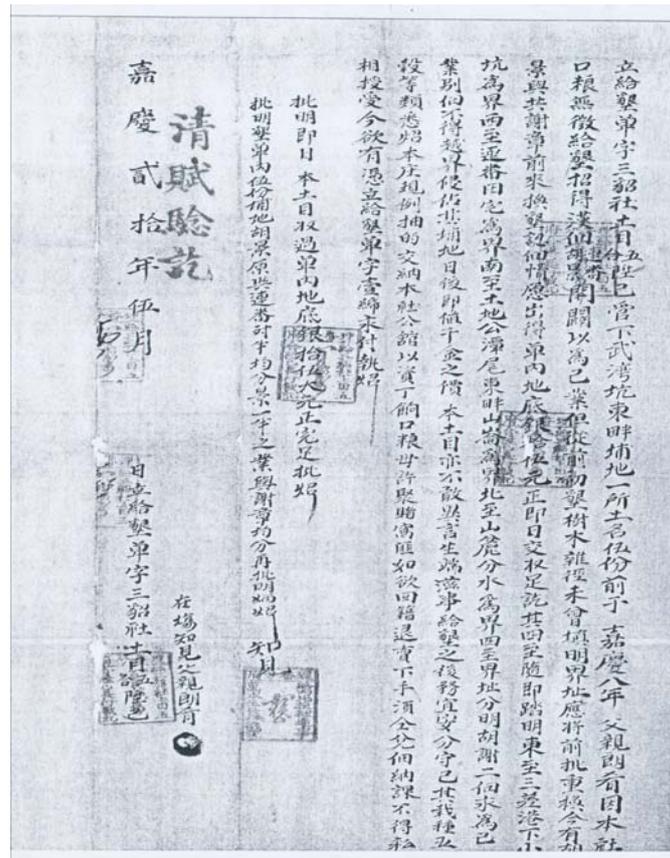


圖 4-19 漢佃連番墾批字據

資料來源：雙溪五份連氏家族翻印本。

⁶⁹ 清代大租調查書，頁 395。

⁷⁰ 清代大租調查書，頁 403。

身志疏證

立給墾批字人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已全五柱卷者頭有大招阿
兵金生三馬抵等有承祖遺下山林埔地產所因界內有魚
溪仔平埔林壹段為社為遠我白卷等不欲墾耕即將此
埔林招典誠實僕佃鄭賢前來開闢墾成田園即日賢
墾底佛銀壹拾大員付陞已等親收足訖五柱卷者亦各
許諾其埔林即日面踏至東至大溪西至莊莊埔林南
至林家埔林北至陰溝為界四址明白開闢及至日
後墾成田園之日大租照庄例壹玖抽的務必篤實不許
開賭玩藏盜如有此情即已等革逐如守法現此業
承為鄭賢之業倘賢欲移居別處听賢退賣工本我白
卷等永不散異言生端阻擋保此埔林地係已該社應管
之業與別社無干亦無重張重給他人財物為碍如有等情
係已全五柱卷者等壹力抵當不干賢之事此係一吐甘履
各無逼勒及至日後我白卷等子孫永不散反悔口恐無憑
立給墾批字壹紙付稅永遠為照
即日陞已全五柱卷者等親收墾批字內佛銀壹拾
大員足訖批照

道光拾捌年拾貳月

代筆人楊雪

金生

大松

五柱卷者 朗着

阿兵

三馬抵

號 號 號
驗 言

嘉慶貳拾年拾貳月 日立給墾批字人三馬五合陞已

407

立給墾字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已全老自番金生大松
阿碌蚶籠等有承祖遺下埔林壹所座址土名頂雙
溪九份埔東至坑內大窰頂分水為界西至溪南至雙溪
窰分水北至三益港為界西至界址踏明為界今我本社
年番丁口糧魚徵是以公全酌議欲將此地出給他人開墾
恐查問本社眾番不能承墾外社中引就劉漢佃連邦觀
連喬規連亦現呂光環涂西現共五佃前來出首承墾當
日三面言議時值埔地價銀伍拾大元正其銀即日五佃甘
愿備足當堂交收足訖其埔地隨即踏明四至付邦等
五佃前去自備二本開成水田併帶本洋圳水通流灌溉充
足其大租照通庄之例一玖抽的該田不能施欠并合亦不
許窩容匪類以及開設賭場如被察出呈官究治此
埔林係我本社物業與別社無干亦無重給掛典他人
財物為碍如有此情陞已等出首抵當不干佃人之
事今設有憑合給墾字壹紙付稅為照

隨時查清土地調查情

即日收過契內佛面銀伍拾大元正足再好

代筆社記

知見番番

大昭

阿碌

金生

嘉慶貳拾年拾月

日立給墾字番土目五合陞已

圖 4-20 墾批字據

資料來源：清代大租調查書，頁 388、403。

重新謄寫（圖 4-20）墾批字據，如下：

第壹號證

立給墾批字人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已全五柱審耆郎肴大招阿兵金生三馬抵等有承祖遺下山林埔地壹所因界內有魚篋仔平埔林壹段離社窩遠我白番等不欲墾耕即將此埔林招興誠實漢佃鄭賢前來開闢墾成田園即日賢備墾底佛銀壹拾大原付陞已等親收足訖五柱番耆亦各許諾其埔林即日面踏四至東至大溪西至莊暨彬埔林南至林家埔林北至陰溝為界四址明白听賢開闢及至日後墾成田園之日大租照庄列壹玖抽的務必篤實不許開賭隱藏案盜如有此情听已等革逐如守法規此業永為鄭賢之業倘賢欲移居別處听賢退賣工本我白番等永不敢異言生端阻擋保此埔林地係已該社應管之業與別社無干亦無重張重給他人財物為礙如有等情係陞已五柱番耆等壹力抵當不干賢之事此係二比甘愿

各無逼勒及至日後我白社番子孫永不敢反悔口恐至憑立給墾批字壹紙付執永遠為炤

即日陞已全五柱番耆等親收墾批字內佛銀壹拾少大員訖批炤

代筆人楊雪

道光拾捌年拾貳月

金生

大招

號捌拾捌第

五柱番耆 郎肴

驗訖

阿兵

三馬抵

嘉慶拾玖年拾貳月 日立給墾批字人土目五合陞已

給墾字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已仝耆番金生大招
阿碌蚋籠等有承祖遺下埔林壹所座址土名頂雙
溪九份埔東至坑內大崙頂分水為界西至溪南至雙溪
崙分水北至三差港為界四至界址踏明為界今我本社遂
年番丁口糧魚徵是以公仝酌議欲將此地出給他人開墾
先盡問本社眾番不能承墾外托中引就到漢佃連邦觀
連喬觀連浙觀呂光環涂西觀共五佃前來出首承墾當
日三面言議時值埔底價銀伍拾大元正其銀即日五佃甘
愿備足當堂交收訖其埔地隨即踏明四至付邦等
五佃前去自備工本開成水田併帶本洋圳水通流灌溉充
足其大租照通庄之例一九抽的訥田不能施欠升合亦不
許窩容匪類以及開設賭場如被察出呈官究治此

埔林係我本社物業與別社無干亦無重給掛典他人
財物為礙如有此情陞已等出首抵當不干佃人之
事今畝有憑合給墾字壹紙自執為炤

即日收過契內佛面銀伍拾大元正足再炤

蚋籠
阿碌
代筆社記 知見耆番大昭
金生
日立給墾字翻土目五合陞已

嘉慶貳拾年拾月

上述內容地點，如魚篔曾是平埔族收番大租的重要地方；頂雙溪在今台北縣雙溪鄉雙溪、共和、新基等村。位於雙溪和中游，西岸為河谷平原。雙溪即指雙溪之支流的牡丹溪和平林溪而言，頂雙溪是與下游的下雙溪對稱。其中一九五抽的，自土地開墾成水田以後，收穫的稻穀，業主抽取一成為大租，佃人獲得九成，此為壹玖鄉例。但是後來佃人應業主之要求，把佃人所得之九成，視為百分之一百，再由其中抽取百分之五，繳納給業主，遂成為淡北開拓初期一九五抽的通庄的慣例（見圖 4-20 墾批字據）。

暖暖驛站向東經四腳亭、瑞芳、三貂越嶺到牡丹之路徑，在嶺腳銜接牡丹溪谷出貢寮、福隆。時在嶺腳小聚落曾設有抵禦番害之民壯寮。姚瑩的《台北道里記》中敘及，「下嶺到牡丹坑有民壯寮守險，於此護行旅，以防生番也。」由此可知在道光初年，此地仍有番人出沒，故大的聚落仍難形成。

再依番租的歷史演變過程將之分為五大類。即 1.純社餉的番租；2.貼納的番租；3.番大租類型；4.免正供的「番大租」類型；5.番社口糧租類型。18 世紀熟番地流失的管道，分為三類，即 1.民番無礙，朦朧給照（雍正 5 年以前）2.番佃墾戶首報陞科（雍正 5~9 年）3.番業戶轉賣（雍正 8 年以後）。⁷¹

因此，從凱達格蘭各社給墾的契字來看，原住民沒有辦法自己耕種和欠缺費用或者沒有銀兩完成工作，或則是因為和番社隔離遙遠與樹林茂盛等，使生活貧困與工差勞役繁重。更由於常有漢人抗租少納，或漢人自由買賣永佃權，以致收不到大租的事情發生。乾隆晚期，在墾耕或招佃字契內，有「永為己業，子孫不敢言贖找貼」或「一給永休，寸土無留」，不敢在契首寫明杜賣字，而在暗中典賣土地的情形很是普遍。⁷²

（四）、水圳開闢

臺灣先民移墾過程中，農林產品運銷大陸，所需的手工業產品則仰賴於大陸，互動與區域分工關係，帶動了商業貿易，也導引了港口市鎮的發展。臺灣各地的拓墾時間有別，但移民渡海登陸時，港口周邊地區或港口市鎮是最早開發的地方，利於移民登陸墾殖以及再次遷徙；墾闢後農產品的運銷與生活物資的流通，也都經由港口出入。移民拓墾是港口興起和發展的重要條件。清領時期，漳、泉二府移民因在原鄉人口的壓力及生活困難，渡海來臺，移民原鄉的重商及海洋性格取向，促成臺灣的開發和閩臺間航運的發達。

清廷領有臺灣之初，無主的土地相當多，取得土地不太困難，可是當時缺乏水利建

⁷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2001），頁 357-358，詳細的討論見該書第 4、5 章。

⁷² 參見黃提銘、劉還月、李順仁、黃兆慧、王志文，《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10），頁 72。

設，無法灌溉。因此，有些拓墾者仿照，原住民的游耕方式種作，一旦地力耗盡，就轉作他地。經過三、四十年，到了十八世紀初，有些拓墾者開始發展水利事業，改良土地的品質。最有名的個案就是施世榜(1671~1743)在彰化平原一帶修築八堡圳，而其他地方也陸續開挖埤圳。「埤」是貯水的池塘，「圳」是灌溉用的渠道。一旦水利設施出現，游耕很快就轉變為定耕，而臺灣南部的田地也由一年收穫一次，轉為一年兩穫。

清初水利開發前，臺灣土地可細分為三類，因此租地稅結構也可分為三種型式：官地的「墾首制」、官莊的「官莊制」和番地的「番租」。這三種租佃關係主要分布於臺灣中、北部，即所謂新墾地區。官地：是番界之外無人占有之地，均屬為官地。官地可由墾首申請墾殖，其租稅稱之為「漢大租」。但後來一部份負擔番租之墾戶，又自為墾首，再招徠佃戶加入耕作，在如此轉變的情形下，原有的番租遂居於普通大租之上，反而如繳納官府之「正供」。官莊：早期臺灣有較多的荒地乏人開墾，曾動用公帑，由各縣召墾，收租權自然歸官府所有，內含正供在內，稱為「官租」，其租額與普通大租無異。番地：原平埔族「番社」所有之地，稱為「番地」，番地向不徵賦稅。番地可由漢人向番社租或典買得來墾地，此類墾地需按例繳納「番租」給「番社」或「番人」，其性質和漢人之給墾一樣，所納之租納稱為「番大租」。

清廷統治臺灣的基本態度是消極的，只在預防內亂及外患，統治重點以穩固政權為考量，為對人民的福祉建設更不積極。雖然設了一府三縣，但為避免叛亂者攻陷城池對抗政府，不准建築城牆。直到十八世紀末年，林爽文之役後，才讓臺灣築城。臺灣西部的河流多達數百條，對南北方向的交通產生很大的限制，可是政府卻不積極築造橋樑，為的是可以阻止叛軍快速蔓延，遲滯他們的作戰能力。十八世紀中葉的統計，全臺只有橋樑三十三座。

水利事業攸關公共利益的建設，中國歷代政府一向也重視水利的建設與水害的防治。早期來臺移民，多數人從事土地的開墾以發展農業生產，水利建設也是農業生產的關鍵性要素，但在清代臺灣，政府卻極少參與水利建設，也不使用公權力來協助發展經濟。大陸移民來台者，大多從事農業開墾，農作物的水源多半在山區，水圳工程建設完成後，通常需流經原住民或其他族群生活區域，卻也因此引發水利資源的爭奪，造成族

群間的衝突。

水利的興修方式，有獨資的、合股的、割地換水式的或供水換地式的，以及業佃合作的。一組埤圳流通和灌溉會經過不少的田地，因此經常要由會利用到該埤圳的人群共同來開發，或者由資金充裕的個人或團體投資建設，收取租金。方式雖然不一樣，但追求投資利潤的精神則沒有差別。水圳的開成，利潤很多，一則稻米可兩熟，二則每單位面積的產量提高，三則可抽收水租。水圳灌溉面積可達一千甲以上，每年水租收入達三千至四千石，以雍正年間臺灣米價平均價格計算，一石約一兩左右，則收入年達三千至四千兩銀。也就是說，水圳的投資，利潤相當的高，只是投資的資本龐大，籌措並非易事，再加上原住民的反抗，以及興築的技術等問題，實在是很艱鉅的投資，冒險性不小，非有濃厚冒險謀利精神的人，不敢貿然從事。⁷³ 總括，開發水圳比拓墾荒地風險更大，也更複雜，但獲利也更高，因此需要資金、人力、工程技術、團隊組織的投入。但水圳一完成，沿途受惠的農地都必須繳納「水租」做為用水的代價。民間興建水圳有投資及水權問題，非屬公共資源，直到日治時代才有所轉變。

今就雙溪的水圳與灌溉區域加以彙整，以便可更深入了解雙溪水利資源及水田的拓墾狀況。

1、荷西時期的水圳

當是時，雞籠、淡水均為飢荒之地，華人亦少至者，草莽瘴毒，居者輒病死，故西人亦大費經營也。⁷⁴

在西班牙人來台之前，凱達格蘭族居住在低平地區，生產方式是原始粗放的山田燒墾，使用簡單的手鋤農具，不使用肥料；主要作物為薯芋、黍米、旱稻等。由於是居無定所的游耕，⁷⁵所以較少投注大量資本與時間去開鑿水圳。西班牙人佔領臺灣的目的只在於傳教貿易，對殖民地採取強制的徵稅收取糧食，沒有相關的農業措施及長遠的建設計

⁷³ 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台北：台灣師大歷史學報，1981），頁9。

⁷⁴ 連雅堂，《台灣通史上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04），頁55。

⁷⁵ 「從西班牙人的文獻中，可以得知凱達格蘭族屬於游耕的民族，在十六世紀的金包里社和瑪陵坑社，居民就有從一社遊居到另一社，過了好幾個月才回到本社的情況。」參見劉還月、李順仁、黃提銘、黃兆慧、王志文，《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第一版第一刷，1998、10），頁33。

畫。⁷⁶

而荷人據台期間（一六二四～一六六二），農業採用結首制、王田制。王田制土地的支配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階級，興建水利工程如陂（見圖 21）、塘、隄、圳條的費用，皆由荷蘭人供給，農具、耕牛也一樣。水利工程方面，以荷蘭堰為代表（見圖 21、24），即在水流和緩地盤軟弱而缺少卵石的河川，設置竹樁、簣子（竹簾）在填以草土，謂之「草埤」，這是台灣最初的水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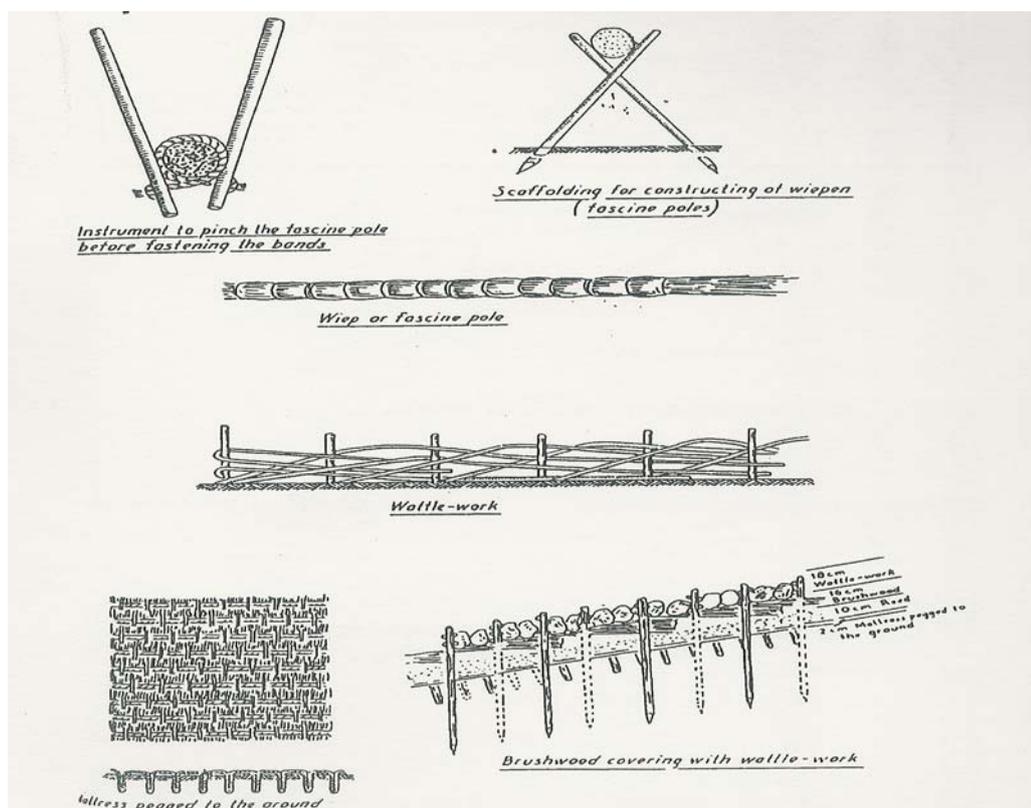


圖 4-22 荷蘭堰

資料來源：圖摘自劉長齡，〈台灣水資源早期發展之歷程－荷據明鄭時期〉，《台灣文獻》49 卷 3 期，（南投，1998.9），頁 16。其文頁一一，解說，先民在附近的沙崙圳，最初以石頭疊砌渠道，以泥土填補縫隙，築成此水圳。與荷蘭人的工法相似。《台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2005、10），頁 8-9。

⁷⁶ 一六三六年淡水原住民不堪西班牙人向已婚者徵收每年二隻雞和三「甘當」（gantang）米的稅，遭居民奮起抵抗，在半夜進攻聖多明哥城，殺了三十名士兵，西班牙的士兵只剩十幾人，乘舢舨逃生，聖多明哥城也遭燒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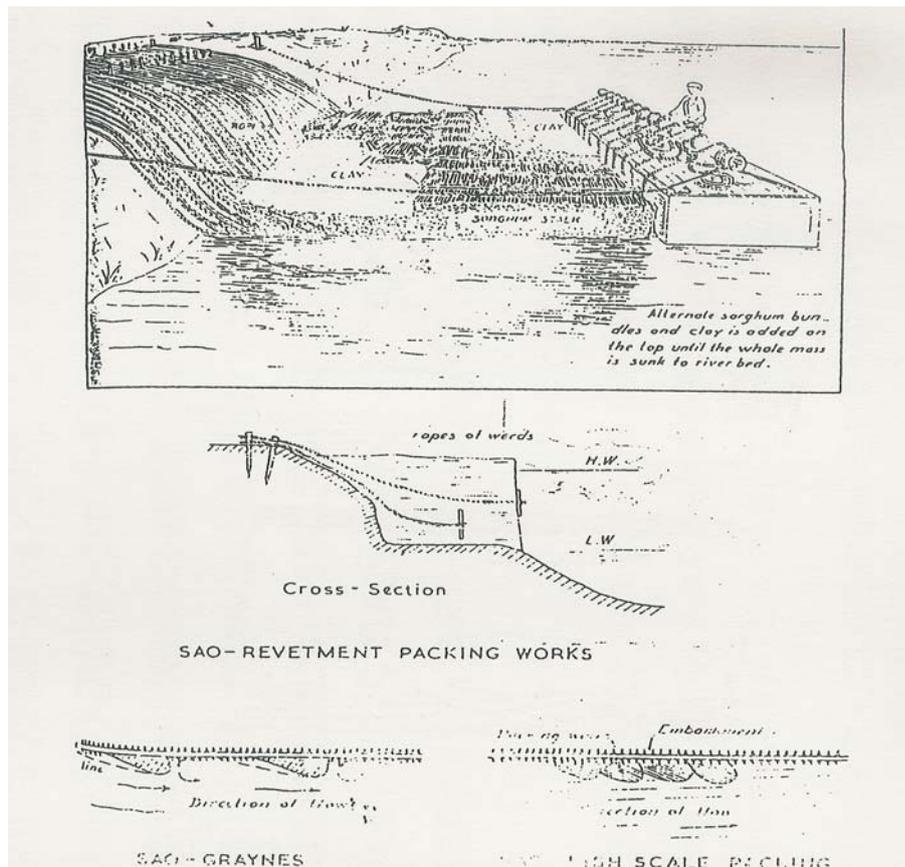


圖 4-23 河中護陂

資料來源：圖摘自劉長齡，〈台灣水資源早期發展之歷程－荷據明鄭時期〉，《台灣文獻》49卷3期，（南投，1998.8），頁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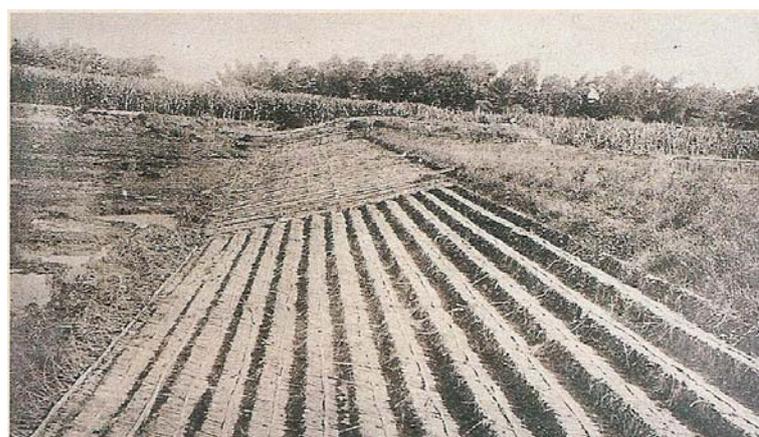


圖 4-24 草埤荷蘭堰

資料來源：重拍自王萬邦，《台灣的古圳道》，（2003），頁12。



圖 4-25 荷蘭人所繪的紅毛城

資料來源：王存立《台灣的古地圖—明清時期》(2002)，頁 186。

2、明鄭與清領時期的水圳

明鄭時代，對於基隆淡水的看法是「不產五穀，運接維艱難」、「水土不服」和「五穀不生、難以聚眾」，所以沒有多加拓墾北台灣。⁷⁷清代治台之初，對於台灣的態度是積極防範，消極開發，公佈「台灣編查流寓則例」三禁⁷⁸。康熙中葉之後，福建人口增加、糧食不足，台灣種蔗，糖多價賤。官方為供應糧食，鼓勵人民種稻，倡修水利。清朝對台灣開發的時間集中在乾隆、嘉慶年間，建設了一些較大的圳路，其餘的農田埤圳都任由民間自行管理開發。

⁷⁷ 「不如遣一旅前去巡視，將雞籠山城墮為平地，棄而勿守」見江日昇，《臺灣外紀》，台灣銀行叢刊第六十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375-376。另參見《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台北：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1998)，頁 10。

⁷⁸ 一、想渡航台灣者，必須在原地籍申請「照單」(許可證)，經「分巡台廈兵備道」(台灣警備司令部)的審核，並經「台灣海防同知」(海軍司令部)核對「照印單查驗，人或相符」才准進港，嚴禁偷渡來台，違者重罰。
二、渡台者一律不准攜帶家眷，既已渡台者亦不得回大陸接引眷屬。
三、粵地(廣州東部)向為海賊巢穴，其住民仍有此積習未改，不准其民渡台。

3、日本殖民時期的水圳

日人殖民統治，以米和糖最為重要，為集中管理台灣農產品的生產、銷售，所以將民間自行經營的水圳，進行統合管理；農田水利具有「公共利害關係」，更要集中管理。在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七月四日，台灣總督府律令六號發布「台灣公共埤圳規則」，將轄區具有公共利害有關的埤圳認定為「公共埤圳」，由廳長管理，且組織「公共埤圳組合」，購買圳主權，以團體維護管理，更聯合這些公共團體組成組合，以所屬等十二條編碼為公共埤圳管理，賦以埤圳法人的資格，凡與公共利害有關者都指定為公共埤圳。埤圳主的權利，在民事上必須經過認定，總督府負責管理、監督，後又經數次修正。⁷⁹公共埤圳的組合概況：

開圳引水入田，或築埤蓄水，待農田需水時，再由水埤放水灌溉。這種農田水利設施之圳埤，均由農民自己建設。或聯合有關農民合股建設。甚至有前的人出資建設，再向用水農田收取水租。視農田水利設施為不動產，可以買賣移轉。……先以灌溉面積較大之埤圳。指為公共利害關係，定為公共埤圳。此為日人初步管制台灣農業生產的殖民政策。⁸⁰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重新組織水利組合等十二個水利組合，同時繼承各埤圳的一切權利義務。⁸¹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日本官方為強化管理水利事業，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將金山、萬里、瑞芳、平林、頂大、拔西猴、七堵等七個水利組合再合併成立基隆水利組合，組合長由基隆郡郡守荒川美根太兼任。⁸²郡內各組合灌溉面積及圳

⁷⁹ 於日本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及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兩次修正，後者凡二十八條於規劃公佈後五年以府令行之，復經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及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兩度修正。參見《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台北：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1998），頁 14。

⁸⁰ 嚴祖馨，〈漫談農田水利會－水利會究竟是什麼？！〉，《農田水利雜誌重要文獻彙編（一）》，（台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1），頁 273。

⁸¹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九月，台灣由武官政治轉變為文官政治，農田水利組織上，則由強制性的公共埤圳、官設埤圳而轉變為較具自治型態之水利組合組織。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八台灣總督府公佈水利組合令四十二條，水利組合第一條明定為法人，翌年（一九二二）五月二十二公佈台灣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六章六十五條，同年又公佈水利組合規約準則六章四十二條。參見，《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台北，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1998），頁 15。

⁸² 同參見，《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1998），頁 15。

路長度，如下表：

表 4-4 基隆郡的水利組合昭和八年及九年度預算表

組合名稱	灌溉區域	灌溉面積	昭和八年度預算	昭和九年度預算
萬里	萬里庄大坪附近一帶	一五五甲	一、〇五六日圓	一、一二二日圓
金山	萬里庄一部分 金山庄一部分	八六五	九、一二三	六、八〇〇
七堵	七堵庄附近一帶	五一	一、三〇一	七七八
頂大	七堵庄五堵附近一帶	四五	四一二	四〇一
拔西猴	七堵庄五堵、六堵的一部分	三〇	二七〇	二七〇
瑞芳	瑞芳庄的一部分	一〇五	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
平林	雙溪庄的一部分	一〇四	一、三三九	一、五八九
合計		一、三五五	一五、一〇一	一二、六一〇

資料來源：張炎憲主編，陳存良譯《基隆、淡水郡彙編》，(板橋市：北縣文化局，2001)，頁 61-146。

雙溪水圳的修建對農業生產相當重要，根據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的記載，有：

(1) 平林圳：

嘉慶十七年(1812)墾首何厥倡議開墾，勸說連、簡、楊等姓大戶，合資開圳(平林水圳)，墾成圳主、墾戶收穫各得一半。灌溉區域，自外柑到平林，水田面積一百零五甲；其流路主、支流共計八點九公里又二十六公尺。⁸³

(2) 內平林圳：

水源來自柑腳溪，道光六年(一八二六)由墾民簡明忠並股東九人合夥，費銀五百兩所創設。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〇年)五月，將內外平林二圳變更認定，結合麻竹坑、曲尺溪、溪洲仔三圳創立組合，正名「平林圳」，會名為「平林水利組合」，歸由基隆廳長管理。但此圳從開墾到日據時代，時常遭受破壞時常需要巨額的維修，後繼者放棄圳主主權，交由水利組合管理，灌溉面積有三十公頃。⁸⁴

⁸³ 《台北廳志》，頁 192。

⁸⁴ 內平林圳依據水利會民國七十五年所顯示的資料，在一七五四年開墾，開墾時間仍有爭議。參見，《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2005.10)，頁 58。

(3) 外平林圳：

嘉慶十一年(一八一二)，墾手何厥倡議墾平林平原，因離水源較遠，需投入大量資本，開闢水源，由何厥勸說連、簡、楊等姓大戶，投入工本，水路所經，沿途留下水汙，分水農田；議以土地墾成水田後，圳主與墾戶，分享其田所獲各半為條件，是境內較有規模的水圳開闢。後名平林圳。外平林圳是在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由連熾揚與其合股者二十九人共同創設，費銀七百兩。

日本殖民時期，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〇年）五月，外平林圳圳主由連其馨與其他三人列圳主，依（規約）年須由組合交付一百五十圓與之為代價。次八月，改為一百二十圓。依據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管內概況一覽》公共埤圳條云：平林幹線：三（日）里二町三十間四尺。支線：五町五十一間三尺。總計：三（日）里八町二十二間一尺。灌溉區域：平林、柑腳一百零五甲。灌溉面積有四十二公頃。⁸⁵明治四十四年（1911、5），首將內、外平林二水圳，列入公共埤圳。並結合麻竹坑、曲尺溪、溪州仔創立組合，正名「平林圳」，會名為「平林水利組合」，歸由基隆廳長管理。公共埤圳「平林水利組合」，共同統理五條五圳，分成為三段，內平林圳，發源自柑腳溪，灌溉水田四十一甲；外平林圳，發源自后番子坑溪，灌溉水田五十一甲；麻竹坑圳，發源自曲尺溪，灌溉水田十二甲。

另有移墾時期各股移墾集團或私人所築的疏導外埤圳，共有四條，計灌溉五十九甲：

◎雙溪圳：約一千三百公尺，灌溉雙溪水田二甲，今雙溪村已廢。

◎魚行圳：約二千一百八十公尺，灌溉魚行水田一十四甲。

◎九份圳：約六百五十四公尺，灌溉九分坑水田一十五甲。

◎六股埤：約一千七百四十四公尺，灌溉粗坑水田二十八甲，今牡丹境內。

(4) 魚行圳：

雙溪呂氏家族世居於此，呂志廣（康熙戊子年～乾隆壬辰年，（一七〇八～一七七

⁸⁵ 參見，《台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2005.10），頁 59。

二) 在一七四五年間，帶領妻游溫勤，長子呂良德等三子，由滬尾（今淡水）上岸，步行到擺接堡（今板橋），因為當地已開發完成，沒有空間可發展，由呂氏宗親密告大灣出黃金，遂渡海碰碰運氣，來到台北州基隆郡，艱苦翻山越嶺來到三貂堡於行公館⁸⁶二番地，在這裡擇地墾荒、耕牧、兼事漁獵，是為族之開基，建造產業。

開鑿了二百年的歷史，是基隆工作站最長的一條圳。本地又名魚缸仔⁸⁷，得地號名魚坑，整條河水魚豐富，為魚行村之始。灌溉面積有十六公頃。⁸⁸

(5) 八股一、二、三圳：

八股一圳在雙溪鄉，由丁子蘭坑溪取水，長度一千二百七十五公尺，灌溉面積十公頃。灌溉面積為四公頃，八股二圳的灌區達貢寮鄉，取水口位於山間溪谷。「八股」的意思就是設八個出水口，開墾時有一句話遺留到現在，「八股八板照板來⁸⁹。」其中魚桁呂氏家族，分到最大和第二大的出水口。輸水量為0.030及0.069 C.M.S.，灌溉面積有十九公頃。⁹⁰

(6) 九分坑圳：

連同興墾號（今共和村、雙溪村）自三叉港築五分圳，匯集土地公嶺、頂炭子、坑仔內等水，導至九份洋。鐵路未通前，水田自坑內直抵今中華路，瀕三貂溪。坑內有連、涂、王、吳、廖、蔡、黃、林、謝等姓氏聚落。灌溉水田在鐵路通行後的第一隧道下附近，將餘水導流至魚行，經設計為頂雙溪直抵魚行公館的圳溝路並行。

(7) 雙溪村圳：自三貂溪西岸上游，五份西岸，導溪流而下。

(8) 麻竹坑圳：三叉坑口曲尺溪導流而下。

(9) 內厝圳、八股圳：

嘉慶九年（1804）內厝，簡仲西水源引自頂坑溪；八股，導流自坤溪與丁子蘭坑口一帶。⁹¹

⁸⁶ 公館地名的由來，是在康熙年間有建驛運處、驛館的地點，現在是三官大地的香煙田。

⁸⁷ 此地是大河魚蝦交接處。

⁸⁸ 參見，《台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2005.10），頁 60。

⁸⁹ 「八股八板照板來。」的典故是從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訪問雙溪呂宗田先生而來。

⁹⁰ 參見，《台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2005.10），頁 60。

⁹¹ 《台北縣志》，水利篇，（1960），頁 41。

(10) 麻竹坑圳、曲尺溪圳、溪州仔圳：

各業主自己勞力開設。

表 4-5 北基農田水利會基隆工作站水圳基本資料表

水圳名稱	取水口	圳路長度(公尺)	灌溉面積(公頃)
四腳亭圳	基隆河	三二八	二
傑魚坑圳	基隆河	三二四三	一三
外南山圳	平湖溪	一五七六	一三
武丹坑圳	牡丹溪	一二五五	三
粗坑一圳	牡丹溪	三〇六八	一七
粗坑二圳	牡丹溪	四五八	三
長源一、二圳	柑腳溪	二〇二七	一〇/二一
大瀨一、二、三、四圳	山中野溪	三七八五	二二
內平林圳	平林溪	三八八三	三〇
外平林圳	平林溪	五八六八	四〇
大瀨四圳	平林溪	三五九	三
魚行圳	牡丹溪	三五三七	一六
八股一圳	丁子蘭坑溪	一三四〇	三
八股二圳	丁子蘭坑溪	一七五一	一五
八股三圳	雙溪	二四三四	一三

資料來源：《台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會誌》，(2005.10)，頁 77。

照片 4-1 平林圳攔河堰



資料來源：重拍自王萬邦《台灣的古圳道》，(2003)，頁 11。

照片 4-2 牡丹溪水圳



資料來源：重拍自王萬邦《台灣的古圳道》，(2003)，頁 44。

(牡丹溪水圳位於七星山北麓，迎風坡降雨機率大，山澗橫流，水源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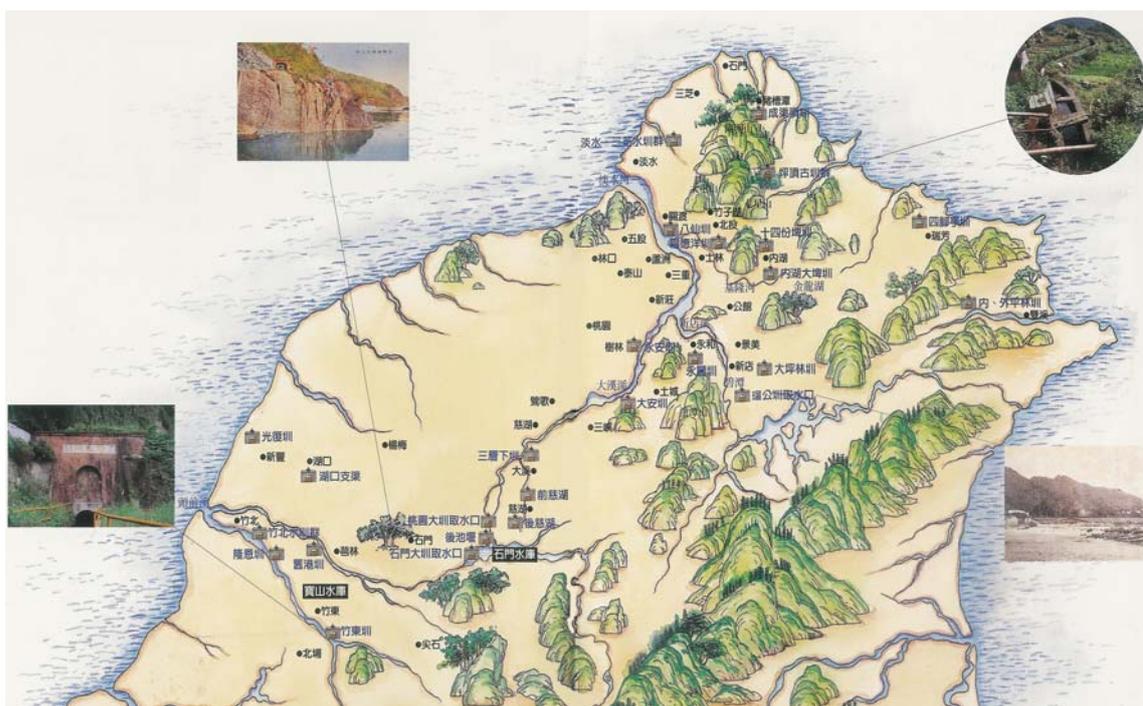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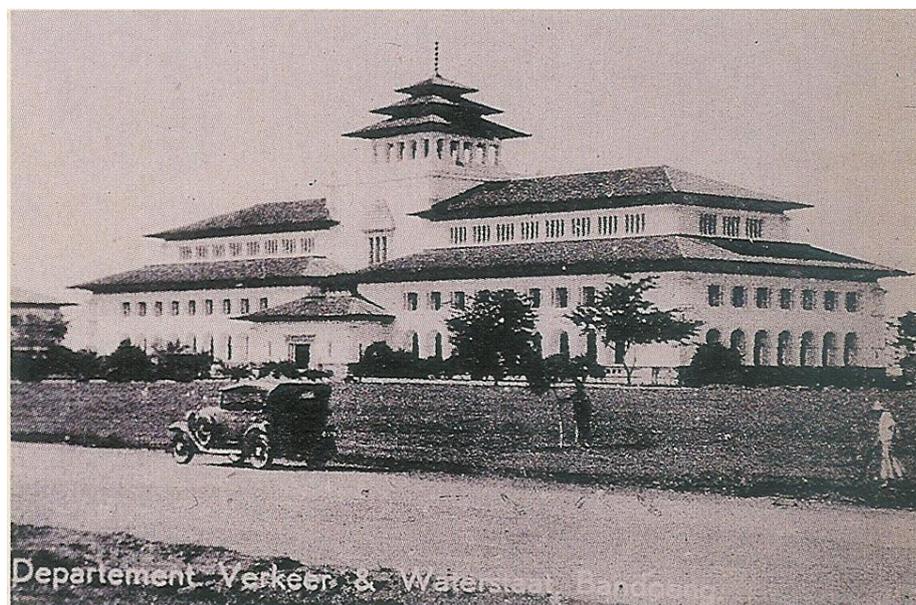


圖 4-26 北台灣的古圳道位置圖

資料來源：王存立《台灣的古地圖—明清時期》(2002)，頁 33。

照片 4-3 日治時的交通水利省



資料來源：重拍自王萬邦《台灣的古圳道》(2003)，頁 13。

清代時期普遍的情形，是原住民住在山區，粵人住在丘陵地帶，而漳、泉人住在平地。埤圳引水出自深山，流經丘陵，達於平地，以至於海。如果水源上方的族群妨礙到

下方，衝突就不免發生，而政府也就不能坐視不管，如九股廿四佃開拓平林。但在農業發展過程中，水利的開發、水田耕作的普及與人口大量的增加與土地所有制的複雜化，可說是康熙末年以後，台灣漢人社會逐步演變的現象。由引水導流及各股移墾集團或私人所築的疏導外埤圳，書寫著雙溪開拓移墾的發展。

嘉慶中葉，由上游頂雙溪淺灘處，需人力牽引；到下游下雙溪附近望遠坑間的順流暢行無阻，是三貂的淡蘭官道要衝。「頂雙溪川，上游地當三貂堡頂雙溪庄，河寬四間；下游地名三貂堡社里庄，河寬六間，全程行船里數三日里，可載重三千斤左右船舶。」⁹²由上可知，雙溪境內的上游河段，下游在貢寮段；運輸全程，約十一公里又七百公尺，載重三千斤。碼頭，在今天的泰昌街尾附近。

而九股廿四佃開拓平林：嘉慶十二年由於三貂嶺道路的開闢，外姓人紛紛遷入，溪谷容易引水開墾的地方都已被墾殖，未被開發的平林地區，由於砍伐樹林，修造長圳導引柑腳溪水路，需要龐大的財力、人力，並不是某一家族所能獨任，於是決定由大眾合力開發，引水灌溉。修築圳道部分，由當地的財主、大姓地主出資雇人修建，以連姓佔多數，連元橋、吳爾、涂澤西、楊因等成立「九股」；墾首何厥，組成墾戶「二十四佃」開始開墾平林的平原地。以何厥為首領、莊姓、柯姓、盧姓和許多外姓移民，是負責砍伐樹林、墾地種植的廿四個工作隊，每一個工作隊可能是一家人、二家人，或數個單身漢所組成，其中也有凱達加蘭族平埔番也參與其份。⁹³股佃雙方約定，開墾完畢之後收成穀糧平分。

嘉慶廿年，水圳建築完成之後，農地開始播種生產。修築圳路要花很多錢，但是築圳只要花一次功夫，卻可以年年坐享農田二分之一的收成，這豈不是勞力剝削。於是在第二收收成配分之際，雙方發生不快，進而械鬥鬧至官府。九股的人都是地方上有錢有勢的人家，而且有約在先；但廿四股事先和判案的官員疏通，官員不懼怕錢勢又有憐惜佃農的心，在判決上偏頗廿四佃，且勒令雙方不得再發生紛爭械鬥，否則將嚴辦，九股人士懾於官威不得不服。等官員走後，廿四佃再度會商定毒計，暗中挑選一個志願犧牲

⁹² 見《基隆廳第一統計書》，頁90。

⁹³ 方得時，〈雙溪鄉的民族學研究－一個台灣礦業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1980)，頁3-4。

的人，由大家籌相當的財帛給他的家人，然後將他活活打死，將一切罪狀誣賴在九股的身上。認為九股不服判決，不僅挖了他們祖先的墳墓，將屍骨拋棄田野，而且還將在田裏工作的佃農圍毆至死，財大氣粗勢大錢多不怕惹事等等。官員於是判九股的大不是，將農田的利益完全歸於廿四佃，佃農每年只要繳納少數的水租就可以。受害者的家人由九股賠錢了事。至此，廿四佃獲得完全的勝利。⁹⁴這件事說明著築圳的重要性。

第二節 宗教信仰與祭祀圈

解釋漢人整體社會體系的研究，都預設了特定的「社會」、「文化」、與「歷史」等概念。⁹⁵一般描繪漢人社會體系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將社會看成由多種社會關係交會組成的關係網路；另一種是將社會看成是由地緣社區組成的體系，如市場理論⁹⁶、宗族理論⁹⁷與祭祀圈理論⁹⁸。社區在市場理論中，是由許多的村落組成的標準市場圈；而宗族理論與祭祀圈理論中，則將村落視為基本的社區單位；而唯一以台灣為田野而提出的理論，就是所謂的「祭祀圈」理論。

日本學者岡田謙〈臺灣北部村落之祭祀範圍〉中，提到所謂祭祀圈，是指共同奉祀一主神的居民所居住的地域，由一個大字為中心，聯合周遭一些小字而組成，這個圈子是圈內居民祭祀、經濟交易與通婚的範圍。並認為「本島人之集團生活常與祭祀相連結，…故欲知臺灣村落之地域集團或家族集團之特質，必須由祭祀圈問題入手」⁹⁹。祭祀單位是角頭，往上一級是庄，再往上是聯庄。每一層級都是一個祭祀圈，許多小的祭

⁹⁴ 見連同興族譜，第 29 頁。「公渡之始祖也，生於長泰江都社之祖籍；乾隆末，始渡台，居小雞籠。後遷三貂九份洋，闢地耕種。嗣與其內弟涂（澤西）、姨父吾（爾）合資開墾大平林洋，共九股，公得五股。乃招募二十四佃，分區開墾，將成功；廿四佃為謀霸佔，訟之官。廿四佃重賂之，公等竟敗訴，後乃再開九份洋外數處，開設雙溪市……。」

⁹⁵ 陳緯華，〈漢人社會的整體論觀點與祭祀圈研究〉，《台灣宗教研究》文獻評論 3(1)，（台北：文景，2004、9），頁 129-160。

⁹⁶ Skinner, G. William, 1997a,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211-52, ed. By G. W.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⁹⁷ Freedman, Maurice, 1974, "O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Religion".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p.19-42. Ed. by Arthur P. Wolf.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⁹⁸ 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 期，（1987），頁 53-114。祭祀圈係指對一神明有義務共同性參與祭祀的居民的地域範圍。由於發展背景和祭祀人群的多寡不同，祭祀圈的大小不一，約可分為部落性、村落性、超村落性、以及大區域的祭祀圈。

⁹⁹ 岡田謙，〈臺灣北部村落之祭祀範圍〉，《臺北文物》9(4)，（1960），頁 14-29。

祀圈聯合祭祀，一個更高層級廟宇的神明而形成一個大的祭祀圈¹⁰⁰。故一般推衍鄉鎮層級之內的稱為祭祀圈，超越鄉鎮層級的祭祀區域稱為「信仰圈」。¹⁰¹

Sangren 運用了結構主義觀點，分析了作用在地方社會體系的層級結構與國家行政層級結構中的思想觀念，指出在二種層級結構中都以「陰陽」範疇為基礎，在地方社會體系方面，從家戶（灶君）、角頭（土地公）、村落（守護神）到城鎮（更高的守護神），在國家行政體系方面，從罪犯（地方）、君子（區）、官員（天下）到天子（天），維繫著相關連的社會秩序。¹⁰²神明靈力是依賴神明事蹟來真實化，而國家透過真實化神明靈力，維繫地方祭祀活動中的思想結構。而村落所代表的地方社會管理力量，極度依賴地方鄉紳來進行，由祀產設立到成立宗族為主幹，有些則是由數個宗族組成而形成一個村落，所以一地區內分佈了許許多多的宗教社區親屬，藉由共同追溯一位遠祖或者遠祖之間的關連而建立關係。¹⁰³

一、文化意涵

在台灣漢人村庄，是基於血緣聚落的形成，庄社的連結更加緊密；即使非一姓獨佔的聚落，少數兩三姓聚集成村，或彼此之間可能還是具有同一祖籍村民後裔的密切關係，血緣的關係有很大的作用。村庄，事實上是一個儀式定義的社會單位，村庄受地方保護神，及其兵將所保護。中北部多散村，一個村庄常常包含幾個小村落，每個小聚落各有土地公廟。這些小聚落也可能是人口漸漸增多，發展成為村庄，一旦村廟建設完成，村庄的單位明確。無論是土地公廟或是村廟，都是公建。¹⁰⁴

¹⁰⁰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期，（1973），頁191-208。

¹⁰¹ 林美蓉，〈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87），頁53-114。
〈由地理與年籤來看台灣漢人村庄的命運共同體〉，《台灣風物》38卷4期，（198），頁123-43。
〈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第三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張炎憲編，（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頁95-126。
〈彰化媽祖的信仰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90），頁41-04。

¹⁰² Sangren, Steven, 1987, *History and Magical Power in a Chinese Commu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¹⁰³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¹⁰⁴ 林美蓉，〈村庄史的建立〉，《台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台北市：前衛，1996），頁128-139。

村廟作為村民的信仰中心與活動中心，不只村庄的公眾祭祀，舉凡村民的婚喪喜慶、村里民大會，社區托兒所、社區圖書館……等，都附設在村廟中。而廟前常有市集，成為居民日常買菜、聚會、熟人碰面聊天的場所，有其存在的重要性。村庄史即是庶民社會（folk society）、鄉民社會（peasant society）的歷史。村庄並非無史，然而歷史若不經記錄，也等於無史。台灣漢人村庄，具有法人性格，可以擁有財產、如「公地」常是共同祭祀的地方、「公厝」也指稱沒有真正建「廟」前，奉祀神明的建築。村廟主神通常掛名擁有公產，其所擁有的田地，就是所謂的「神明田」。台灣漢人村庄也是一個意志的單位，聯庄組織非常發達，如數村庄的聯庄廟、迎神組織，甚至跨鄉鎮的迎神組織也很普遍，其間蘊含著民間社會的社群關係、血緣關係、乃至族群關係，或者是共同利益的關係，但村庄可以表達自己的自由意志，決定是否參加各式各樣的村庄聯盟。¹⁰⁵

又依民間傳承，圳道所經，水田使用後的餘水，如八股水圳組有土地公會，建水圳土地祠，以土地公會為組織的核心，藉以維持祭祀和修護水圳。而九股廿四佃中的廿四佃墾戶，分為二十四工作隊，上游由外柑一帶開闢而下，下游由外平林往上推進，當兩路開墾內至平林時，僅存的一塊三角型埔地，兩路相啣接。因此許多漢佃協議留作為剛拓墾時，所供奉福德正神的廟地，建「永福祠」，其餘作為土地公的祭祀田，開始籌組「土地公會」。至於南境大平地區，山水充足，截堵泉源，引流灌溉，圳路長，以奉公土地公會，作為水圳組織。其他，如三叉坑、盤山坑、番子坑、牡丹坑、燦光寮、三叉港等未築圳路的山區，也採奉公土地公會。

（一）土地公

先民冒著生命危險橫渡台灣海峽，遇到氣候和水土的問題，還有流行性傳染病及獵人頭的原住民偷襲，在這種生活中，產生強烈的宗教信仰，祈求土地易耕、農作物豐收，保佑平安無事。先民們相信土地公是專司土地的神，是地上一切生產物之母，包含牲畜，會將土地及財富賜給農夫，所以他們敬愛土地公。農作物收割之時先到田頭田尾祭拜一

¹⁰⁵ 林美蓉，〈村庄史的建立〉，《台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台北市：前衛，1996），頁 123-125。

番，然後到土地公廟燒香和燒金紙，供奉牲醴表示感謝。沒有土地公廟者，在自家的後面拜地基主。收割完後，也有拜土地公的習慣。如果年年豐收，歸功於土地公。若遇荒年，則認為奉祀不夠熱誠，乃擴大祭祀，求五穀豐登。¹⁰⁶

台灣當時的水利灌溉系統未完善。因此先民們一方面為農作物祈雨。另一方面防止氾濫，另外還有其他的自然災害，都求告土地公的保護。先民常受到盜賊的擾亂，以及集體械鬥。還有土著蠻蕃生命上的威脅，甚還受到外國的侵擾等，這些內憂外患的事實都促進土地公威靈的流傳。台灣當時衛生醫療設備不發達，常有瘴疫傳染病發生。常疾病瘟疫發生時，人們即藉神的威力求土地公醫治。土地公不但是農夫所崇拜的對象，連商人、研業、漁業及金融業也視為財神。土地公是鎮守土地的神，在每一村莊鄰里、田頭田尾、民宅住家、甚備墳墓塚埔，他都負有守護之職，如喪葬於埋葬之前後，都要讀一段祭文，稟告土地公。¹⁰⁷木匠、泥水匠、及承包建築商，往往於上梁木或開工動工時，都要祭拜土地公。還有人生病久年八癒者，或葡受冤枉，發折表示清白者，都紛紛請求土地公主持公道。又如捕魚業、屠宰商這平時較有殺生的機會者，對土地公的祭日都要盛大奉祀。俗語說：『土地公櫟腳底』，意思是說：人的足底生癢時，是身體將要生病的前兆。也就是說：土地公在暗示人的凶禍，叫人近日內得處處小心。還有『得罪土地公飼無雞』的俗語等等，都足以證明土地公對台灣民間信仰是何等的重要，其靈聖是眾人所敬畏的¹⁰⁸。

台灣各地最多的祠廟，以土地公廟最多。有極大的，氣派堂皇不輸一般廟宇；也有極小的，小到祇用四片石板，三片當牆，一片當頂，也可作為土地公廟。有些貧陋鄉村僅在一顆大樹底下，擺上石頭供奉土地公。在農業社會裡，土地公保佑土地平安，五穀豐收，與百姓生活息息相關，所以民間對土地公的敬意非常虔誠。台灣民間普遍祭祀土地公，除了建有專祠供奉外，也在各廟宇中設壇祭祀，土地公又稱福德正神，廟祠分別稱為『福德宮』或『福德祠』，客家地區另有俗稱『伯公廟』或『伯公亭』。台灣各地供

¹⁰⁶ 鄭志明主編，許怡楓等，〈台灣民間土地公信仰初探〉，《文化台灣》卷3，（台北：大道文化1966、8），頁293。

¹⁰⁷ 同上書，頁293。

¹⁰⁸ 同上書，頁294。

奉土地公的方式，不盡相同，大多整年祭拜。¹⁰⁹

而台灣的神明崇拜中，土地公的信徒為數最多。由於祂是專司的土地神，而土地與人民的關係最為密切，祂是地上農作物生長的神，是牲畜旺盛的保護者。一般的人都經常祭拜土地公，祈求他的恩賜。諸如家人生病、兒女參加聯考、男孩當兵、女兒出嫁、失物、車禍……等都到土地公前祈福，求其療護。農家收成好或不好，都要祭拜、收成不好，祭拜以求來年。至於祭品，除了雞鴨、魚肉、糖果、水果、粿類、飲料、金紙香燭都可膜拜，更不論初二、十六，隨時可前往祭拜，尤其靠近民家的土地公廟，每天早晚都有人前往燒香、奉茶。有人大興土木，於開工動土之際，要祭拜土地公，期盼工程順利，人畜平安。¹¹⁰

農曆二月初二，是土地公的誕辰日，這一天家家戶戶都要殺雞宰鴨，虔誠祭拜土地公，土地公廟多要唱梨園，以祝「福德正神」千秋。這是春祭，祈求福氣。八月十五日要舉行秋祭，答謝土地公療佑。¹¹¹土地公就是福德正神、后土的神、土地的主。原是農業社會和民間最接近的重要神祇，也列入朝廷的祀典。通常土地公的奉祀，不受神格的限制，可奉祀於農戶、商家、工廠等，日常祭拜可一坑門一土地，或一村一祠，一聚落一祠，或「田頭田尾土地公」等，廟大小，依據奉祀者的經濟能力來決定。

雙溪的土地公廟有的是移墾時所修建，年代甚至已經超過一百五十年，經《廟宇調查錄》查訪統計，大約有超過一百多座的土地公廟。「土地公會」的形成，是雙溪地區最初胼手胝足闢墾時，首先出現的民間社會團體，春秋的祭典，設立有「頭家」與「爐主」，分別負責祭典儀式的籌備，及發請柬邀請會員參加祭拜、祈福、飲宴。並於神前擲筊決定下年度的「頭家」與「爐主」，透過神祇來建立團體力量。因此地區內的每一坑門或墾地的開發，都有「土地祠」的建立，和「土地公會」的組織，或稱為「土地公福」，也就是每一座土地公廟都有它的轄區（管轄的範圍），同一轄區的人，會有一些共同的祭拜活動，像在八月半土地公生日時要演戲慶祝，還有所謂的吃土地公福，臺灣話稱之為「吃福」。也是一種集體的祭祀行為，當大家一起敬拜土地公後，便以祭品共宴，有時是由爐

¹⁰⁹ 鄭志明主編，許怡楓等。〈台灣民間土地公信仰初探〉。《文化台灣》卷3，（台北：大道文化1966、8），頁294。

¹¹⁰ 同上書，頁296。

¹¹¹ 同上書，頁296。

主「辦桌」，邀請同一地方、同一部落的人共宴。這種「吃福」的習慣，是一種很古老的信仰形式，人們相信吃福可納入土地公所賜的福氣，民間大廟的拜拜亦有宴客的習慣，我想其意義是相同的。民間的力量和漢人社會，在這種型態下迅速發展。¹¹²今就雙溪有組織「土地公會」的土地公廟，加以臚列整理，呈現漢族移民的聚落風貌。

- 1、荖谷坑福德祠：與泰和樓連氏家族有密切關係，內坑和牛埔亦各有一座，共和村共三座。
- 2、雙溪和安廟：今祠在泰昌街尾，坐東南向西北，其先原建長安街尾，清代渡船頭的上頭，為石造小祠，其初建在道光間，並有土地公會。以上雙溪村兩座。
- 3、隔潭福德宮：祠在九份坑入口，祠前有九分坑溪流過，坐西朝東，眺望九分坑。神宇十坪，連廟庭約五十坪，為中大型廟宇，具有「福德會」二組，成員各有二十餘人。農曆二月二日、八月十五日，舉行例祭，吃福。
- 4、坑內福隆宮：祠在九份坑內，溪流南畔。有「土地公會」一組，成員是耕作這農戶的後裔，例祭如隔潭，並吃福。
- 5、份尾福德廟：祠在九份坑口，九分坑溪南畔山麓，旁山而建，坐南朝北，前臨竹林，遠眺三貂嶺。本廟是鄉內最大土地祠，「土地公會」會眾最多，年例祭祀如隔潭。
- 6、圳頭福德廟：祠在五分隧道口附近，鄉民稱「圳頭土地公」，蓋連同興始開九分洋，導圳三叉港溪於此命名。有「土地公會」，例祭如隔潭。
- 7、麻竹坑福德祠：祠在麻竹蹊莊廷燦家後山石造土地祠。坐東向西，祠所在的地方原本是耕地，後祠今在雙溪國中校園。
- 8、埔尾福德廟：祠在平林村埔尾，大眾爺廟後，屬外平林主要土地祠，祭祀圈及於全平林。今廟地還是隸屬於大眾爺。「土地公會」年兩次，並吃福。
- 9、下厝福德祠：祠在平林溪北岸，近上林交界處，地名下厝，有莊、吳、藍三姓聚落居其間，祠在地勢高卓的地方樹林下，坐北向南。
- 10、軟橋仔福德宮：祠在外平林通往內平林將交界之前，雙柑公路右方山崖上，

¹¹² 參見唐羽，《雙溪鄉誌》（上）冊卷三，開闢志（台北：雙溪鄉公所，2001），頁113。

地名軟橋仔，地甚荒僻。今「土地公會」有會員二十餘人。年例祭在農曆二月二日、八月十五日，並吃福。

- 11、內平林福永祠：祠在內平林聚落間，上林國小附近。祠建初二十四佃的分二路，上由外柑，下由外平林，二路將會合，留三角形荒地一片，於是二路會商，闢為土地會祭祀田，並組會共管理。土地墾成，賸與會眾耕作，收租穀以充年例祭祀。本祠的祭祀圈，是境壤內水田之籍平林圳水耕者，悉列之。以祠宇為中心的中元普渡，仍由上林村水圳戶，輪流值爐主於農曆七月九日舉行，並依用戶耕田大小分擔斗米，或一斗，或八升、五升，供爐主移充祀牲豬之費。從前為稻穀，後改為米，再更為折現值。
- 12、砂仔田福德宮：祠在平溪南岸新寮藍姓聚落附近，公路之畔，據碑銘，本「砂仔田山頂」，年代已久。今祠坐東南向西北，屬新寮藍姓族人所奉祀，有「土地公會」、例祭、吃福。
- 13、番子坑口福安宮：祠在上林村番子坑口附近，新寮路近和平橋高丘上，坐北向南，眺望柑腳溪上游。福安宮為區保護神。
- 14、番子坑福德宮：祠在上林村境后番子坑中，溪流之畔，坐北向南。祠為石造，始祀移墾時期，屬全坑內的保護神，並有「土地公會」。
- 15、后番子坑福德宮：祠在上林村境后番子坑，蔡家聚落旁。坐南朝北。今祠宇的對面山坡地上的田頭，成為坑內農戶的保護神。
- 16、大瀨福德祠：祠在上林村境大瀨賴姓聚落附近，曲尺水圳頭大樹下，屬此地區圳水土地公。有「土地公會」，凡一帶農戶，用此圳水者俱為會員。
- 17、粗坑口福德祠：祠在鄉治共和村與魚行村交界，祠前圳水經過，屬粗坑口一帶保護神或圳水土地公，有「土地公會」。
- 18、魚行福德祠：祠在魚行保民殿下，萬善堂附近，坐北向南，眺望八股、丁子蘭坑。有祭祀田並組織「魚衍庄土地公會」，全庄保護神。祠在保民殿左方入口附近，倚建山崖下，坐東向西。此祠據「碑銘」疑為魚行東岸，全庄保護神。

- 19、公館福德廟：祠在魚行村境公館呂氏聚落邊小路盡頭，坐東向西。
- 20、八股福德廟：祠在魚行村境與鄰鄉貢寮交界，八股簡家田畔大樹下，祠現由附近農戶奉祀，有「土地公會」，例祭農曆八月十五日。
- 21、坤溪福德祠：祠在坤溪口江家聚落附近山崖下，坐南向北，遠眺公館方向。祠宇建初，原有「土地公會」，年一次輪流管理，今則人口外流，僅餘九戶人家，負責祭祀。
- 22、乾溪口福德廟：祠在魚行村境乾溪往坤龍山中途，坐東向西。祠宇始建同治十二年(1873年)，祠為乾溪口一帶保護神，有「土地公會」。
- 23、八股第二福德正神：祠在魚行村境八股謝厝附近山崖下，坐北向西。
- 24、丁子蘭坑內福德祠：祠在丁子坑石槽橋之境，祠為石造，有「土地公會」組織，年例祭祀。
- 25、大樟嶺口福德祠：祠在雙泰公路中途，將進入大樟嶺入口標高四百五十餘公尺處大樹下，坐南朝北。祠隸丁子蘭坑境，為此古道保護神。
- 26、嶺頭福德祠：祠在三港村與鄰鄉貢寮美豐村交界嶺頂，「雙澳公路竣工紀念塔」的左面，坐南向北。
- 27、下坑口福德宮：祠在牡丹村境下坑，通往平林村竹寮坑古道邊梯田上坐北向南。本坑坑口一帶，為長泰連姓所開墾，今雖廢耕，仍有會名「土地公福」，會員輪流當「福頭」並吃福。
- 28、下坑口福德祠：祠在牡丹村下坑中途小丘上，為此坑第二座土地祠，坐東向西。此坑舊時居民甚多，祠有「土地公福」，會員輪流當「福頭」，年例祭二次，一在舊曆二月二日，一在八月十六日。
- 29、聖南福德廟：祠在牡丹村境下坑段附近，今聖南路山麓下，祠宇架高，倚山成二樓建築，坐南向北。並有「福德會」，會員三十戶。
- 30、粗坑路口福德宮：祠在牡丹村境粗坑。有「土地公福」，年例祭一次，半年一輪爐主。
- 31、五分五福宮：祠在牡丹村境土名五分，今火車路東畔，坐南向北。神宇由來

待考，今祠爲重修，屬五分保護神。

- 32、大厝口福德宮：祠在三貂村境連振發大厝口，屬連振發家族所奉祀，坐東向西。原有「土地公會」，廢耕後，會散。
- 33、尙子崙坑福壽宮：祠在三貂村境尙子崙坑火車路南畔小山丘，坐南向北。原有「土地公會」，廢耕後，會散。
- 34、尙子崙坑內福德廟：祠在尙子崙坑內，地名頂坑連姓聚落前，坐南向北。其附近原有隆美煤礦，祠以煤業而興起，今煤已廢採，人口外流，香火轉稀。惟「土地公會」仍賡續，年一次於舊曆二月二日換爐主。
- 35、政光口福德宮：祠在三貂村境政光路口，坐南向北。祭祀圈爲三貂、牡丹二村，有「土地公會」，年例祭舊曆二月二日。
- 36、十三層福德祠：祠在舊牡丹金坑十三層附近山丘上樹林中，坐南向北。連振發大厝口，屬連振發家族所奉祀，坐東向西。有「土地公會」組織，年例祭二次，吃福。
- 37、石壁坑福德宮：祠在三貂大山石壁坑，產業道路之畔，聚落入口原作「福德祠」坐西向東。有「土地公會」，年例祭二次。
- 38、平水福德祠：祠在外柑村境平水仔，通柑腳公路右畔圳道之上，坐東向西。有「土地公會」組織。
- 39、土地公后第二福德祠：祠在土地公后賴姓聚落北畔山丘上，前有水圳流經，屬圳頭土地祠，坐東向西。
- 40、崩山坑聚和宮：祠在崩山坑蔡姓聚落前田頭，坐東向西，有「福德會」。
- 41、三叉坑口合興祠：祠在三叉坑口賴家右下，通三叉坑公路右畔山崖上，祠下有圳水流經，屬圳頭土地公。
- 42、柑腳城福德堂：祠在柑腳社區，威惠廟入口大牌樓之右，坐東向西。有「土地公會」，年例祭二次。
- 43、長源福德廟：祠在長源村境柑坪公路西畔，土名大埔梯田小丘上，坐東向西。受雙溪煤礦採炭影響，此地興盛時，有許多「土地公會」祭祀田，

年例祭二次。其後祀田被放領，煤礦停採，田漸廢耕，會亦散去。

- 44、下坑口外福德堂：祠在長源村境下坑口，柑坪公路左畔山壁下，坐東向西。有「土地公會」。
- 45、中坑福德祠：祠在長源村境中坑溪入口東岸，今中坑一號下方路畔，以前稱水尾土地公，坐東向西，有「土地公會」。
- 46、中坑頭福安宮：祠在中坑頭與坪林鄉豹子廚交界處，標高六百於公尺鞍部，其地原「茶販古道」所經。坐西向東。初建年代，疑在嘉慶、道光間，為中坑一帶居民與古道保護神，又稱水頭土地公。
- 47、料角坑福德祠：祠在泰平村境地名料角坑，謝火在田下，為本坑第一土地，坐東向西。
- 48、鯉魚山福德祠：祠在溪尾寮壽山宮對面朝山上，其名鯉魚山上面，列南境大平第一福德祠。
- 49、溪尾寮福德祠：祠在泰平村境為烏山公路西畔山丘上，溪尾寮溪西岸地，坐西向東。有「福德會」組織，每年舊曆二月二日，八月十五日，各祭祀一次，並吃福。

根據土地公祠分布地點，至今仍有土地公會的統計表，如下：

表 4-6 雙溪鄉土地公祠分布統計表

村	祠
共和村	茗谷坑福德祠
雙溪村	雙溪和安廟
新基村	隔潭福德宮、份尾福德廟
	坑內福隆宮、圳頭福德廟
平林村	埔尾福德廟、軟橋仔福德宮
	麻竹坑福德祠
上林村	內平林福永祠、番子坑福德祠
	砂仔田福德祠、大瀨福德祠
魚行村	粗坑口福德祠、坤溪福德祠
	魚行福德祠、乾溪口福德廟
	八股福德祠、丁子蘭坑內福德祠
牡丹村	下坑口福德宮、聖南福德廟

	下坑內福德祠、粗坑路口福德宮
三貂村	大厝口福德宮、歐光口福德宮
	框子崙坑福壽宮、十三層福德祠
	尙子崙坑內福德廟、石壁坑福德宮
外柑村	平水福德祠、三叉坑口合興祠
	崩山坑聚和宮
長源村	柑腳城福德堂、中坑福德祠
	長源福德廟、中坑頭福安宮
	下坑口外福德堂、溪尾拳福德祠
泰平村	溪尾拳福德祠

資料來源：根據 2005 踏查資料及《雙溪鄉志》彙整

美國學者 Freedman 以親屬關係來解釋地方社區的整合，但僅止於地方，對於地方與國家行政的關係，則另外用士紳這個角色來連接經濟關係，並從其他社會關係中突顯出來，成為社區整合的主導。¹¹³漢人社會中宗教與政治之間關係，強調宗教儀式會隨社會位置的不同，而被賦予不同的意義，國家並沒有辦法去控制民間的宗教文化；¹¹⁴分析方式基本上就是所謂的「鄉紳社會」模式，地方社會在宗教詮釋上有自主性，地方與國家透過鄉紳等地方菁英而得以連結起來，顯現了「國家/鄉紳/地方」分析架構。¹¹⁵

在 Duara 「權力的文化網路」透過宗族、宗教、市場、水利等組織的討論將地方社會描述成一個多重交織的關係網路，然後分析每一個關係場域中，頭人權力的合法化方式，¹¹⁶或說社區是以經濟因素而形成，地方精英也是經濟生活中的頭人。施振民再談到祭祀圈研究的內涵時說：「一方面是社會結構的分析，另一方面可作歷史的分析」，¹¹⁷這句話很簡要地點出了祭祀圈研究的意義。但祭祀圈研究應該有三種意義：

¹¹³ Freedman, Maurice, 1974, "O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Religion".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pp.19-42. Ed. by Arthur P. Wolf.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¹¹⁴ Weller, Robert P., 1987, *Unities and diversities in Chinese relig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¹¹⁵ Watson, James, 1985,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by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¹¹⁶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9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3-4.

¹¹⁷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期，(1973)，頁201。

首先，它應該是一種關於社會體系的研究；其次，它應該是一種社會史研究；最後，它也應該是一種關於漢人宗教實踐邏輯的研究。¹¹⁸

文化的整體性，不是一套共同分享的互動模式，也不是一套擴散性的規範的觀念。文化可以被描述為，是部分與整體之間的關係，歷史與社區的建構。同一性與多樣性是文化整體性中，所內在具有的一種動態性質，關注的不僅是文化整合，而是社會變遷中，所產生的文化多元性及期間的互動¹¹⁹。

(二) 祭祀圈：

1、信徒祭祀分布範圍

一般說來雙溪寺廟的興建和移民的社會、經濟、文化有密切關係，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先民渡海來臺時期，為求平安隨身攜帶香火或神像，是雙溪寺廟的種子播種。第二個階段是農業時期，移民定居後和土地建立起密切關係，和農業技術、五穀、瘟疫、土地有關的寺廟。第三個階段是工商時期，各行各業紛紛建立起自己守護神的廟宇。日治時期，日本人強制鄉人，不得信奉具有民族意識的宗教下而興起。也就是說，早期漢人移民來台，大都攜帶香火或神像祈求平安。最初大部分是屬於私家神明的性質，後來由於靈驗的神蹟信徒愈來愈多，私神也漸公眾化，並在居民捐錢建廟後，成為具體公神。寺廟的公神，也因靈跡顯著，成為地緣群體的信仰中心。並在祭祀神明的過程中，形成祭祀組織或活動，也逐漸成為凝聚居民命運的共同媒介；移民原鄉的一些地方守護神，如開漳聖王、保生大帝、觀音佛祖等，也在台灣發展成一些鄉村的守護神。清代中期以後，一些地方有更大規模的祭祀圈出現，如中元祭典、媽祖會、土地公會。

(1) 第一階段：雙溪先民渡海來臺時期

三忠廟：(照片 4-4)

¹¹⁸ 陳緯華，〈漢人社會的整體論觀點與祭祀圈研究〉，《台灣宗教研究》，文獻評論，3(1)，(2004.09)，頁 156。

¹¹⁹ Bell, Catherine, 1988, "Religion and Chinese Culture: Toward an Assessment of Popular Religion", *History of Religion*, 29 (1): 35-57.

俗稱三公廟。清乾隆四十六年辛丑（西元 1781 年），連元喬從福建省長泰縣江都鄉渡海來台，當時只攜帶文天祥的小神像，翻山越嶺，來到雙溪，開疆墾殖。大陸遷臺的民眾，有很多是因為不願受異族統治，但離鄉背井精神上的空寂無奈，使鄉人對神明的庇佑更加重視，時常到連宅膜拜文天祥公。另外的陸秀夫、張世傑，雖然未能挽救宋朝的國運，但忠烈事蹟，令後人追念。於是文天祥、陸秀夫、張世傑合稱三忠公，是台灣唯一的三忠廟，也是雙溪鄉最具歷史淵源和最受聚落民眾崇仰的共同信仰中心，更曾經是雙溪國小的借讀校舍。自從連宅遷出以後，另外選擇新址，蓋了相傳對連祖先有恩的神像，建廟在雙溪街仔頭（今長安街頭），原簡陋的土埆造茅屋廟宇。

同治六年（1867），經連日春的倡建新廟，連泰和的出資響應，終於同治七年戊辰桂月新廟落成。後因神靈顯赫，除三忠公為主神外，並配祀有三代祖師、天上聖母、關聖帝君、開漳聖王、延平郡王等神佛，另側奉祀釋迦牟尼佛、觀音佛祖。三忠廟奉祀涵蓋各族群的鄉土神，雖有西皮福祿的分類械鬥、族群衝突，但基於共同信仰，透過信仰圈，終能將矛盾摩擦消弭於無形，對移墾社會形成潛移默化的安定力量。廟中主神以文天祥（大公）、陸秀夫（二公）、張世傑（三公），其誕辰祭典分別為一月十八日、六月十八日、九月十八日，每年分三次舉辦。廟內兩壁掛著文天祥的「正氣歌」和「忠孝」的金匾，藉以策勵世道教化，更有許多黨政要人及民意代表的贈送匾額；而目今在金門有唯一的三忠廟分廟。

照片 4-4 三忠廟



資料來源：（2005.06）雙溪自行拍攝

三忠廟位於雙溪村長安街 15 號，1909 年以前，大抵為連家家廟，信仰圈以雙溪村、新基村、共和村、魚行村等為主。光復後，在鄉長連壁光兼三忠廟管理人，改至為公廟，並由外姓居民兼任理、監事。近年來，媽祖、佛祖、觀世音菩薩入座副殿，各神誕辰都有唸經法會，也舉行中原普渡儀式。信仰圈包括雙溪村全村、平林村、共和村部分地區，是雙溪鄉主要的信仰圈之一。

(2) 第二階段：雙溪農業發展時期

A、媽祖廟：

雙溪迎媽祖竹枝詞十首

豪竹哀絲陸續催、迎風飄漠繡旗開，青獅陣探郎君唱、香客隨神自後來。
點心各戶派臨時、給與迎神好療飢，食罷怪他山內客、不該碗箸亂紛披。
奉迎爐主禮誠優、獻納旗裁富士綢，牲禮香花無不備、躬親督陣立街頭。
踏蹺有技莫誇工、危險須防失足中，何不易粧詩意閣、使人觀感好移風。
媽祖諸神合併迎、大家聯絡費能輕，敬神不再多開費、只要心存一點誠。
媽祖與來報數番、焚香翁媪立中門，但祈大小齊開運、答謝明年約宰豚。
舞誦黃昏學校庭、公園煙火赤兼青，晉香須到三忠廟、媽祖神輿此駐停。
音樂雙方夜賽場、銅鑼懸在最高梁，鼓聲歇後絃聲急、曲韻悠悠唱二簧。
廟口俳優激戰頻、征西一劇藝題新，師行切合楹聯句、百萬軍兵六七人。
一行五六遠方賓、賽祭觀餘順訪親，累得主人忙款待、酒錢加費兩三緡。

日據三貂蕭水秀

由竹枝詞可看出雙溪媽祖迎神賽會的儀式與熱鬧過程。以下將由觀察雙溪最具代表性的媽祖廟及開漳聖王等來了解，雙溪農業時期的聚落組織和祭祀圈發展。

a、新社慈仁宮（大三貂最早的廟祀）

清咸豐 9 年(1859)，初建小型草廟，至清光緒 4 年(1878)改建。至於現存的新社慈仁宮位於貢寮鄉雙玉村田寮街 13 號，有雙溪舉人連日春的對聯題字（照片 2）。清朝時稱為三貂社，日據時代以來稱為新社，光復後改名雙玉村；但習慣上鄉民均稱為新社。清道光年間，新社居民潘氏古祿，往海岸揀拾海產物時，在今福隆村的桂安，發現聖母神像漂流在岩石間，虔誠抱回家供奉，

朝夕焚香禮拜，神靈顯赫，居民有求必應，信徒日增，清道咸年間地方信眾集議，初建小型草茅廟，至清光緒戊寅年(1878)，改建為石壁蓋瓦，於是略具規模，在當時貧困的漁村，堪稱美侖美奐。而當時宜蘭線火車未通，雙溪及福隆居民需要用的貨物都由溪流的小船輸送吞吐，新社又是咽喉的重要地方，所以香火很鼎盛。光復後，民國 53 年至民國 58 年改建竣工；另又在民國 71 年至民國 74 年二次改建竣工，依照敬神禮制分設，三官大帝及關聖帝君廟，重新整修廟內外，廟貌巍峨莊嚴肅穆，煥然一新。

b、泰平壽山宮

募建於清咸豐 10 年(1860)，位於泰平村溪尾寮 9 鄰 45 號，主神為天上聖母，信仰範圍在本村之內，為雙溪鄉最具歷史的古廟，廟地 60 坪建地 30 坪，每年 3 月 23 日有迎媽祖宗教活動。

c、三港慈安宮

清同治 2 年(1863)興建，位於三港村 4 鄰三港 4 號，主神為天上聖母，信仰範圍本鄉北部各村，但由於三貂、牡丹、新基相繼建廟，祭祀圈侷限於三港村附近。每年 3 月 23 日有迎媽祖活動。

d、德心宮（下洲仔媽祖廟）

雙溪鄉的媽祖信仰，日據以後，初期約三十年，是清代傳統。北境恭奉三貂溪下游的下洲仔媽祖。大正 13 年(1924)，宜蘭縣鐵路通車後，每年二月，境內迎媽祖，幕關渡媽祖之名，改迎關渡二媽，來境遊行與供奉，且訂約每十年，每年 2 月 10 日迎之，期滿續訂約。以雙溪三天，內外平林一天，次及各莊社至 2 月 20 日止，踵接舉行賽會。昭和間，並增加新港媽祖與北港媽祖二神像，以及視地緣增加境外城隍爺，來境出巡，包括宜蘭、台北或基隆的城隍爺，這些地區都是社會面與雙溪較有往來之地區。

B、開漳聖王：

柑腳威惠廟

興建於同治 6 年(1867)，比三忠廟晚數個月，係出自同一批唐山師傅的手工，但規模比較小。主神為開漳聖王，副祀天上聖母、福德正神，二偏殿從祀觀音佛祖、關聖帝君。神境將入，右大牌坊上書「威惠廟長源社區」。相傳當初建廟，捨棄位於平林平原中心的上林、平林二村，建廟在偏僻的西部山區，是爲了對抗在崩山坑、中坑、下坑一帶拓墾的泉州人，信仰圈範圍包括柑腳、長源、上林三村，及坪林村部分。每年 2 月 16 日開漳聖王誕辰舉行儀式，並有外台戲。

C、五谷先帝：

保民殿

同治 8 年(1869) 建小廟，後由於於明治 43 年(1910)7 月募建擴大，位於魚行村魚坑 1 號，主神爲五谷先帝，信仰範圍魚行村的部分地區，，每年 4 月 26 日五谷先帝誕辰有儀式活動。

D、大眾廟

位於平林村 6 鄰外平林 10 號，主神爲大眾爺，係爲祭祀往日開拓平林犧牲的亡魂，每年 7 月 29 日中元普渡有祭祀活動，歷史約有 200 年信仰範圍在平林村鄰近地區。

(3) 第三階段：工商時期

A、關聖帝君：

a、三貂南天宮

本廟建於民國 55 年（1966），地點在新基村基北街 28 號，主神爲關聖帝君，配祀開漳聖王，天上聖母。獲地主連同興祭祀公業派下員同意，並修建功德堂一座，稱爲「同興祠堂」，北港朝天宮分香後，又配祀開漳聖王，除丁口錢外，則逐年由平安燈與光明燈而出，年約百萬圓足爲開銷。每年 6 月 24 日關

帝聖誕有儀式，祭祀圈主要在於新基村、雙溪、牡丹、平林三村部分信徒也熱衷參與，而且因其位於雙溪火車站附近，也有外鄉鎮信徒參拜。

b、過港明天宮

本廟建於民國 59 年（1970），地點在共和村 13 鄰過港路 2 至 1 號，主神為關帝聖君，每年 5 月 13 日關帝聖誕(升天之日)有儀式，行祭典、誦經、禮斗、演戲。祭祀圈在於雙溪、共和和魚行部分地區，也有外鄉鎮信徒參與。

B、釋迦牟尼：

a、慧法寺

本廟建於大正 9 年（1920），昔稱法靈寺，位於平林村 6 鄰外平林 14 號，主神為釋迦牟尼、觀世音菩薩，祭祀圈有上林、平林二村，及雙溪部分佛教徒，曾因前主持和尚行為不端，慢慢沒落。近年來換住持，力圖振作，信眾慢慢回籠。

b、聖南寺：

前身為敬心堂，於昭和 15 年（1940）3 月 3 日動工，同年 8 月 18 日落成，開山祖師為普興大師，籍屬台灣。大師乃龍華派的居家修行善士，為人溫良，持戒精嚴，每日誦持金剛經二十卷，念佛十萬聲，精進不懈，隨緣說法，普濟有情。時有信眾百人，感得當時鄉長（太田米次郎）和當地信眾擁戴，擇地（今停車場）譬荒山道場，命名為敬心堂。第二代住持仁福和尚，於民國 45 年（1956），改建敬心堂為聖南寺。第三代住持仁慧老和尚與徒孫慈盈比丘尼，有鑑於聖南寺草創於日據時代，民生艱苦、建寺困難，寺基不甚穩固，廊廡不甚寬闊，立願重修。經與護法信徒商議，為方便信眾朝拜，於興道山下建寺，稱為下寺。然頂寺乃古刹，不忍毀之，至此聖南寺分頂下二寺。現任住持慈盈法師，於重建的第三年（1980），在仁慧老和尚因過勞圓寂後，秉持著「將此身心獻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的理念，一肩承擔重建大任。自早期的胼手胝足、僕僕風塵，除買菜煮飯、挑沙搬磚、種菜除草、並監工操

持寺務和爲籌措經費煩惱奔走等，無畏無私精神感動許多信徒，紛紛自備餐飲，投入建寺行列。聖南頂寺終於重建完工（1981），莊嚴梵宇，屹立群山環繞之中。回首將近四十年的建寺，一步一腳印，一磚一血汗，住持慈盈法師眼中有閃閃淚光。聖南寺，每年除了4月8日釋迦牟尼佛誕、1月1日彌勒佛佛誕、9月30日藥師佛佛誕、11月17日阿彌陀佛佛誕，均有儀式，但以釋迦牟尼佛誕最盛大。祭祀圈包括牡丹、三貂、新基、雙溪、三港村等。

C、玉皇大帝：

a、三貂慶雲宮

建於光復後46年(1957年)，位於三貂村定福二十四號，主祀玉皇上帝，配祀天上聖母、福德正神，神宇結構，屬南方閩南式廟宇建築，信徒分佈三貂村，歲之農曆正月初九日，舉行祭典，誦經法會，演戲。

b、牡丹慶雲宮

建於光復後47年(1958年)，位於牡丹村12鄰下坑1至4號，主神爲玉皇大帝，配祀天上聖母、關聖帝君，建有鐘鼓，廂房爲廟務所。農曆正月初九日、9月19日，二次祭典、誦經、禮斗、演戲，每年9月19日有迎神賽會活動。信徒分布牡丹村並及外地。後慶雲宮曾爲奉祀玉皇上帝問題爭議，由炭腳寮、三貂村分得大天公，配以坐騎黑馬，並及太子爺；牡丹村分得三天公，配以坐騎白馬與齊天大聖；二天公由外莊信眾分得，輪流由值年爐主奉祀，爭議也平息。

雙溪佛教徒很多，其他宗教也有。光復後就有一貫道，目前一貫道在雙溪組織健全，信徒之間感情融洽。另有天理教和天帝教。每村都有寺廟，有長源村的威惠廟、三港村的慈安宮、三貂及牡丹村的慶雲宮、聖南寺、魚行村的保民殿、新基村的南天宮、共和村的明天宮等。最具有歷史、年代最久的廟，是創建日期是民國前六十一年泰平村的壽山宮（照片4-5~4-8）。還有有長源村的威惠廟、三港村的慈安宮、三貂及牡丹村的慶雲

宮、聖南寺、魚行村的保民殿、新基村的南天宮、共和村的明天宮等（照片 4-9~4-17）。

以下將雙溪主要廟宇特色加以比較，如下表：

表 4-7 雙溪主要廟宇特色比較

寺名	屬性	奉祀神明	時間	位置	特 色
壽山宮	通俗 道教	天上 聖母	咸豐 10 年 (1860 年)	泰平村	曹田籌建，期與人作戰時，能有滿山媽祖庇佑。四面環山、山明水秀，為雙溪鄉最具有歷史的古廟。
慈安宮	通俗 道教	天上 聖母	咸豐 10 年 (1860 年)	三港村	由當時張、廖、簡三姓，因農業開發，為祈求村莊平安發達而建。信徒初期範圍大，後因各村建廟衰。
威惠廟	通俗 道教	開漳 聖王	同治 7 年 (1868 年)	長源村	為唐山師傅所建，具有團結漳州人對抗泉州人的特殊意義。柑腳煤礦業興起，開漳聖王成為礦工守護神。
三忠廟	通俗 道教	三忠公 (三公廟)	同治 8 年 (1869 年)	雙溪村	連元喬奉祀。後因文天祥、張世傑、陸秀夫，忠烈事蹟，後人景仰追念，成為雙溪聚落民眾信仰。
大眾廟	通俗 道教	大眾爺	同治 11 年 (1872 年)	平林村	能見證當地的族群發展。
保民殿	通俗道教 (仙公廟)	五谷先帝 神農大帝	光緒 33 年 (1869 年)	魚行村	是重要的農業神。
慶雲宮	道教	玉皇上帝	民國 46 年 (1957 年)	三貂村	玉皇上帝在道教神祇上地位最崇高，符合三貂村礦區居民信仰需求，乃從宜蘭大里慶雲宮刈香而來，廟名也沿用。
慶雲宮	道教	玉皇大帝 (天公廟)	民國 47 年 (1958 年)	牡丹村	是當地的主要神祇。
法靈寺	佛教	釋迦牟尼佛	民國 9 年 (1920 年)	平林村	佛教寶刹。
聖南寺	佛教	釋迦牟尼佛	民國 47 年 (1958 年)	牡丹村	佛教寶刹。

資料來源：2005 踏查資料、游純澤《源遠流長話雙溪》，(台北：台北縣雙溪鄉公所，1992)，頁 23。

而廟宇分佈及信仰圈如下圖：



圖 4-27 雙溪主要廟宇分佈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4-7 重新繪製



圖 4-28 雙溪主要廟宇與土地公廟分布

資料來源：根據表 4-6、4-7 重新繪製

2、其他信仰：

雙溪有天主教堂和基督教堂，天主教比基督教慢傳入，有基督教長老教會，據說有雙溪國校時就已經有基督教了，所以推算起來有約一百多年以上。簡秀妍女士民國六十年時，曾服務於天主教所設立的海星托兒所。教會，大約創立於民國五十四年，

創立之初由荷蘭籍神父王來德負責，並設立海星托兒所，當時教徒來自雙溪、貢寮、福隆等地，貢寮、福隆還設有海星托兒所分班。後王神父回荷蘭，教堂交由一位陳先生負責，幾年後陳先生返回宜蘭，從此教堂環境乏人整理至今。新基西街俗名田仔底的天主教堂，據今約有四十多年，簡石枝先生說當初是向陳文傑先生購地建立的。可知雙溪鄉民間信仰，仍以佛道教居多。

照片 4-5 壽山宮



照片 4-6 壽山宮匾額



照片 4-7 壽山宮柱聯



照片 4-8 壽山宮柱聯



資料來源：照片 4-5~4-8，(2005.06) 雙溪自行拍攝

照片 4-9 南天宮



照片 4-10 保民殿



照片 4-11 明天宮



資料來源：照片 4-9~4-11，(2007.01) 雙溪自行拍攝

照片 4-16 聖南寺風災實景



照片 4-17 聖南寺慈盈住持昔日監工實景



資料來源： 照片 4-16~4-17，開慧法師提供

（三）祭祀圈形成

因為台灣早期合股開墾，投資的性質濃，組織特色是股數少、股金較大，投資者常常未參加實際的開墾工作；中期以後，投資者則往往親自投入開墾，而每股的股金較少。這一時期的開墾以丘陵地為主，性格本質是基於安身立命的考量，已不是單純的謀利。而漳州人的商業活動，多採合股經營的形式。「合數人開一店鋪，或製造一船，則姓金；金猶合也。」據日治時期調查，清末台灣較大的合股經營的商業，達五百一十八家。漳州人經營的合股行業，內部管理和對外往來，都帶著明顯的閩南傳統特色。郊長稱「爐主」。負責主持祭祀事宜。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郊內各商號參加祭祀是媽祖並舉行聚餐。爐主的人選，在媽祖神像前擲杯來決定。爐主一任一年，其下設董事或簽首。合股組織都訂字，規定一整套諸如「秉公協力」、「踴躍營生」、「勤勞商務」、「得利照股均分」、「蝕本照股均攤」、「不得爭長競短致不和」、「不得擅自專行」、「不得任意長支」、「不得掛借銀兩」等條文，以確保商務發展。合股組織多以同鄉，同族或同業為基礎，夥計也較多吸收族親和同鄉人。

而雙溪媽祖信仰，每年都有盛大的迎神賽會，自清代媽祖宮附近，已出現大三貂的轉口處，祈求媽祖庇佑航海順利，由下洲仔媽祖與新社媽祖（壽山宮）遍及全境的祭祀圈展開，每個村落輪流巡醮，由男性村民抬轎，並有許多陣頭表演。

至於三貂村的「有應媽」約在清朝咸豐時代建，是每年七月十日普渡。有應媽的由來，傳聞是：宜蘭地區有位富豪的千金，交友不慎以致落難流離失所，有日，欲往基隆投靠親人，不幸病死於三貂村的路上，村民好心將之埋葬，後來傳聞有鬼神作怪，才建小廟供人朝拜。平林埔尾也有一個「大眾廟」，是七月二十九日普渡，聽說也有一個典故，可惜已無人清楚。故重要的信仰祭典爐主輪流主祭的情形和土地公、大墓公等演變的情形每年的祭典各村都有例行的延續已久的日子。爐主的產生是執筊決定。至於七月的普渡大部份都在七月十五日當天。

一般說來，宗教信仰具有特定的社會功能，神明世界也反映人世現象，更是一種文化，也是時人用來了解世界、賦予意義和行動的思想泉源。而在漢人分類械鬥中，每當發生衝突時，不同祖籍的漢人常常在自己信奉的神的寺廟前誓師集合，祈求庇佑，然後

再進軍；獲勝返回後，再向神答謝及祭祀死難的夥伴。落敗一方就帶著神明遷往別處避難。如果戰敗的神明留在原地，也不會被刻意破壞，好一點的結果是收編到勝利者的寺廟，差的也只是香火稀少、慢慢沒落。所以漢人宗教有很強的包容力和彈性，「靈驗」、「保佑」，是沒有界限。¹²⁰

（四）雙溪鄉祭祀圈的發展探究

雙溪鄉的移墾，早期是來自漳州籍的長泰、南靖、詔安、平和、漳浦、龍巖和汀州的長汀。道光後，泉州的安溪集團，也奉祀原鄉的鄉土神祇來拓墾。除土地神外，儒、道、釋三教雙溪鄉也都有崇祀。台北縣雙溪鄉曾被林衡道老師讚譽為：「東方威尼斯」。早期「頂三貂（雙溪），下攏橋（恆春）」，聞名全島，雙溪鄉曾是鐵路未開通前，台北到宜蘭間的重要驛站及來往商旅的必經之地，文化、經濟盛極一時。雙溪移民多來自漳州、泉州，以農業發展為主，居民種植稻米和茶葉。後因鄉民紛紛棄農務礦，曾轉型成煤礦的新興都市。城鄉區域產業活動的改變，影響著歷史發展、社會文化、人口結構的改變。

藉由上述雙溪寺廟興建的三個階段來探討，雙溪的拓墾方向是由西向東，由北向南。雙溪拓墾的連姓大家族以平林村、新基村、共和村、雙溪村為主軸，供奉最具代表性的「三忠公」是原鄉香火神像的傳承廟宇；而三貂村、牡丹村、魚行村則是煤礦開採的興盛聚落，恭奉關聖帝君、開漳聖王、玉皇大帝等；長源村則是泉州移民的聚落以甦公信仰為主，後因漳泉械鬥漳州人勝，又未建廟祭祀甦公，乃奉祀漳州人信仰的開漳聖王為主神的威惠廟；至於土地公則是地方保護神，幾乎村村奉祀，在重要的水圳頭、學校旁、市集邊等形成村廟。因此藉由祭祀圈的發展探究，讓我們對於雙溪由農業發展到礦業，再回歸農業，如茶花莊、休閒農場、太平花道、生態工法園區等，所形成的社區聚落、環境變遷與文化融合，能有更深入的認識，以作為雙溪鄉未來區域發展及公共政策制定的參考。

¹²⁰ 廖宜方，《圖解臺灣歷史》，（臺北：易博士文化出版，2004），頁120。

二、族群發展

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不同階段特質，並非一夕可及，而是經過長時期的演變，較往後階段的社會部分仍有可能同時存留另外階段社會的特質或族群關係模式。而國民社會階段的族群認同、關係和分佈，有時仍存有明顯對立、隔離的現象。

(一) 分類械鬥

清廷由於行政官員和駐防兵力有限，沒有能力維持地方治安；移民為求自保，在面對經濟或是社會衝突時，往往結黨招群，以分類械鬥方式私了。根據統計，清代較大規模械鬥的發生，一般可分為三種原因：1.經濟因素，富豪士紳或有權的人招佃同鄉或是同宗佃農開墾，形成地方勢力，擁有武器，既可禦番又能防盜，如果為了爭水源、田地，就會聚眾械鬥。2.社會性因素，遊民人數眾多，常因細故發生大規模衝突。3.政治性因素，吏治敗壞，行政區劃分不足等，衝突沒有循體制處理解決。另外分類械鬥比較頻繁的型態，如閩客鬥（清廷利用朱一貴事件，刻意分化閩客）；漳泉鬥；縣籍鬥（泉州的三邑與同安械鬥）；客客鬥（苗栗吳阿來事件）；同宗族鬥；職業團體互鬥（挑夫分幫械鬥、西皮福祿樂工械鬥）；村落間的械鬥。

1、經濟因素的械鬥

(1) 平林是因平坦的河階覆蓋著大樹林而得名。連氏族初期以灌溉不易而暫緩開發，嘉慶十二年三貂嶺道路的開闢，外姓人紛紛遷入，但砍伐樹林，修築圳路、引水灌溉需龐大的財力、人力，大眾決定合力開發，由當地的財主、大姓地主出資雇人修建，合為九股。廿四個佃是負責砍伐樹林、墾地種植的廿四個工作隊，每一個工作隊可能是一家人、二家人，或數個單身漢所組成，其中也有凱達格蘭平埔族人參加，股

佃雙方約定，開墾完畢之後收成穀糧平分，(九股中以連姓佔多數，廿四佃中以何姓、莊姓族人為首)嘉慶廿年，水圳建築完成之後，農地生產，九股及廿四佃發生不快，械鬥鬧到官府；官員有言，雙方不得生事械鬥。後廿四佃，將一切的罪狀都誣在九股的身上，農田之利完全歸於廿四佃，每年只要繳納少數的水租即可。

(2) 頂坪仔位於柑腳溪、牡丹溪(雙溪川二主要上流)交會處不遠的分水嶺。是平頂的長台地，較平地高不過三十公尺，但是引水灌溉不能到，早期為墾民所忽略。住在頂坪仔兩端的連姓和藍姓家族先後在上面插旗為幟、計劃開墾，爆發了土地之爭，鬧至官衙。官員，希望雙方摒除私利，捐為公有的公墓用地。基於中國人積陰德的習性，連、藍雙方家族拋開了面子和意氣之爭，對捐贈沒有異議。¹²¹

2、職業團體互鬥

根據臺電核能鄉土情一九九四六月份所載：雙溪鄉曾有西皮、福祿之爭。清道光二十五年，當時有位林文登的樂曲師傅，在蘭陽地區開館授徒，基於練習需要，把弟子劃分為兩班，一班學西皮、一班學福祿。西皮、福祿都是樂器名，原名是蛇皮、葫蘆。蛇皮臺語「狹培」翻讀成西皮，是一把由桂竹筒成的胡琴，音樂激昂，又被謔稱為「吊鬼仔」，常用的唱腔有西皮、二黃等，屬於皮黃腔、吹撥控，信奉田都元帥。葫蘆臺語「侯婁」即福祿，是用剖半的椰子殼製成的胡琴，看起來很像葫蘆，音調低沈哀怨，又叫「殼仔絃」，常用的唱腔有平板、二凡等，屬於老椰子腔，信奉西秦王爺。而西皮以堂為號；福祿以社、軒、陣、郡為號。平林(上林村、平林村)屬於西皮，柑腳(長源村、外柑村)屬於福祿，而在雙溪街市人口密集處，則是西皮、福祿地盤各半。這兩班原來合作無間，後來據傳是某次吃拜拜時，先到的福祿不等西皮到齊就先吃，引起西皮不滿，從此分裂成兩派。平時雙方除了在戲曲上爭奇鬥勝之外，更藉著放水燈，插金旗、錦旗來表視己方的聲勢。當時，柑腳的人組成了集福社，是福祿；

¹²¹ 方得時，〈雙溪鄉民族學研究-一個臺灣礦業市鎮的社會經機發展歷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頁 3-4。

平林的人成立了平義堂，是西皮。雙方平時隔著老寮溪（雙溪川上源柑腳溪的支流）相互對峙，彼此之間不通婚，也不往來。平林的人常發現在他們村落的樹梢上吊著一串青蟹，柑腳的人也發現在他們耕作的田邊，有一堆被燒死的果蠅，整個村落經常處於群情激昂挑釁中¹²²。由剛開始只比技藝精湛，不久，轉移到陣頭浩大，最後演變到爭地盤，爭人頭等；甚至一度將爆發械鬥，幸而當時有一位素得鄉里敬重的游阿仁老師，即時化解了這場衝突，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3、漳泉械鬥

道光三十年漳、泉分類械鬥，漳州人倚仗長源村柑腳城的地勢，三面環溪，河岸懸崖陡起，居高臨下，天然形勢，如同城寨，擊敗西碇堡的泉州人。另外漳泉拚鬥，據說是聖王公顯靈，漳州人才認輸，所以有很長的時間，雙方人馬互不往。

一般說來，台灣是移墾社會，當時對文教較為疏忽，卻習慣去誇示財富，富裕家庭流於奢華，廟會慶典中花車、陣頭、鑼鼓喧天、筵席大開，是清代台灣民間信仰文化的特色呈現。所以西皮和福祿的爭鬥，就是發生在人們經濟基礎較佳，有餘力從事其他的娛樂活動的時期。「西皮」和「福祿」都屬於北管戲曲¹²³，兩派在台灣民間的對立，從清朝中葉後發軔在宜蘭，逐漸擴大到基隆，以及台北和花蓮兩縣的部分地區。

雙溪沒有戲班，有武館。最早的是柑腳，再來是光復後有魚行獅陣和三港獅陣。柑腳獅團是正統的宋江陣，總共有一〇八人，民俗節日或慶典才有出來熱鬧熱鬧，他們不拿工錢，只讓主人請客。已有的三個獅團都解散。民國廿六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軍閥爲了消滅台灣地區漢人的民族思想，一切與漢文化有關的活動均被嚴格禁止，戲曲或民間劇團的活動必然陷於癱瘓，西皮、福祿的衝突也自然消失¹²⁴。

族群發展在漢人方面，清廷默許不同原鄉的漢人移民分別建立聚落，減少不同族

¹²² 邱坤良，《民間戲曲散記》，（臺北：時報，1979），頁 168。

¹²³ 西皮福祿本市陝西地方戲梆子腔（秦腔）因用彈拔樂器伴奏，而被稱爲「亂彈」，屬中國北方的流行戲曲，清康熙年間因官商聘而流入台灣。題材廣泛，如英雄豪俠、忠孝節義、歷史傳說等。呈現型態，有扮仙酬神，正戲兩百齣左右；小戲，演員較少，以笑鬧或歌舞爲主，常在深夜演出。

¹²⁴ 邱坤良，《民間戲曲散記》，（臺北：時報，1979），頁 173。

群的人相互接觸與衝突的機會；而同鄉的人群聚集而居，也便於相互照顧與扶持。不過，萬一社會發生動亂，清廷往往也利用不同原鄉移民間的矛盾，利用一個族群對付另外一個族群。這種分化的結果，加深了不同族群之間的誤解與衝突，但卻有利於清廷的統治。

表 4-8 不同社會整合發展階段與族群關係

社會發展階段	整合準則	族群認同意識	族群關係	族群相對的空間分布	說明
部落社會	血緣關係	「族群」之界分清楚	敵視、對立	族群人口本身聚居，族群間明顯區隔。	血緣意識強烈，加上資源的競爭，產生對其他族群的排斥感
俗民社會	地緣關係	血緣關係參雜「地盤」意識的產生後，形成「同鄉人」的認同	對立與競爭情形仍甚明顯；但開始傾向「互利共生」的關係模式。	族群內仍有明顯聚居情形，但族群間的區隔界線比較小而模糊，對立心理亦縮小。	族群本身內部文化的分立，而產生「次群體」；與其他族群接觸的經濟修正
國民社會	社會功能或社會需要	血緣認同漸縮小至氏族或家族；傾向社會階級或身份地位上的備同類相聚。	傾向合作以及分工；種族或族群在社會關係上對立的情形已較少見。	心理隔閡意識漸消失，使得族群間開始混居，而空間區隔不明顯，甚至沒有。	社會文明的進步；族群間的接觸與通婚

資料來源：黃勝雄〈族群因素與地域關係發展之關係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1966），頁 5-5。

至於表 4-8 說明族群因素與地域關係發展之關係研究，可了解到血緣關係、地緣關係、社會功能或社會需要的整合準則；而族群關係更從敵視、對立到「互利共生」的關係模式，傾向合作以及分工；種族或族群在社會關係上對立的情形已較少見。血緣意識強烈，加上資源的競爭，產生對其他族群的排斥感。而族群本身內部文化的分立，產生「次群體」，與其他族群接觸的經濟修正，並進而促使文明的進步，演變成族群間的接觸與通婚。分類械鬥的探討，也是了解當時台灣社會衝突或族群融合的重要資料。

總括而言，漢人移墾台灣，初期大都與原鄉同姓的人建立「唐山祖」的祭祀組織，性質帶有同族共同投資開墾，延續以原加入者的後代子孫為限，才能參與運作。但時間

愈久，出現由後代子孫所組成的「開台祖」祭祀組織，日漸增加，祖產中的部分移作「祭祀公業」，是台灣現在仍存在的特殊財產方式。也代表了有更多台灣本土家族的立足台灣，台灣漸漸轉為傳統漢人的社會，更說明著台灣社會的內地化¹²⁵與土著化¹²⁶。

而社會組織與民間信仰的配合，如村廟組織、子弟組織、丁口組織、角頭組織、聯庄組織、醮域組織、字姓組織、神明會等，形成台灣自己的祭祀圈、信仰圈。¹²⁷

第三節 士紳崛起與家族組織

一、士人鄉紳

至宋代以來科舉考試日趨複雜，投考科舉不僅要投入更多精力，也需要相當財力的支持，於是出現了以宗族或鄉里的力量來培養族中或鄉里中優秀子弟投考科舉的情形。科舉成爲一種可以經營的事業，貧家子弟唯有依靠鄉里、宗族的支持，始有入仕的機會，地方上的地主，豪家或已世代蟬聯及第的世家望族，爲保持其既有利益或地位，更是全力支持子弟參加科舉。宋以後，士大夫的行動不再個人化，他們對支持他的宗族、鄉里或家族有道義上的回報責任。鄉里中對這些通過科舉，成爲官僚的士大夫，不管是任職在外，或休閒、退隱在鄉的，都以摺紳之禮接待，一般也就稱他們爲鄉紳。而科舉

¹²⁵ 最早是李國祁在 1975 年提出的，其主要論點：A.內地化爲清季台灣政治近代化的目標，內地化的淵源由來已久。自康熙時期歸入清帝國版圖後，雍正以降，清廷所推行政策，則爲使其內地化，促使台灣變成中國的一部分。以政治策施爲例，其重心在於撫番拓墾與設官分治，藉由政治力推展的內地化，也幫助台灣成爲能抵禦外國人犯中國的重要防衛站。B.漢人移墾社會的內地化轉型過程移墾社會的特色包括家庭成員眾多、男女懸殊、人口與耕地增加速度快、養子養女之風氣盛行、地緣色彩濃、豪強爲社會領導人物。C.內地化轉型 a.血緣性的結合：宗族集居、家長的權威、1865 年後多爲宗族間的械鬥。b.宗教的信仰：原奉祖籍神祇，畛域分明的祭祀圈，逐漸融合成新宗教觀念，即有共同遵奉的神祇。如媽祖原是中國沿海居民的共同神明，台地亦奉之，即是社會內地化的表徵。c.北部經濟繁榮：台灣北部適合茶與樟腦的生長，開港後造成大量出口，遂爲北部帶來鉅額財富，對粗獷的移墾生活型態產生改變作用，而物質及文化生活均模仿中國大陸各省。d.科學興盛與士紳接及建立：科學考試的內容爲傳統儒家思想，對促進台地教化、建立士紳階級、由豪強稱雄轉爲文治社會有重大影響。豪強家族則次地擠身入士紳階級者，如霧峰林家的林奠國以豪強之士成爲地方領導人物，而後林文欽則參加科舉，成爲士紳；板橋林家由經商、募佃開墾而致富，至林維源兄弟則轉入士紳。

¹²⁶ 陳其南的「土著化」理論(1975 年)，則透過社會群體構成法則的變遷來解釋台灣漢人社會在台灣土著化的過程。認爲初期漢人移民之心態是中國本土延伸和連續，到後期才與中國本土社會逐漸疏離而變成以台灣本地爲認同對象。其定義指標包括：A.祖籍人群械鬥由極盛而趨於減少，同時本地寺廟神的信仰形 成誇月祖籍人群的祭祀圈。(寺廟神的信仰，一方面可用來判別不同祖籍移民，一方面則可能成爲不同祖籍移民團結之象徵，如樹林濟安宮、彰化平原的三山國王廟。新的地緣團體之建立，是以寺廟的信仰爲基礎，而發展出來的村落或超村落之社會。)B.宗族的活動則由前期以返唐山祭祖之方式漸變爲在臺立祠獨立是奉祀。

¹²⁷ 林美蓉，《臺灣人的社會與信仰》，(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3)，頁 176-198。

制度在清代社會中所具有的最大影響力，就是建立士紳階級。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由豪強轉為士紳階級，主由於文風趨盛，科舉人數增多，及豪強之士的衰落與田賦結構的轉變¹²⁸很有關係。

臺灣自康熙 25 年(1686)即推行科舉制度，其於次年起，仿甘肅、寧夏之例於福建鄉試中設臺籍保障名額 1 至 2 名。乾隆 4 年(1739)，復仿鄉試之列，於會試中設保障名額，即赴考者 10 人取 1 名。但乾隆嘉慶時期，臺籍中進士者共 2 人，由此可知當時科舉不盛或士子對科舉功名興趣不高，臺灣的文治落後，士紳階層的優越勢力未建立，豪強稱雄的移墾社會形態仍未消除。但咸光以後台籍人士對科舉的向心力是時間愈晚愈強，也就是說 19 世紀後期是台灣文治發達的重心，武進士由康雍的六人至咸光的無人得中。¹²⁹

清代臺灣移墾社會文教不興，陋俗盛行，精緻文化無由建立，和移民性質、移墾社會的人口組合與努力需求以及師資缺乏和科舉應試問題等三大方面關係最為密切。臺灣閩粵移民，大多是經濟性移民，無論是下層民眾或士紳，渡臺在於「逐利」，大多數的移民，均為質樸無文的下層民眾，文教活動自然容易被人忽略。而移墾初期，又由於安土重遷及清廷禁止攜眷，如藍鼎元所說「廣東潮惠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眾不下數十萬，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秋又復之臺，歲以為常」，短暫性移民不把臺灣看成家鄉，習俗無法提升，精緻文化無由創造。嘉慶以前，臺灣科舉不盛，移墾社會的常民文化，影響清代臺灣社會的文化發展，本以「小傳統」為主，「大傳統」不強，也可看出臺灣豪強稱雄的移墾社會形態。但在清廷極力倡導文教，大傳統的精緻文化才逐漸建立。¹³⁰也就是說由於科舉制度的推行，以及先賢對文教事務的極力提倡，至 19 世紀六 0 年代以後，臺灣的紳士階級漸已完全成長，取代了過去豪強之士的領導地位，成為社會中的權力份子。臺灣已發展成與內地完全相同的社會，其內地化的發展已得到極高的成功。

至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曾創辦「西定坊書院」，性質接近私塾。第一所「崇

¹²⁸ 李國祁，《臺灣省通志稿》，（1996），頁 133。由於大租戶都是墾戶且擁有大量土地的豪強之士，擁有大量土地，易累積資本，故多成鉅富。道光 23 年租賦改為徵銀後，因田賦米糧的折價每石 2 元，高於時價每石 1.1 元，對大租戶收收入構成打擊。光緒前期小租戶已漸取代大租戶的地位。

¹²⁹ 同上書，頁 133。

¹³⁰ 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認識臺灣論文集》（台北：師大教輔委員會，1996），頁 104。

文書院」在康熙四十三年（1683）創立，到光緒二十一年（1895），日本領台以前，已經有數十所書院。書院必須受到政府的監督和管理，經費來源主要以自有的田園租稅收入為主，另外也接受士紳的捐助。官立的書院設在府、縣、廳治，私立不受限。書院在乾隆以前大部分集中於台南；乾隆以後，書院範圍分布極為擴大迅速，雲嘉、彰竹、新莊（原設明志書院），澎湖；嘉慶已達宜蘭。台灣文教開發進程，跟隨土地開發方向……乾隆前書院，全由地方官憲所建，或「奉文設立」，乾隆後則多由地方官紳民所建，一方面是清廷鼓勵的結果，一方面也是由於地方開發完成後，產生少地方上的「有力者」（即社會勢力），由他們起來領導創建。

表 4-9 台灣書院設立統計表

時 期	康雍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同	光緒	總計
設立書院數	5	7	7	4	3	11	37
佔總數%	13.51%	18.91%	18.91%	10.81%	8.11%	29.73	100%

資料來源：《臺灣省通志稿》，教育志，制度篇，頁 78~84。李國祚，（1996），頁 131

表 4-10 台籍人士中進士舉人統計表

	總 計		康雍 (1687~1735)		乾隆 (1736~1795)		嘉道 (1796~1850)		咸光 (1851~1894)	
	N	%	N	%	N	%	N	%	N	%
舉人	251	100%	15	5.98%	56	22.31%	74	29.48%	106	42.23%
進士	29	100%	0		2	6.90%	6	20.69%	21	72.41%

資料來源：《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考選篇，第一冊，頁 72 下、78 上、83 下、84 下。李國祚，（1996），頁 131。

表 4-11 同光年間科舉人數統計表

地區	貢生	舉人	進士	合計
南部	136	24	9	169
北部	75	40	4	119
中部	26	17	9	52
總計	237	81	22	340

資料來源：〈考選篇統計〉，《臺灣省通志》，李國祁（1996），頁 131-132。

在「鄉紳」孕育的過程中，得到鄉里、宗族、家族的支持，對鄉里宗族有回報的道德責任，一方面既是皇權下受到特殊待遇的特權份子，皇權期待他們負起鄉里社會的教化責任。他們既是官方民間的橋樑，又是政府、鄉里所期望能造福鄉里或教化鄉里的不二人選。從文獻所見大三貂的舉人與秀才，自連日春以後，有很多出自噶瑪蘭儒學。而魚桁公館建立後，赴考路過，是榮歸借重。所以清代大三貂地區的文風，大致受益於書院教育。嘉慶 17 年（1812），有仰山書院草創；咸豐 5、6 年間陳維英為院長，連日春師事陳維英。而表 4-9 和 4-10、4-11 說明著台灣書院設立和台籍人士中進士舉人的數目統計，是了解清代文教發展的重要指標。根據記錄，雙溪曾為官員或舉人的有：

- （一）舉人：生員連日春，師事陳維英¹³¹，光緒二年，舉鄉試。¹³²
- （二）舉人：江呈輝（連日春婿），師事連日春（照片 4-18）。
- （三）附貢、生員、太學生：莊金波，出自噶瑪蘭儒學。
- （四）拔貢、廩生、生員：莊廷燦，龍溪縣學、宜蘭縣儒學。

照片 4-18 連日春



資料來源：翻拍自雙溪鄉志

¹³¹ 陳維英，字碩芝，號迂谷，台北龍峒人。幼年即與伯兄陳維藻進入學堂學習，非常聰穎好學。咸豐元年(1851 年)，陳維英被薦舉為孝廉方正，咸豐九年(1859 年)，參加鄉試而中舉人，被授予閩縣教諭一職，在任內頗有舉措和政績，並積極倡導教育。不僅如此，他還注重學子士人的品德培養，當時閩縣有一節孝祠，早已塌壞，陳維英拿出自己的俸祿進行重建，以端正當地的世風。陳維英任期滿後，納捐為內閣中書，在六部任事。後來致仕回到家鄉，開始積極從事文化事業，並執教於仰山、學海兩大書院。他將在中國大陸的教育經驗帶到台灣，興辦鄉學，聘請當地名師任教。陳維英對教育的倡導即有成效，在他的提倡下，當地崇儒重教的風氣濃厚，社會風氣也為之一振。而且由於培養了大批的文人學士，對台灣的進一步開發和發展產生極大的作用。晚年他再劍潭潭邊建起一屋，起名為「太古巢」。著作文集有相黨質疑、偷閒集、太古巢聯集等。

¹³² 台灣道志，頁 402。

(五) 太學生：連茂生、連金波、連碧桐。

連、莊二大家族是雙溪舉人、貢生的主要源出地，家族的影響力舉足輕重。至於雙溪書房（暗學），更是傳承教育的重要搖籃，分別培養出一些地方士紳，今分述如下：

- (一) 平林村：麻竹坑書房：如附貢莊金波、拔貢莊廷燦、弟莊煥新，先後執教且從政者最多。
- (二) 平林村：過港連家書房：如舉人連日春，及連日春學生江呈輝、子連伯榕。
- (三) 平林村：外平林書房：柯步雲教授林義德、許柱珠。
- (四) 外柑村：賴氏書房。
- (五) 共和村：有茗谷坑家塾和連泰和家族培養的連茂松
- (六) 牡丹村：厝仔崙坑，牡丹書房，如魏曦
- (七) 泰平村：黃文騫，移九份

當時一旦名錄生員，不但榮宗耀祖、提高地位、更受特別禮遇：¹³³

- (一) 生員之最上等廩膳生，可食餼。
- (二) 生員免告老後有頂戴，表示榮譽。
- (三) 生員免丁糧、糧差等，但納田賦。
- (四) 生員犯法，雖亦需懲罰，卻有特別手續以示鄭重。
- (五) 生員住宅大門，可較平民高三寸見地方官站立回話。
- (六) 生員除應歲考，多以教館為生，教授生徒，或充喪家禮生，生活貧者，可受特別賑濟。

因之《臺灣府志》：「夫士子之子恆為士子，農之子恆為農，非定論也。今台士之彬雅者，其父兄非農工即商賈也。求其以世業相承者，百不一、二，由其俗尚免學，咸知具脩脯延塾師授經故。咿唔之聲，往往相聞，雖村落茅簷間，亦不絕焉。」可知書院、

¹³³ 重修省通志教育篇，引會典，頁 161。

書房對地方文教的重要。雙溪鄉在清領時代的教育，完全是私塾所推行；三貂文風盛，中舉人、貢生返回鄉里，帶動讀書風氣，但仍限於住在平地，有積蓄的父母。日據時的雙溪公學校、柑腳公學校、大平分教場，才是現代國民教育的開始。

二、家族組織

各姓氏聚落分布概況

依照日據《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及唐羽彙集《縣志》〈氏族志〉、族譜等所附列的「境壤姓氏戶數消長順序表」共八十八種姓氏。佐證了雙溪早期移民的祖籍，大都是來自福建漳州府的龍溪、漳浦、南靖、平和、詔安、長泰共六縣分，其中長泰籍人最多及少數龍巖州漳平籍的詹氏；泉州府的姓氏僅辜、洪二姓來自南安，另林、張、陳、王、蘇、梁、余等，都來自安溪；汀州府的江氏來自永定，共五十三姓。¹³⁴ 今就姓氏的祖籍、渡台祖、入墾經過、蕃衍分布等分析先民進入雙溪的景況。

表 4-12 雙溪鄉姓氏祖先入台年代及其祖籍 (單位：戶)

入台年代	康熙、雍正		乾隆		嘉慶至道光		咸同至民國	
	福建泉州	福建漳州	福建泉州	福建漳州	福建泉州	福建漳州	福建泉州	福建漳州
方姓			1	1		4		15
王姓		3	1	2	2	4		
邱姓		2		4		5		1
石姓						2		
朱姓				3		1	2	2
江姓		2	1			7	3	7
何姓				3		8		2
余姓	1			1	1			
吳姓		7	2	24	2	16		
呂姓		11		11		19	1	2
李姓	1		2	2	2	5		2
沈姓			1		5			

¹³⁴ 唐羽，《雙溪鄉誌》，上冊卷之四，住民志，(台北：雙溪鄉公所，2001)，頁 139-150。

卓姓			1					
周姓			2	2	2	1	1	
林姓		3	3	23	3	36	1	12
俞姓				5		1		1
施姓					1	1		
柯姓				3		3	1	2
柳姓								1
洪姓			1	2				
徐姓			3					
翁姓			1		1		1	2
高姓				2		1		
張姓		10		10	4	14	5	
曹姓						5		
莊姓		4	3	16	2	15		6
梁姓					1	1	1	
許姓				12		8		5
連姓		17	1	61		35		4
郭姓				1	2	1		
陳姓	1	2		8	2	27	9	11
陸姓		1						
曾姓		1		6		3	1	1
游姓		1	1	16		6		5
黃姓				4		9	1	2
楊姓		3		1	1	8	1	
葉姓		1	1					1
董姓				1		1		
詹姓			1		1			
廖姓		1		4	2	3		1
趙姓				1		1	1	
劉姓				1		2	1	7
蔡姓		1		4		4		
蔣姓					1			
鄭姓		2		6		3		1
盧姓		1	1	1	1	12		
賴姓		1		9	1	20	5	9
謝姓		1	2	11		18	1	1
鍾姓				1				
簡姓		4	1	33	3	49	6	6
藍姓	2	3	26	12	3			
魏姓					3			
羅姓				2				
蘇姓			3	2	2			1
合計	5	82	59	311	46	339	42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游純澤，《源遠流長話雙溪》，（台北：雙溪鄉公所，1992），頁 90-91。

由上表統計可知，雙溪祖籍移入，康熙、雍正時資料以傳說為多，真正有資料記載，都是以乾隆、嘉慶、道光時的福建漳州人最多，分別是 311 戶、339 戶、109 戶，其中吳姓、林姓、莊姓、連姓、張姓、許姓、陳姓、游姓、盧姓、賴姓、謝姓、藍姓等為集戶

遷居。拓墾祖籍與聚落中，以漳州府長泰縣江都鄉的連氏是最早拓墾雙溪地區的大族，及其他重要家族組織將再個別討論。至於由墾殖地區的分布，則可以看出雙溪族群的開闢進程和拓墾聚落。

表 4-13 連氏家族拓墾聚落表

年 代	拓墾人（漳州）	聚 落	備 註
嘉慶年間	連元喬及族人	九份坑、雙溪、過港、麻竹坑、油車	連同興墾號
	連泰和及堂兄鼎	荖谷坑	連泰和族譜
	連笑祖	武丹坑	連振發號
	連士興、士生等兄弟 5 人	五分、粗坑	五分立出墾字
	連風等 6 人	頂坪	
	連姓族人	下坑、尅仔崙坑、石壁坑	連振發號

資料來源：方得時，〈雙溪鄉民族學研究〉，(1980)，頁 33 及連氏各族譜。

以雙溪鄉漢人的農業開拓史而言，連元喬是第一人在雙溪川中、上游從事開墾拓殖的。他率族人在九份坑奠基落腳，開發水利，墾區擴及雙溪、共和、武丹、平林一帶土地，成為當地唯一的大地主。隨後到達雙溪的氏族，共同將雙溪鄉開闢成農業聚落，沿著雙溪河和支流，以散村型態，經過兩百多年的開發，雖歷經了礦業的興盛與蕭條，但仍保留了许多傳統文化。

嘉慶九年漳人簡仲西開拓魚行；嘉慶十年沈方觀等五人開拓泰平；清嘉慶十二年，台灣知府楊廷理開闢三貂嶺道路，並修建翻越草嶺的山徑，自此以後，雙溪地區才有正式的對外陸路交通路線。¹³⁵外姓的墾民也在此期紛紛進入雙溪地區開墾，但較連姓氏家族已晚廿三年，雙溪的精華地區已經落入連家手中，只剩僻遠或不易引水灌溉、山坡地等，才能輪到外姓人開墾。自連元喬創業迄今，雙溪地區連姓族人佔半數左右。

¹³⁵ 盛清沂，〈台北縣志〉開闢志，(台北：台北文獻委員會，1960)，頁 15-16、21-23、26-32、35-42。

表 4-14 簡氏家族拓墾聚落表

	拓墾人(漳州)	聚落	備註
嘉慶年間	簡重溪	內厝(追遠堂)、內挖仔	內厝簡氏族譜
	簡重溪等八人	八股(簡秤土祭祀公業)乾溪、礁溪仔	內挖仔簡氏族譜
	簡重溪等	新店、後寮子、外柑腳、三叉坑、大埤	
	張廖簡三姓合闢	三叉港、土地公嶺	

資料來源：方得時，〈雙溪鄉民族學研究〉，(1980)，頁 33 及簡氏各族譜

而後嘉慶年間較重要的還有莊姓族人拓墾外平林、埔尾、大眾坑、竹子寮坑，何厥後人拓墾番仔坑、後番子坑；林姓族人拓墾內平林；四分子、新寮仔、下崁、艋舺崙陸緒有人拓墾。閩人沈方觀等 5 人進墾泰平；泉州人到中坑、盤山坑。至於道光年間拓墾祖籍與聚落，則以閩人黃廷泰等入大平、溪尾寮、大湖尾、烏山、三分二、藤寮坑灣潭；吳保成入保成坑；其餘則拓墾料角坑、竹子山、竿藜坑、失子坑、糞箕湖；漳州人方連生後寮仔。

表 4-15 雙溪現有姓氏族譜與分布聚落表

地名	姓氏族譜	備註
雙溪、荖谷坑、石腳厝、牡丹、下坑、五分	連氏族譜、泰和族譜	五分連氏祖忌辰資料、五分立墾字、連合成資料、連振發號資料
梅竹溪、埔尾	莊氏族譜	
內厝、三貂、內挖仔、內平林	簡氏族譜、游氏家譜	
三叉坑、外柑、屈尺溪、土地公后	賴氏族譜	
三叉港	廖氏族譜	
三叉港、九份坑	謝氏抄譜、謝氏家譜	
三叉港、龍洞	翁氏家譜	
竹寮坑、平林、新寮(林氏)三叉港、石箏(張氏)	林張氏台灣族譜	
竹寮坑	盧氏族譜	
盤山坑	朱氏族譜	

三叉港、丁子蘭坑、柑腳	陳氏族譜	
魚桁、九份坑	吳氏族譜	
魚桁		祭祀公業呂良德資料
新寮	藍氏族譜	(藍義發、藍六發)
後寮	黃氏族譜	(黃總大坪紀行)
坤溪、外柑	江氏族譜	
牡丹	縈陽鄭氏族譜	
平林		柯連成家族資料
大平		揭開虎豹潭的面紗

資料來源：移墾調查錄、唐羽，《雙溪鄉志》，(2001)，頁 152-178、田調族譜

所以從清乾隆到近百年間，連元喬氏族是雙溪唯一的大地主，雖有外姓氏入拓開墾，依然保有半數的人口以及絕大多數精華的農業區。道光年間入墾柑腳及瀨闊地區。道光四年北勢溪流域的廣大地區，由蘭陽頭圍（今頭城）的守備黃千總廷泰，在御任後招佃開拓。雙溪地域的可耕地至此大致開發底定¹³⁶。以平林地區而言，據今統計仍以林姓人家最多，但莊姓也自成聚落。聚落墾殖以農耕為主要，根據現有祖譜的書寫，及拓墾祖籍與聚落分布，不正述說著先民的拓墾足跡與遷移。漳、泉遷移混居，但雙溪漳州人仍居多數。

表 4-16 雙溪聚落祖籍姓氏拓墾表

聚 落	拓 墾 年 代	拓 墾 人	拓墾人祖籍
九 份 坑	乾隆 46 年(1781)	連元喬及其族人	漳 州
雙 溪	乾隆 46 年(1781)	連元喬及其族人	漳 州
過 港	乾隆 46 年(1781)	連元喬及其族人	漳 州
麻 竹 坑	乾隆 47 年後	連元喬及其族人	漳 州
泰 和		連元喬及其族人	漳 州
油 車		連元喬及其族人	漳 州
武 丹 坑		連楚祖	漳 州
五 分		連姓兄弟 5 人	漳 州
粗 坑		連姓兄弟 5 人	漳 州
頂 坪		連風等 6 人	漳 州
下 坑		連姓族人	漳 州
尪仔崙坑		連姓族人	漳 州
石 壁 坑		連姓族人	漳 州

¹³⁶ 方得時，〈雙溪鄉的民族學研究-一個臺灣礦業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1980)，頁 33-36。

內厝		簡重溪	漳州
八股		簡重溪等八人	漳州
新店		簡重溪等	漳州
乾溪仔		簡姓族人	漳州
礁溪仔		簡姓族人	漳州
三叉港	嘉慶年間	張廖簡三姓合關	漳州
土地公嶺	嘉慶年間	張廖簡三姓合關	漳州
泰平林	嘉慶 10 年(1805)	沈方觀等 5 人	漳州
後寮子			漳州
外柑腳		不詳	漳州
三叉坑		不詳	漳州
大埤		不詳	漳州
四分子		漳人 4 人合關	漳州
中坑	嘉慶 13 年(1808)	不詳	泉州
盤山坑	嘉慶 17 年(1812)	不詳	泉州
外平林	嘉慶 17 年(1812)	莊姓人	漳州
埔尾	嘉慶 17 年(1812)	莊姓人	漳州
大眾坑	嘉慶 17 年(1812)	莊姓人	漳州
竹子寮坑	嘉慶 17 年(1812)	莊姓人	漳州
番仔坑	嘉慶 17 年(1812)	何厥	漳州
後番子坑	嘉慶 17 年(1812)	何厥	漳州
內平林	嘉慶 17 年(1812)	林姓人	漳州
新寮仔	嘉慶 17 年(1812)	不詳	漳州
下崁	嘉慶 17 年(1812)	不詳	漳州
艋舺崙	嘉慶 17 年(1812)	不詳	漳州
大平	道光 4 年(1824)	黃廷泰等	漳州
溪尾寮	道光 4 年(1824)	黃廷泰等	漳州
大湖尾	道光 4 年(1824)	黃廷泰等	漳州
烏山	道光 4 年(1824)	黃廷泰等	漳州
三分二	道光 4 年(1824)	黃廷泰等	漳州
藤寮坑	道光 4 年(1824)	黃廷泰等	漳州
灣潭	道光 4 年(1824)	黃廷泰等	漳州
保成坑	道光 4 年(1824)	吳保成	漳州
後寮仔	道光 4 年(1824)	方連生	漳州
料角坑	道光 4 年(1824)	不詳	漳州
竹子山	道光 4 年(1824)	不詳	漳州
竿藜坑	道光 4 年(1824)	不詳	漳州
潰子坑	道光 4 年(1824)	不詳	漳州
糞箕湖	道光 4 年(1824)	不詳	漳州

資料來源：唐羽，《雙溪鄉志》，（台北：雙溪鄉公所，2001），頁 30-33。

雙溪的拓墾年代及區域，可藉由表 4-13~4-16 獲得更多發展遷移情況的了解認識。

雙溪發展過程中連家、莊家、游家、張廖簡等家族，曾各佔一片天，是值得探討的，也能對整個地域的族群文教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探究，今分述如下：

(一) 連姓家族

1、遷徙

◎由連元橋從小雞籠移墾九份洋，四大房分居九份坑、雙溪、麻竹坑等，支分三地各有分廟。連日春為舉人，連璧光曾任鄉長。

◎連泰和初營商艋舺，後移居荖谷坑，分布燦光寮、荖谷坑、後番子坑。

◎連春芳先初居桃園，移墾遷居平林，春芳開基石腳厝，有祭祀公業「連合成」；簡華祥鄉長母系。平林柯氏和連合成結婚姻，號「柯連成」。

◎另有牡丹連氏（連振發墾號）、下坑連氏、五分連番家族、尙子崙連氏。

在雙溪境域內共有七支。分布狀況：

◎連法進—連儒（5 世）—連元橋（13 世）—
┌ (1) 連成
├ (2) 連陣 — 連日春（15）— 連璧光（17）
├ (3) 連福
└ (4) 連清

◎連法進—連儒（5 世）—連泰和（13）—連錦祥（18 世）連鼎（堂兄）

◎連法進—連種（12 世）—
┌ 德意
├ 春芳 — 傳九子 — 簡華祥（母系）
└ 光霍

◎牡丹連氏有祭祀公業連笑祖。連氏朴信（番），和胡景合夥開墾五分埔地。

2、泰和樓

據連泰和嫡傳後代連煥代先生的說明，雙溪具有歷史性的泰和樓，¹³⁷為連泰和所建，建材為長條的大石頭，是一棟二層樓房。另有牡丹村廟後的連逢時古宅，約有一百多年了，現為連家祠堂。同治六年（西元一八七六年），雙溪鄉出了一位舉人一連日春先生。他是第一位來到雙溪墾荒的漢人連元喬的後代。連日春的宅邸被尊稱為舉人厝，是四合院的古宅，正廳門上懸掛「文魁」匾額，是光緒初年福建巡撫丁日昌所立，至今約有一百多年的歷史。

連泰和的父親是連元喬的長工，向連元喬借地築茅屋在油車（地名）居住。因一位將回唐山的路人挑著一擔東西來借宿暫放；一年後打開，竟是滿擔的白銀。於是向東家買土地耕種、蓋房子。元喬病故，光緒二年連日春中丙子科舉後，舉人連日春的母親，心存輕視，用很便宜的價格將油車一帶的土地全賣予泰和的父親。連泰和父親於是另起爐灶，泰和又擔任官職，與原東家連元喬的後代族孫對立衝突。

「連泰和」一族從福建長泰縣江都鄉渡海來台，首先在萬華水仙宮開設泰和行。1680年後，遷雙溪定居，在油車蓋幢二層的泰和樓泰和樓建地約二百坪，雕樑畫棟，遠近馳名。煥代先生，曾聽父親說泰和樓的情形，日本占領臺灣時，由鹽寮上岸後到雙溪，看到泰和樓建築宏偉、舒適，就據做辦公廳，族人只得搬離泰和樓。後來日本要撤退，覺得泰和樓旁的連氏祠堂蓋得頂好，就在祠堂的正廳地面挖洞起火堆放火燒，欲將房子毀滅才甘願返回。當時因房子的樑木都是上等木材，四週牆壁又都是上等石頭，才沒有被燒毀。

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五）秋天，日本人要撤退時，一字排開，殺了很多臺灣人，往泰平路上，後稱殺人嶺。當時日本人誤以為泰和樓內住的人和山上民兵有來往，將住的人趕到後山，將連家壯丁殺頭在百二碼處。當時煥代的阿公和叔公因年紀還小，被大人抱在懷裡，掃刀只掃到頭皮，當大人被推下崁底時，小孩也一起滾下去沒有被發現。後來逃往佃農家躲起來，否則連家就絕後了。從此連家也因此失去往日的盛況。

泰和樓（見照片 4-19~4-25），蓋房子的施工時間，至少有十八、九年以上。泰和樓

¹³⁷ 方得時，〈雙溪鄉的民族學研究——一個台灣礦業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1980），頁 33-34。

的牆是用一種非常堅硬的青麻子石砌成，一、二樓中再以極厚的樓板隔成樓上與樓下，爲了預防土匪襲擊，四面的石頭牆上都留有斜斜的槍孔，房子裏面槍孔較大，外面則較小，以防土匪侵時成爲靶的，是雙溪具有代表性的古厝，但現在需靠木柱支撐鞏固，令人不勝感嘆。而廢棄的門板，現存於「雙溪民俗文物館」，若非煥代先生告知，無從得知。傾頹情形令人唏噓感歎！

照片 4-19 泰和樓



照片 4-20 泰和樓



照片 4-21 泰和樓門板



照片 4-22 泰和樓殘垣



照片 4-23 泰和樓殘壁



照片 4-24 泰和樓殘壁



資料來源：照片 4-19~4-24，(2006.03) 自攝於泰和樓；照片 4-21 連煥代先生提供

照片 4-25 四十年代的泰和樓（1957）



資料來源：照片 4-25 游祥雲先生提供

（二）莊姓家族

1、梅竹蹊莊氏

金波

（1）有旺—長子淵柱（開基祖）—下三房—**廷燦**—**崇祥、豪雄（22 世）**
煥彩

莊朝信（15 世）— 上三房— （2）有本
（3）有固

莊家宋末元出從廣東遷至福建漳州龜洋(今奎洋鎮)，清朝中葉一七五六年，十五世移民來台，從淡水上岸，起初落腳士林八芝蘭(今芝山岩附近)，而後為避漳泉械鬥，翻山越嶺，買下雙溪麻竹坑及頭城、羅東的大片土地，定居於宜蘭中山路一帶。到十八世，三大房中的老大房遷居雙溪平林，並栽植隨身帶來的故鄉珍貴茶花「五寶」及有香味的五彩國梅，一方面紀念故鄉，一方面也提醒子孫莫忘本。傳到莊崇祥這一輩是第二十二世。

一九〇一年，莊家祖先莊廷燦到福建漳州府參加考試，高中「貢生」，地方上因此以「莊貢生古厝」沿稱莊家祖宅。返鄉後與當地另一位舉人合設漢學私塾「梅竹園」，栽培地方子弟求學。莊廷燦曾歷任基隆廳參事、雙溪庄長、台北廳參事等職。唐羽稱其「惇信明義、時譽遠著」。故雙溪莊廷燦的「貢生厝」(件照片 4-26、4-27)，至今已有二百年，古厝屋頂挑高，原本燕尾，十分氣派，為適應當地風雨、幾經翻修後，外形裝飾性設計

多已消失，但從以石材仿竹節的圓柱窗櫺，和古樸的浮雕，仍可見當年風光。其古厝窗下牆壁還鑿了槍孔，見證離亂時代的先祖們如何在盜賊與異族政權的壓力下，戰戰兢兢地保守一家平安。貢生後人苦心培育先人最鍾愛的茶花發揚光大，成為今日雙溪鄉旅遊別出心裁的新據點—「茶花莊」(見照片 4-28)。

照片 4-26 貢生厝



照片 4-27 貢生厝



(莊家後人仍住於此)

照片 4-28 茶花莊



資料來源：照片 4-26~4-28，(2006.03) 攝於雙溪

2、埔尾莊姓家族

表 4-17 埔尾雙溪莊氏族譜（龜洋莊三郎公本派）

十二世	龜洋始 祖 另立一 世 杉祖三 郎 [#] 蘇氏諡 太極 何氏																	
二世	必華 [#] 諡岩領 黃氏					必文 [#] 諡龍山 黃氏												
三世	石進 [#] 字陽和 林氏					祖富 [#] 字陽平 曾氏 鄭氏					魏氏 字陽大 志用 (無出)							
四世	楊氏 良紀			楊氏 字仁賢 良苟			良惠 邱氏 良顯			鄭氏 良通			雷氏 張氏 良盛			張氏 黃氏 良茂 [#]		
五世	敬昌 張氏 邱氏 諱福 敬忠 [#] 邱氏 敬義																	
六世	邱氏 諱有道 本道			林氏 廖氏 諱仙桂 本隆 [#]			鄭氏 諱佛蔭 本興											
七世	巫氏 陳氏 字相乃 玄弼 [#] 黃氏 玄泰																	
八世	伯傳 李氏 伯翰 尤氏 吳氏 字乃武 伯武 [#] 陳氏 伯惠 黃氏 伯器 黃氏 伯任 林氏 吳氏 伯英																	
九世	望美 古氏 字竹溪 望達 [#] 行二 望哲 望尊																	
十世	李氏 期魁 辜氏 期壽 [#] 劉氏 期科																	
十一世	王興 黃氏 諡良德 字敦仁 王政 [#] 臣氏 簡氏 王義 鄧氏 鐘氏 王職																	
十二世	尤氏 字仲祥 應元 [#]																	
十三世	簡氏 芳龍 簡氏 芳成 余氏 芳英 太學生 尤氏 芳會 石氏 張氏 魏氏 芳俊 謝(寬)氏 芳章 [#] 簡氏 芳標 魏氏 諡秉芳 諱泉佑 芳奇 太學生																	

十四世	世遠	世福	沈燕	諱玩	世偉 #	沈氏	世達	往龜洋	世芹	往龜洋	世德	往龜洋	世勛		
十五世	黃氏	諱迎	朝合		劉氏	諱材	朝英			吳慈	朝裕 #				
十六世		盧熟	明用			(入嗣)	明義 #					(無繼)	明淺		
十七世						吳招	山來 #								
十八世	林市	蕭市	攀桂		曹梅	添福 #		行二	錦順			連氏	水生		
十九世		炳爐				(無繼)	登興			連甘	登土 #				
二十世	邱蓮	阿元	吳菊	得利		吳菊	祈萬	呂招治	尤克	永清 #		吳查某	永發		
廿一世	連正子	正雄			蕭宛	聰明						連蟬	春理 #		
廿二世	仕祺		秀鳳	育信	曉春	育南		諭萱	錫新 #	景敏	天德	碧霞	天恩	淑珍	天富

資料來源：埔尾莊家家譜（莊春盈先生提供）

渡台祖十五世朝裕，在乾隆末年，自南靖永豐里上龜洋來台，初居今南港樟樹灣。後值台有亂，乃遷大武崙，再移暖暖莊。嘉慶 17 年到三貂，遇何厥開墾平林。於是移居本境，參預二十四佃合墾平林，拓殖成功，於是尊稱為開基祖。朝裕子明用，賜居於埔尾，種植稻茶；另有部分的人居住在竹寮坑口。

埔尾莊家大都務農為生，相當多的子嗣後代移居基隆、劍潭、南港、汐止、瑞芳等地居住，放假返鄉探望父母親友，或幫忙種菜，好不熱鬧。日據時代莊家是游家佃戶，和游姓家族往來互動密切。

(三) 游姓家族

游氏稱謂「系出姬周」的鄭國公族。祖籍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秀篆埔平堡塘霞上屋，台灣開基祖秀篆十三世游榮都公（51 歲），於乾隆六十年（1795），攜眷江氏及長子厚日（20 歲）、長媳（15 歲）、三子厚環（8 歲）、晚厚寶（4 歲）等，因福建地方民變紛紛，兵燹四起、全國騷擾，為叛亂避難由大陸福建遷居台灣。當初登錄地方在今龜山鄉龜壽，土名龜崙楓樹坑。在龜山鄉居住兩年，然後移居蘭陽礁溪三城湖（現礁溪三城湖），居住年餘，於是選擇仁里於員山庄為永居發祥地。道光年間來台的游氏宗親，噶瑪蘭五圍城堡（現宜蘭市東門），建游氏家廟「立雪堂」，及員山庄「慶餘堂」祖厝。在自是布衣勤勞、白手成家、開墾經營，努力創業。維當初家庭寒貧，經數十年努力勤儉治家，治富有道，所以榮都公俗名游四郎，乃蘭陽開拓功勞者之一矣，為人孝弟忠信、仁義道德、克己復禮、財力豐富、名冠蘭陽。

咸豐二年頭城某販鹽富戶負債，噶瑪蘭大老要游家承買戶礁溪溫底水田，並接辦經營鹽館，因為官府操守不是很好，祖先不願答應，竟被官府拘禁。五位兒子也陪侍牢內，後經子侄多方請求才獲保釋，來台二祖帶同全族連夜遷居，到基隆轄地的三貂堡（今雙溪）外平林，再起造四合大院，所須石材木料都從唐山購運而來，祖先歿後葬貢寮鄉田寮洋（現雙玉村），所傳子孫乃成為游氏三貂房。西元一八九六（明治三十九年），日本軍為追捕抗日分子在雙溪焚莊，游氏合院大厝亦付之一炬（照片 4-29）。大、三房仍留雙溪，二、四、五房子孫遷回宜蘭，每年春日五大房族人，齊集田寮洋「游家墓園」掃墓。

游氏望出廣平。分為「方游」（清游）與「才游」（王游）。平林村有游梓在一族，日本統治時，市境內的首富；另游德福一族與其他系屬多支，（見廣平游氏手抄祖譜），另外記錄見照片 4-30~4-36）。

◎厚寶（14 世）—二南—大川—兆禧—1 逢壬

3 阿仁—祥雲、祥年、祥平、祥典

4 廷壁

5 福田

而游阿仁先生，英姿煥發美少年，化解干戈他出面。他既是教育界的老前輩，最令人津津樂道的是排解了「西皮」「福祿」兩派，在上林、柑腳的對峙越演越烈，從迎神賽會到爭地盤，爭地盤蔓延到雙溪，稻子成熟時變成兩村械鬥日，即端午節的前夕，同年的五月初三，兩個平林少年，藍朝碧、林明傳，同在一理髮店裡，藍朝碧指著林明傳塗抹白泡的臉，挖苦說「白面相」（奸臣，諷刺吃裏扒外）；林明傳氣得暴跳如雷，兩人扭打成一團。理髮店傳統打架聲，驚動左右鄰居和過路人，誤以為福祿派人來窺鬻，平林人立即迎戰。翌日晚上，雙方分局從宜蘭、九份請來聲援打手，西皮更遠從三峽請來武林高手，前來助威。戰事緊迫，雙方擺好陣勢，一觸即發。

而稻子成熟的收割祭，兩村打架，誰來割稻？誰來化解危機？二十五歲雙溪的首富鄉紳游員外的曾任教雙溪、柑林國小老師的兒子，奉父親之命，出面調解斡旋。游阿仁在父親的叮嚀聲中，獨自前往石壁仔的杉仔橋，到了現場，一聲不響雙膝落地，先跪天跪地，然後朝柑腳城仔的開漳聖王方向三拜九跪，既表明誠心，也請神明。幫忙感化這群喪失理智的村民。在游師說服下，點出利害關係，使雙方平息怒氣。游員外也請了當時的雙溪曹莊庄長，坐轎趕來當和解人。游老師帶著一身汗氣，奔回學校，從此平林、柑腳恢復平靜。¹³⁸

而具筆者曾親訪游祥雲校長，描繪出游阿仁老先生當時雖有千萬人吾往矣的勇氣，為化解紛爭、維護鄉里、義無反顧，但前途未卜，游員外還是要阿仁先生，在上衣的胸腹部圍綁上帳簿當防彈衣，因為兇險難料。而阿仁先生的動之以情、曉之以理，跪到褲子破，慈悲、和平、智慧的解決一觸即發的爭鬥戰事，挽救了兩村人的寶貴性命。光復一年後實施地方自治，在鄉民敦促下，出掌鄉政和農會業務，中選雙溪鄉長和農會理事長，進一步為地方服務。而阿仁先生又多才多藝，諸如繪畫、書法、網球、園藝等都有絕佳的造詣。為僻村國民教育（柑林國小）艱辛努力，每天徒步四個多小時的行人稀崎嶇不平的蜿蜒小路，早出晚歸，負責認真、用心辦學，深受學生及家長愛戴，桃李滿雙溪。家中育有四男五女，退休後，履被推選為威惠廟及各寺廟的董監事，勸人為善。而鄉民請託，傾力奔走，絕不受酬。力行美化環境，潛移默化，鄉里咸稱「平林土地公」，

¹³⁸ 洪有利，前雙溪柑林國小校長所改寫林明峪的〈英姿煥發少年、化解干戈他出面〉，（2002.12）。

都是仰賴矯健雙腳不間斷的行走，培養出堅毅精神、強健體力。卒於 1990 年，享年八十八歲。一步一腳印，為故鄉奉獻，從不求名利的高潔風範，更是後人最為感念和學習的好榜樣。¹³⁹

照片 4-29 游家古宅



資料來源：游祥雲校長提供

照片 4-30 游家今雙溪家宅



資料來源：(2006.03) 拍攝

¹³⁹ 游阿仁長子，游祥雲校長，2006.3 口述。

照片 4-31 游家家族合照



資料來源：游祥雲校長提供

照片 4-32 游家家族合照



資料來源：游祥雲校長提供

照片 4-33 游阿仁伉儷合照



資料來源：游祥雲校長提供

照片 4-34 游阿仁先生玉照



資料來源：游祥雲校長提供

照片 4-35 游阿仁先生得獎畫作



資料來源：游祥雲校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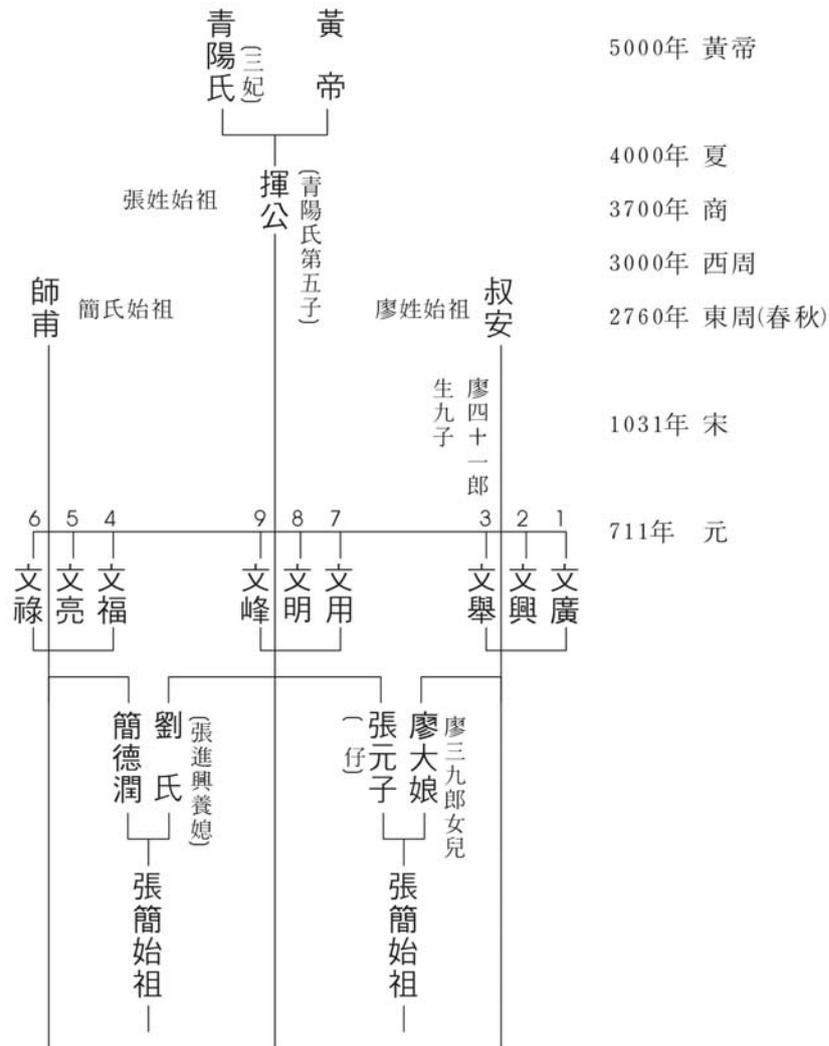
照片 4-36 游阿仁先生書畫作品



資料來源：游祥雲校長提供

(四) 張廖簡家族

圖 4-29 張廖簡血親關係圖



資料提供：簡氏族譜（雙溪鄉公所民政課長簡純保先生提供，2006）

張簡緣故的由來，即簡德潤公是開華公的第四子，也是會益公的第九世孫。由永定縣太平里洪源村，分支至南靖線永豐里梅林村，設教書館。公敏性溫厚，學才淵博，教眾數年時，遇到一位地理師，名曾巡先生字戊廷，投宿書館，感公厚待，指獻吉地，公回去洪源負請一平土公骨骸卜葬地，即梅林牛欄下厝背，坐癸向丁，地理師口稱，形如走馬攀鞍踏登的穴。當時鄰社長窖，義祖張進興公的兒子少故，家產頗富，媳婦劉氏孝行，不允他適，順從翁姑，公感其孝順，願招賢才之士已成其志。素聞德潤公，寬弘大

度，遂求入贅。至明洪武四年在長窖入範姓張，為永豐里九甲里長。至洪武九年，抽充興化府平海衛，「禧千所軍」一名。公生性祖重源，尊理知義，當思我係簡氏血統傳來，難忍絕簡隨張，意欲簡張均傳，但二妣不從而論，最後三人會同焚香告天，**結論願以張簡共祀相傳**。因高雄鳳山數戶及本省宗親少部分，姓張簡乃是長窖來源矣。

另張廖緣故由來，張原仔公字俊秀，為人忠厚，原籍雲霄，西林和尚塘，元朝季從軍至漳州府，邑安縣三都官坡，難軍營宿於早寨，廖三元郎的閒舍，**廖公家產頗富單生一女，願招贅張原仔為夫婦**，將該產業交與張原仔掌管，視其親生子一樣，張原仔待岳父母亦如親父母同樣，**張原仔自入贅廖家之後，改為廖姓**，生下子女經是姓廖，廖三公感其難忍，恐後張原仔背廖歸張，遂以議條與原善立案則，**雖在世姓廖，死後神主姓名歸張，可表張廖兩姓均傳矣**。因稱活廖死張緣故的由來。既知簡姓淵源，張姓淵源，以及張簡緣故，張廖緣故，其中張簡及張廖係招贅關係，但簡廖查尚無資料待考。至於簡氏分支，有：

- 1、三貂簡氏，望出范陽，來自南靖縣，簡德潤的後裔有八大房，即（貴甫、貴玄、貴禎、貴仁、貴義、貴禮、貴智、貴信），又再傳十五大房。十三世裔，在嘉慶道光到台灣。
- 2、內厝簡氏，渡台祖簡仲西（十四世），嘉慶五年自長窖來台；嘉慶九年，率五子移魚桁內厝開墾。
- 3、內平林簡氏，先至太平灣潭，再遷內平林。
- 4、內挖子簡氏，初居桃園，移三貂墾田雞母嶺。

而廖氏分支，一曰「單廖」，一曰「張廖」，三叉港的廖氏是張廖的後裔。十三氏廖廷茶是渡臺祖，兒子時涯，生有四子，晚年帶子來三叉港土地公嶺開墾，是「張廖」族的開基祖。而簡姓是次於連姓的第二大族群，筆者曾專訪牡丹村前任鄉長簡華祥先生、泰平村的簡長源老師等，對家鄉文化的推廣植根不遺餘力，令人感佩。而簡長源老師提供的張姓族人編寫的「簡氏大族譜」，記載簡氏家族最可靠近祖，即是元末明初到漳州府靖縣永豐里定居的德潤公，和高雄縣大寮鄉第一家族，在醫界、政壇都有傑出人才的張簡、簡姓都奉德潤公為開基主。